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Easyland

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asyland Automotive Corporation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堰畅路 30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93.44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00%，且均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
股东公开发售安排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安排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373.7558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一、基本术语.....	7
二、专业术语.....	8
第二节 概览.....	10
一、重大事项提示.....	10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2
三、本次发行概况.....	1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3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16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19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9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19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0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1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5
三、其他风险.....	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二、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28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31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分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结构情况.....	31
六、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31
七、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2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34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38
十、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48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51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5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5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与竞争情况.....	71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9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05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10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14
七、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119
八、发行人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120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的环保和安全生产情况.....	131
十、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3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34
一、财务报表.....	134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以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38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141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持续经营能力评价、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43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4
六、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98
七、分部信息.....	199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199
九、主要财务指标.....	200
十、经营成果分析.....	202
十一、资产状况分析.....	237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50
十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0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0
十五、盈利预测信息.....	260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经营状况.....	260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62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6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65
三、发行人战略规划及相关措施.....	272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77
一、发行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77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77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277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78
五、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278
六、同业竞争.....	280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280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88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和决策情况.....	288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情况.....	288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2
一、重大合同.....	292
二、对外担保情况.....	294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94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95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96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97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00
五、审计机构声明.....	301
六、验资机构声明.....	302
第十二节 附件.....	303
一、备查文件.....	303
二、备查文件查阅网址、地点、时间.....	303
三、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04
四、股利分配政策.....	305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05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06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30
八、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33
九、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33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毅合捷	指	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本公司设立时签署《发起人协议》之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
上海毅合捷	指	上海毅合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劲朗投资	指	劲朗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湖北毅朗特	指	湖北毅朗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上海易鹤	指	上海易鹤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锡尔盟德	指	无锡锡尔盟德企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安徽保隆	指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上海尼盛斯	指	尼盛斯（上海）汽车部件贸易有限公司
尼盛斯、Nissens	指	尼盛斯（Nissens）成立于1921年，总部位于丹麦，已开发、制造和提供了一系列汽车散热器、气候控制产品以及全世界多个业务领域的热解决方案，在世界各地设有22个销售和配送中心，为全球汽车售后市场提供适应本地市场需求的解决方案。
马勒集团、Mahle	指	马勒集团（Mahle GmbH），总部位于德国，全球性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企业，产品范围涵盖发动机系统和车身零部件，滤清器和发动机外围设备、热管理系统等多个领域，业务覆盖汽车前装市场和汽车后市场。
马瑞利、Magneti Marelli	指	马瑞利（Magneti Marelli），总部位于意大利，全球性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企业，业务涉及汽车动力系统、电子系统、悬挂系统等多个领域，业务覆盖汽车前装市场和汽车后市场。
常州环能	指	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凤城神龙	指	凤城太平洋神龙增压器有限公司
OICA	指	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Motor Vehicle Manufacturers），于1919年在巴黎成立，是由世界各汽车生产国的汽车制造商协会组成的国际组织，包括所有主要的汽车制造国家，几乎涵盖了全世界的整个机动车行业。网址为： https://www.oica.net 。
LMC Automotive	指	英国调查公司，成立于1980年，在汽车预测和市场情报方面有较长的历史，2021年12月被GlobalData收购。
标普	指	标准普尔，创立于1860年，是普尔出版公司和标准统计公司1941年合并而成金融分析机构，总部位于美国纽约市。
KGP	指	Knibb, Gormezano and Partners，1988年成立，总部位于英国，为全球汽车及相关行业提供咨询服务，专注于商用车和越野车。
PSR	指	Power Systems Research，1976年成立，位于美国，是一家专注于发动机和发动机零部件行业特定需求的市场研究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税务总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
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593.4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容诚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专业术语

涡轮增压器	指	空气压缩机的一种，利用发动机排出的废气推动涡轮室内的涡轮，带动与之同轴的叶轮，并由叶轮压送新鲜空气，使之增压进入气缸，从而达到增加进气量目的。
机芯、涡轮增压器机芯	指	涡轮增压器的核心部件，主要由涡轮组件、叶轮、中间壳体、轴承、密封组件等零部件组成。
涡轮	指	涡轮增压器的零部件之一，一种将废气的能量转换成涡轮旋转动能，并将能量输送给压气机叶轮的器件。
叶轮	指	涡轮增压器的零部件之一，一种能将吸入的空气通过压壳进行加压的离心器件。
涡壳	指	涡轮增压器中连接排气歧管和中间体的壳体，形成涡轮工作的腔体并通过引导气体的流动推动涡轮做功。
压壳	指	涡轮增压器的压气机壳体，即空气的进气壳体。
中间体	指	涡轮增压器中位于压壳和涡壳中间的一个壳体，内部包含涡轮轴、浮动轴承、止推轴承、定套轴封等。
氢燃料电池	指	将氢气和氧气的化学能直接转换成电能的发电装置。其基本原理是电解水的逆反应，把氢和氧分别供给阳极和阴极，氢通过阳极向外扩散和电解质发生反应后，放出电子通过外部的负载到达阴极。
氢燃料电池 BOP 系统	指	氢燃料电池 BOP（Balance of Plant）系统包括空气供应系统、氢气循环系统、水热管理系统、控制系统等，核心产品包括空压机、氢循环泵等，是维持电堆持续稳定安全运行的关键。
空压机	指	氢燃料电池空气压缩机，是保证燃料电池高效可靠运行的关键设备，在相同电流密度下，随着供气压力的提高，电池的输出电压也出现了相应的升高，从而提高了燃料电池的输出功率。
燃油车	指	车辆的一种，以燃油为动力来源。
轻型车	指	一般是指最大总质量不超过 3.5T 的 M1 类、M2 类和 N1 类车辆。
混动汽车	指	同时装备两种动力来源——热动力源（传统的汽油机或者柴油机）与电力动力源（电池与电动机）的汽车。混动汽车包括 HEV 和 PHEV 两种类型。

油电混合动力汽车、HEV	指	油电混合动力汽车（Hybrid Electric Vehicle），以汽油驱动和电力驱动组成的混合动力来驱动汽车。HEV 车辆的电能都是来源于发动机，不需要额外对车辆进行充电，没有充电接口，只需要加油即可。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HEV	指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介于纯电动汽车与燃油汽车两者之间的一种新能源汽车，既有传统汽车的发动机、变速器、传动系统、油路、油箱，也有纯电动汽车的电池、电动机、控制电路，而且电池容量比较大，有充电接口。它综合了纯电动汽车（BEV）和混合动力汽车（HEV）的优点，既可实现纯电动、零排放行驶，也能通过混动模式增加车辆的续驶里程。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可以分为：串联式插电混合动力（亦称为增程式混合动力，REEV（Range Extend Electric Vehicle））、并联式插电混合动力和混联式插电混合动力。
纯电动汽车、BEV	指	纯电动汽车（Battery Electric Vehicle），其动力全部来自电池的供给。
燃料电池汽车、FCV	指	氢燃料电池汽车（Fuel Cell Vehicle），电动汽车的一种，其电池的能量是通过氢气和氧气的化学作用，而不是经过燃烧，直接变成电能。
氢燃料内燃机汽车、HICEV	指	氢燃料内燃机汽车（Hydrogen Internal Combustion Engine Vehicle）是以内燃机燃烧氢气产生动力的汽车。
乘用车	指	是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包括轿车、MPV（多用途汽车）、SUV（运动型多用途汽车）等。
商用车	指	是在设计和技术特征上是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商用车包含了所有的载货汽车和 9 座以上的客车，习惯把商用车分为客车和货车两大类。
非道路车辆	指	非道路车辆主要包括农业、林业、工程等非道路用各种越野车、机动机械和拖拉机。
汽车前装市场、OEM 市场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rket，为汽车制造企业整车装配供应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市场。
汽车后市场、AM 市场	指	After Market，指汽车销售以后，指汽车从售出到报废的过程中，围绕汽车售后使用环节中各种后继需要和服务而产生的一系列交易活动的总称。本招股说明书中的汽车后市场主要指汽车维修及配件市场。
涡轮增压器前装市场	指	汽车前装市场涡轮增压器市场
涡轮增压器后市场	指	汽车后市场涡轮增压器市场
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给整车厂商供应模块化零部件产品的供应商
涡轮增压器专业修理厂	指	涡轮增压器专业修理厂，该工厂把旧的涡轮增压器拆解后，经过部件清洗和加工，并购买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再进行组装。
汽车零部件品牌商	指	拥有自有品牌的汽车零部件厂商，该等厂商自行生产，或通过 ODM、OEM 等方式委托其他厂商进行生产。
VMI	指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一种存货管理模式。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商。
OBM	指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自有品牌运营商。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商。
OES	指	Original Equipment Supplier，前装配件供应商。
APQP	指	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产品质量先期策划。
汽车行业的质量五大工具	指	汽车行业的质量五大工具是指 APQP（产品质量先期策划）、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FMEA（潜在失效模式和后果分析）、MSA（测量系统分析）和 SPC（统计过程控制）。
替换率	指	后市场涡轮增压器每年维修更换的比率。如 8-10 年涡轮增压器替换率，指汽车车龄达到 8-10 年时，每年涡轮增压器维修更换的比率。

注：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全部内容，并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境外市场销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分别为 29,978.58 万元、45,716.58 万元、49,134.90 万元、**25,088.2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3.20%、91.73%、90.71%、**90.85%**。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欧洲、美国和南美洲，主要客户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但如果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家或区域市场出现大幅波动，或者上述国家或区域的政治环境、经济形势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境外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对公司出口规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不断，美国政府先后多次对中国出口美国商品加征关税。公司出口美国的涡轮增压器及零部件产品列入加征关税清单范围，进口关税税率由 0%提高至 25%。美国是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美国收入分别为 3,605.11 万元、6,950.94 万元、6,846.87 万元和 2,694.5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21%、13.95%、12.64%和 9.76%，整体呈波动趋势。公司直接出口销往美国客户通过 FOB/FCA、CIF/CFR/C&F、DAP、EXW 的贸易方式，前述贸易方式下公司均不需要承担关税费用，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的关税加征部分均由客户承担。美国市场是涡轮增压器重要售后市场，未来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不排除关税加征部分由公司与客户分担的可能，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竞争力及产品的毛利率将受到影

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俄罗斯、乌克兰合计销售收入占比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67%、8.81%、9.33%和 12.08%，如果俄乌冲突长期持续，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32%、30.46%、32.71%、**35.46%**，毛利率整体较高。随着行业技术变革加快和行业内部竞争加剧，产品更新迭代更为迅速，如公司未能适应市场变化，不能及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具备竞争力的新产品时，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3、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9,978.58 万元、45,716.58 万元、49,134.90 万元、**25,088.2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3.20%、91.73%、90.71%、**90.85%**。公司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各期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595.59 万元、186.44 万元、-994.79 万元、**-535.80 万元**。同时，由于公司与外销客户的订单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如果人民币升值，会导致公司确认的本币收入出现下滑，从而影响当期毛利率水平和经营业绩。

随着国家深化汇率市场化改革，人民币汇率弹性增大。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产生较大波动，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将使公司面临毛利率水平和汇兑损益波动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此外，人民币持续升值将直接影响公司外销产品的销售定价，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燃料电池汽车（FCV）市场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在空压机领域投资较大，空压机属于氢燃料电池关键零部件，为公司沿着增压技术创新应用战略重点布局的产品。报告期内，相关研发费用合计为 **1,994.57 万元**，未来将持续加大投入。公司募投项目包括氢燃料电池 BOP 系统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该项目拟投资 10,677.20 万元，新建氢燃料电池 BOP 系统零部件生产线。公司上述投资主要应用于燃料电池领域，业务发展主要受下游氢燃料电池整体市场需求的影响。当前燃料电池的推广受政策和市场

多重因素的影响，可能使行业发展不及预期，从而导致氢燃料电池 BOP 系统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致使公司在空压机领域的投入以及氢燃料电池 BOP 系统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难以实现预期收益。

（二）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次发行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情况”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6 日
注册资本	7,780.315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全
注册地址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堰畅路 3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堰畅路 30 号
控股股东	劲朗投资	实际控制人	刘全
行业分类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无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593.44 万股 （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593.44 万股 （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373.7558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或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增压器及核心部件扩产项目		
	氢燃料电池 BOP 系统零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预计共需【】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用于此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万元，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涡轮增压器及机芯，主要面向境外汽车后市场，报告期内

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受益于过去 10 年全球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长、涡轮增压器装配率的快速提高以及车龄增加使涡轮增压器的替换率大幅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

公司一直致力于增压技术的研发及应用，积极拓展增压技术在新能源汽车和氢能领域的创新应用。其一，由于混合动力是新能源汽车重要技术路线，公司研发了应用于新能源 PHEV 混动汽车（包括增程式混合动力）的专用涡轮增压器，与国内新能源 PHEV 自主品牌整车制造商进行积极合作，并取得了部分项目定点；其二，鉴于氢能被定位于国家战略地位而带来的成长潜力，公司加大增压技术在氢能领域的投入，开发了不同功率的燃料电池空压机平台，适配于氢燃料电池商用车、乘用车以及非道路车辆等应用场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240.22 万元、49,913.75 万元、54,275.66 万元和 27,662.97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复合增长率为 29.7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100.19 万元、6,961.31 万元、8,088.31 万元和 4,004.58 万元。

（二）发行人主要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客户/市场需求导向的研发机制，快速开发出贴合市场及行业发展趋势的新产品，同时公司密切关注新能源汽车、氢能等行业前沿技术动向，主动布局 PHEV 专用增压器、氢燃料电池空压机等新技术新产品。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一方面，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研发人才队伍，并制定研发管理制度，鼓励研发人员科技创新；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外部研发资源，通过与高校、研究所合作，联合攻关新能源汽车、氢能等领域技术。

（三）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中间体**半成品**、涡壳**半成品**、涡轮毛坯、喷嘴环和阀体等。受益于国内具有较为完整的涡轮增压器产业链，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由于公司产品销售具有“多品种、多批次、小批量”的特点，且主要原材料因最终产品性能参数不同存在差异，公司需要与供应商确定更为紧密的合作关系以确保原材料的质量及快速交付。公司制定了《供方管理程序》《采购管理程序》等制度对采购业务进行管理规范。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加工模

式，公司采购涡轮毛坯，交由供应商进行焊接、打磨和轴加工等工序。公司外协加工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凤城市润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佳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凤城市凯驰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等；公司主要的外协供应商包括无锡铠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无锡市迈渡工贸有限公司、无锡格润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

（四）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主要为自主生产，对于 ODM 业务及 OEM 业务，由于需要依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对于 OBM 业务，公司会依据客户及产品不同，采用以销定产与备库生产相结合的方式。

由于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后市场，产品具有“多品种、多批次、小批量”的特点，对生产管理要求较高，公司充分利用数字管理系统对客户需求、供应商供货及生产计划进行管理，实现生产线的柔性管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五）主要销售方式、销售渠道及重要客户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汽车后市场，并拓展至汽车前装市场，销售以出口为主、内销为辅。涡轮增压器为发动机系统重要部件，后市场维修及更换需要在汽车修理厂完成，公司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辅以贸易、寄售的销售模式，通过多种渠道将产品售往汽车修理厂。公司主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5,348.24	55.58	29,406.77	54.29	25,314.54	50.79	15,633.61	48.61
经销	11,179.21	40.48	22,690.15	41.89	22,958.26	46.06	15,430.36	47.97
贸易	816.73	2.96	1,455.27	2.69	1,118.95	2.25	778.93	2.42
寄售	271.94	0.98	613.76	1.13	447.63	0.90	321.52	1.00
合计	27,616.11	100.00	54,165.95	100.00	49,839.38	100.00	32,164.42	100.00

公司在汽车后市场采用 OBM、ODM 相结合的销售方式，在汽车前装市场采用 OEM 销售方式，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销售分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BM	17,051.22	61.74	34,743.38	64.14	32,965.68	66.14	23,227.84	72.22
ODM	10,534.00	38.14	19,390.75	35.80	16,724.37	33.56	8,878.02	27.60
OEM	30.89	0.11	31.82	0.06	149.33	0.30	58.56	0.18
总计	27,616.11	100.00	54,165.95	100.00	49,839.38	100.00	32,164.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客户主要为 Diesel Levante SRL、Diesel Lider SRL、上海尼盛斯、Cer Motor Sp.z o.o.等。

（六）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的竞争地位

涡轮增压器后市场具有品类、型号众多，单一产品市场空间有限的特点，且维修、更换需要在专业的汽车修理厂完成。目前，涡轮增压器后市场竞争主要由前装品牌、独立售后品牌构成。其中前装品牌主要有盖瑞特（Garrett）、博格华纳（BorgWarner）等。独立售后品牌主要包括毅合捷 JRONÉ、Rotomaster、Master Power、Melett 等公司，其中 Rotomaster 为北美售后领先品牌；Master Power 为南美售后领先品牌；Melett 为英国品牌，在欧洲市场具有较高知名度。

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術，已经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系列，配套完善的产品生产能力，在全球涡轮增压器后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知名度。报告期各期，公司涡轮增压器整机及机芯销量合计数分别为 46.90 万台、78.56 万台、77.80 万台、**37.72 万台**，累计销量为 **240.98 万台**，是全球涡轮增压器后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公司已经形成覆盖全球 6 大洲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销售网络，经过多年的市场深耕，公司旗下“JRONÉ”品牌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2020 年度，公司“JRONÉ”品牌被江苏省商务厅授予“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与良好的产品质量，公司与 Mahle、Nissens、Magneti Marelli 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品牌商进行 ODM 合作。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根据《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符合创业板板块定位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

1、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驱动力。公司主要采用客户/市场需求导向的研发机制，以市场需求为牵引，研发团队具有丰富经验、且富有创新能力。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优化研发创新机制，形成了多项富有竞争力的核心技术，获得了多项荣誉。**2023 年，公司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发行人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科技创新。公司持续多年深耕于涡轮增压器行业，围绕行业痛点难点深入研究，掌握了产品**针对不同运行工况的高效开发技术**等核心技术，有效提升公司产品性能与竞争力。同时，为适应新能源发展趋势，公司在 PHEV 混动汽车专用涡轮增压器和氢燃料电池空压机领域持续投入，并已经形成高效能大功率燃料电池空压机开发技术等核心技术。

（2）模式创新与业态创新。公司经营模式注重产品开发、渠道及品牌建设，在生产环节主要把握精密加工、动平衡等核心工序，并通过全过程质量管理确保产品质量。上述经营模式一方面通过持续的新产品开发确保了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另一方面通过渠道管理及品牌建设增强公司产品市场影响力，确保了公司在售后市场的竞争力；与此同时，公司充分利用了长三角涡轮增压器产业链优势，有利于公司降低在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资，集中资源用于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3）新旧产业融合情况。①传统制造与智能制造融合。公司借助工业互联网、云计算等现代数字技术，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实现从经营管理层到制造执行层以及底层设备之间的互联互通，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高效生产模式；②工业生产与“双碳”、“绿色”融合。涡轮增压技术是行业公认的能有效降低内燃机油耗和减少废气排放的主要技术措施之一，节能减排的效果比较突出，对传统燃油车和混合动力汽车具有重要意义，能够助力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③传统汽车与新能源汽车的融合。新能源汽车属于国家重点发展领域，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业务。

公司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

（二）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

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具体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是 □否	2020 年至 2022 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5,671.40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是 □否	不适用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5.43 亿元，超过 3 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的要求。

公司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要求。

（三）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涡轮增压器整机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或禁止类行业。

公司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关于行业的相关规定。

（四）不适用《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六条规定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所列行业，不适用《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业经容诚会计师审计，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3.06.30/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0,607.32	47,528.59	35,857.67	24,835.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6,214.54	32,913.44	21,258.60	13,694.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93	27.83	39.00	43.27
营业收入（万元）	27,662.97	54,275.66	49,913.75	32,240.22

财务指标	2023.06.30/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净利润（万元）	4,004.58	8,088.31	6,961.31	7,10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004.58	8,088.31	6,961.31	7,10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664.39	9,032.86	6,797.98	6,563.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1.16	1.02	1.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1.16	1.02	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2	33.20	39.97	3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430.11	11,113.75	1,477.01	10,481.92
现金分红（万元）	1,167.05	3,400.00	--	13,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5	4.63	3.86	3.83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之间，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未编制和披露盈利预测信息。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797.98 万元和 8,088.31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

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 2.1.2 中规定的第（一）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司符合并适用该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治理结构方面不存在特殊安排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不超过 2,593.4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增压器及核心部件扩产项目	45,199.87	45,199.87	2 年	毅合捷
2	氢燃料电池 BOP 系统零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10,677.20	10,677.20	2 年	毅合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471.47	10,471.47	3 年	毅合捷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837.20	4,837.20	2 年	上海毅合捷
合计		71,185.74	71,185.74	--	--

公司的总体战略目标是“成为增压技术创新应用的领跑者”，公司以汽车后市场涡轮增压器业务为基础，积极拓展增压技术在新能源汽车、氢能领域的创新应用。其一，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开发更高效的混动专用涡轮增压器、纯电动汽车热泵、空悬气泵等产品；其二，在氢能领域，开发更高能效燃料电池空压机等 BOP 产品以及氢燃料内燃机增压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内容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述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敬请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逐项仔细阅读。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境外市场销售的风险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

2、公司主要业务收入集中于涡轮增压器产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集中于涡轮增压器整机及零部件的销售，主攻境外汽车后市场。混合动力汽车用涡轮增压器、空压机等产品仍处于起步阶段，暂未形成规模化销售。现阶段，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对汽车后市场的影响有限，燃油车保有量仍保持着庞大的基数，为公司汽车后市场的涡轮增压器产品提供了市场空间。未来若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快速提升，且公司混合动力汽车用涡轮增压器及空压机产品销售不及预期，可能会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滑风险。

3、汽车前装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基于在涡轮增压器后市场的研发生产积累，积极开拓涡轮增压器产品在混动汽车前装市场应用。如果公司在汽车前装市场客户拓展不力，未能获得目标客户的定点并量产，或者获得定点的车型市场销售表现不及预期，则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外协加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加工模式，主要为公司采购涡轮毛坯，交由供应商进行焊接、打磨和轴加工等工序。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分别1,333.31 万元、2,535.50 万元、1,892.08 万元和 **946.81 万元**，占采购金额的比

例分别为 7.07%、7.10%、6.15%和 **6.36%**。虽然外协加工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但是如果外协厂商出现生产管理不佳、产能不足等问题，可能会对公司产品质量、交货期限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滑风险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

2、汇率波动风险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

3、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553.40 万元、8,878.38 万元、8,299.97 万元和 **9,564.56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10%、33.38%、22.51%和 **24.02%**，占比相对较高。

尽管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公司亦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但是由于各期末应收账款数额较大，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大幅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4、存货规模较大及跌价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汽车后市场，客户订单具有“多品种、多批次、小批量”的特点，公司需要根据市场预测情况适当备库，以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8,401.95 万元、13,001.50 万元、10,983.66 万元和 **9,655.78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27%、48.88%、29.79%和 **24.25%**，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情况良好，但是如果未来市场情况或客户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存货将面临跌价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的风险

（1）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的相关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退税金额分别为 2,134.91 万元、4,027.69 万元、4,045.56 万元和 **1,635.1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45%、50.30%、43.84%和 **35.70%**，未来如果国家调整有关出口退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调低出口退税率或取消出口退税政策，将增加公司的外销成本，如果公司不能将相关成本及时转嫁给下游客户，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2）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子公司上海毅合捷享受小微企业税收减免优惠。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900.50 万元、744.72 万元、821.80 万元和 **471.7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0.73%、9.30%、8.90%和 **10.30%**，如果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再具备享受相应税收优惠的资质，则公司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取消或减少而盈利降低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公司专注于增压技术在汽车行业的应用，报告期内除研发汽车后市场涡轮增压器产品外，还进行 PHEV 混动汽车专用涡轮增压器、空压机等产品研发，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还拟开发氢燃料内燃机用增压器、电动汽车热泵和空悬气泵等泵类零件产品，由于上述产品开发难度较大、开发周期长、市场及客户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上述新产品开发项目存在失败的风险。

（四）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通过申请商标、专利等手段保护公司知识产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26 项、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41 项，专利 11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未来如果

公司未能有效保护自身产品知识产权，可能会削弱自身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此外，公司已进行自身知识产权的申报和保护并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但未来不排除公司与竞争对手或第三方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的可能，应对知识产权纠纷需耗费一定的人力物力，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涡轮增压器及机芯，主要面向境外售后市场，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质量、性能等有较高要求，良好的产品质量控制尤为必要，公司为此制定并严格执行高标准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实施良好，产品及服务不存在重大质量纠纷的情况。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若公司未来在产品生产中未能严格执行质量管理措施，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可能对公司品牌和声誉造成损害，导致公司受到经济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外汇法律法规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是公司主要的业务来源，业务涉及国家或地区较多，公司外汇业务占比较高。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设立、注销、资金归集过程中违反境内外与外汇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境内外主管外汇机构处罚的情形。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的持续增长，公司业务涉及的国家或地区将不断增加，公司根据未来的业务发展情况，可能需要设立境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若相关国家或地区外汇监管政策发生较大调整，公司可能存在未能及时、正确理解相关政策变化导致在境外子公司设立、注销、资金归集等过程中违反相关外汇法律法规而被相关国家或地区外汇主管机构行政处罚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增压器及核心部件扩产项目、氢燃料电池 BOP 系统零件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顺应行业下游市场需求及技术发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做出的决策，但是由于投资项目涉及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项目的实施与宏观政策、市场竞争环境、下游需求变化、公司自身管理和技术、客户储

备等密切相关，不排除项目达产后受到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或市场拓展不利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募投项目无法有效实施，无法消化募投项目的新增生产能力，**出现产能过剩风险，生产场地、设备及人员闲置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能实现既定目标，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纯电动车快速发展对涡轮增压器行业的不利影响

纯电动车占据新能源汽车发展的重要方向，依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到 2035 年，新能源汽车占汽车总销量的 50%以上，其中纯电动车占新能源汽车的 95%以上；欧盟规定，从 2035 年起，禁止销售非零排放汽车。

纯电动汽车使用驱动电机作为动力源，未使用发动机，因此不需要配备涡轮增压器。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后市场，目前纯电动车保有量仍处于较低水平，短期内对涡轮增压器后市场的影响较小。但是，纯电动车（BEV）的快速发展，使得燃油车占比出现下滑，从而对汽车涡轮增压器前装市场销售造成不利影响。长期来看，可能会对汽车后市场涡轮增压器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二）燃料电池汽车（FCV）市场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中间体、涡壳、涡轮毛坯、喷嘴环和阀体等，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在 80%左右，占产品总成本比例较高。原材料价格主要受铁、铝、镍等金属价格以及产业链供需状况等因素影响，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销售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国际贸易关系或地缘政治可能出现进一步恶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分别为 29,978.58 万元、45,716.58 万元、49,134.90 万元和 25,088.25 万元。除寄售模式外，公司外销业务不需要承担进口关税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加征关税而调整产品售价。

近年来，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贸易摩擦和争端加剧。长期来看，如果国际贸易关系或地缘政治进一步恶化，可能会对公司销售规模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假设未来公司外销收入被加征 5% 的关税，模拟测算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销收入①		25,088.25	49,134.90	45,716.58	29,978.58
营业收入②		27,662.97	54,275.66	49,913.75	32,240.22
毛利率③		35.54%	32.80%	30.51%	43.37%
净利润④		4,004.58	8,088.31	6,961.31	7,100.19
加征关税金额⑤=①*5%		1,254.41	2,456.75	2,285.83	1,498.93
公司承担加征关税金额的 25%	收入影响金额⑥=⑤*-25%	-313.60	-614.19	-571.46	-374.73
	加征关税对营业收入的影响⑦=⑥/②	-1.13%	-1.13%	-1.14%	-1.16%
	加征关税对毛利率的影响⑧	-0.74%	-0.77%	-0.80%	-0.67%
	加征关税对净利润的影响⑨=⑥*85%	-266.56	-522.06	-485.74	-318.52
公司承担加征关税金额的 50%	收入影响金额⑩=⑤*-50%	-627.21	-1,228.37	-1,142.91	-749.46
	加征关税对营业收入的影响⑪=⑩/②	-2.27%	-2.26%	-2.29%	-2.32%
	加征关税对毛利率的影响⑫	-1.50%	-1.56%	-1.63%	-1.35%
	加征关税对净利润的影响⑬=⑩*85%	-533.13	-1,044.12	-971.48	-637.04
公司承担加征关税金额的 100%	收入影响金额⑭=⑤*-100%	-1,254.41	-2,456.75	-2,285.83	-1,498.93
	加征关税对营业收入的影响⑮=⑭/②	-4.53%	-4.53%	-4.58%	-4.65%
	加征关税对毛利率的影响⑯	-3.06%	-3.19%	-3.34%	-2.76%
	加征关税对净利润的影响⑰=⑭*85%	-1,066.25	-2,088.23	-1,942.95	-1,274.09

以上为假定公司外销收入对应的国家或地区针对涡轮增压器整机、机芯及其零部件产品均加征 5% 的关税，公司按加征关税金额的 25%、50% 和 100% 降低销售价格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测算。若公司承担全部加征关税金额带来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下降 1,498.93 万元、2,285.83 万元、2,456.75 万元和 1,254.41 万元，降幅分别为 4.65%、4.58%、4.53% 和 4.53%；

净利润分别下降 1,274.09 万元、1,942.95 万元、2,088.23 万元和 1,066.25 万元，降幅分别为 17.94%、27.91%、25.82%和 26.63%，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一定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发展前景及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公司存在发行认购不足等未能达到上市条件的情形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即期回报被摊薄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净资产大幅增加。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投入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受股本摊薄影响可能出现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Easyland Automotive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	7,780.315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全
成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6 日
住所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堰畅路 30 号
邮政编码	214174
联系电话	0510-66606080
传真号码	0510-66606080
互联网网址	www.easyland.com
电子信箱	ir@easyland-group.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负责部门：证券部
	负责人：朱登华（董事会秘书）
	联系方式：0510-6660608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3 年 5 月 16 日，毅合捷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02000047）名称预先登记[2013]第 05140047 号）。

2013 年 5 月 18 日，劲朗投资、方幼玲、蔡永君共同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拟发起设立毅合捷。并于当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3 年 6 月 6 日，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锡众会师验内字（2013）第 1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6 月 5 日止，毅合捷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16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6 月 6 日，毅合捷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毅合捷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劲朗投资	4,200.00	84.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方幼玲	500.00	10.00
3	蔡永君	300.00	6.00
总计		5,000.00	100.00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0年1月，报告期初毅合捷股本情况

报告期初，毅合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劲朗投资	5,712.00	84.00
2	方幼玲	680.00	10.00
3	蔡永君	408.00	6.00
总计		6,800.00	100.00

2、2022年6月，报告期内毅合捷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年6月11日，毅合捷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蔡永君将其持有的毅合捷6.00%的股份转让给刘全。

2022年6月11日，蔡永君和刘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蔡永君将其持有的毅合捷6.00%的股份（对应408.00万股）全部转让给刘全。

本次股权转让后，毅合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劲朗投资	5,712.00	84.00
2	方幼玲	680.00	10.00
3	刘全	408.00	6.00
总计		6,800.00	100.00

转让方蔡永君已按相关规定缴纳其因本次股权转让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3、2022年9月，报告期内毅合捷第一次增资

2022年6月26日，毅合捷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毅合捷注册资本由6,800.00万元增至7,391.30万元，新增的591.30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得尔盟德以现金方式认缴。

2022年9月7日，毅合捷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程序，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毅合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劲朗投资	5,712.00	77.28
2	方幼玲	680.00	9.20
3	鐳尔盟德	591.30	8.00
4	刘全	408.00	5.52
总计		7,391.30	100.00

2023 年 2 月 20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验字[2023]518Z00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9 日，鐳尔盟德以货币方式出资，计入股本人民币 591.30 万元。

4、2022 年 12 月，报告期内毅合捷第二次增资

2022 年 12 月 18 日，毅合捷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毅合捷注册资本由 7,391.30 万元增至 7,780.3158 万元，新增的 389.0158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廖晖以现金方式认缴 245.0799 万元，安徽保隆以现金方式认购 77.8032 万元，胡绍文以现金方式认购 66.1327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2 日，毅合捷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程序，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毅合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劲朗投资	5,712.0000	73.42
2	方幼玲	680.0000	8.74
3	鐳尔盟德	591.3000	7.60
4	刘全	408.0000	5.24
5	廖晖	245.0799	3.15
6	安徽保隆	77.8032	1.00
7	胡绍文	66.1327	0.85
总计		7,780.3158	100.00

2023 年 2 月 20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验字[2023]518Z00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廖晖、安徽保隆和胡绍文以货币方式出资，计入股本人民币 389.0158 万元。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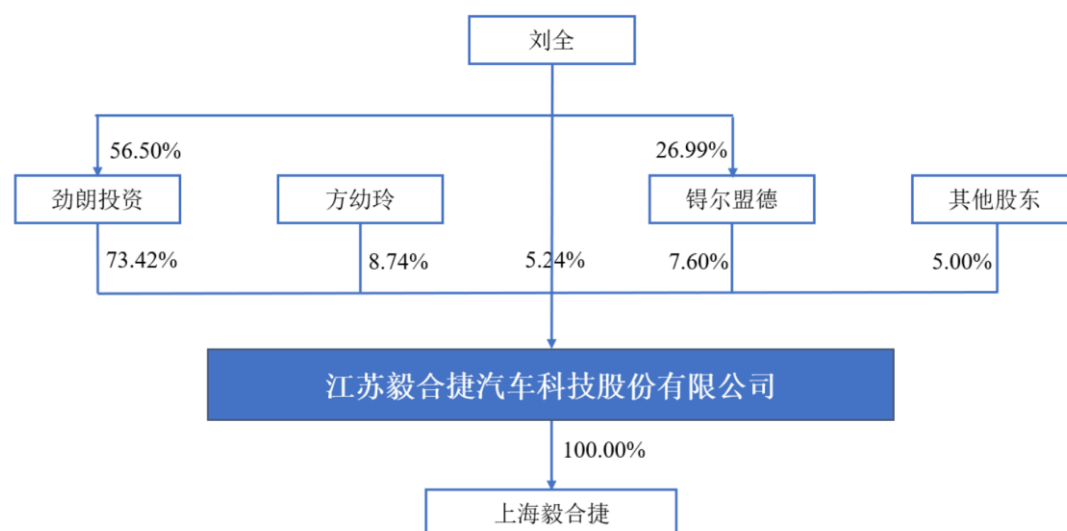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不涉及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分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注：为便于显示，本结构图保留 2 位小数。

六、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上海毅合捷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毅合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20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5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闵行区新龙路 360 弄 7 号 1-3 层、4 层南区
主营业务及业务板块定位	主要负责公司营销及部分研发工作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00%

（二）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06. 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996.60	2,167.84
资产净额（万元）	509.93	390.82
营业收入（万元）	2,279.90	3,578.79

项目	2023.06.30/2023年1-6月	2022.12.31/2022年度
净利润（万元）	-6.75	43.11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七、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劲朗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73.42%的股份，为毅合捷的控股股东。

劲朗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劲朗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闵行区新龙路 360 弄 7 号 4 层北区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平台，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全	2,825.00	56.50
	熊新元	1,390.00	27.80
	蔡永君	785.00	15.70
	合计	5,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06.30/2023年1-6月	2022.12.31/2022年度
	资产总额	21,285.73	21,116.10
	资产净额	19,573.65	18,724.11
	营业收入	74.18	68.26
	净利润	875.99	2,841.84

注：以上财务数据 2022 年度业经无锡东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刘全直接持有公司 5.24%的股份，并通过劲朗投资控制公司 73.42%的股份，通过得尔盟德控制公司 7.6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6.26%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刘全，董事长、总经理，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24271971*****。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他直接持有本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方幼玲，间接持有本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熊新元和蔡永君，基本情况如下：

（1）熊新元，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90041971*****。

（2）蔡永君，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23211974*****。

（3）方幼玲，女，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2021972*****。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的法人股东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或其他组织为鐳尔盟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鐳尔盟德企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10 日
认缴合伙份额/实缴合伙份额	1,304.35 万元/1,304.35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营地	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 108-4-1510-6（地铁西漳站区）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鐳尔盟德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情况参见本节之“十、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五）发行人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湖北毅朗特

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全，股权关系为劲朗投资持股 100.00%，注册地址为仙桃市新城大道东段 2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上海易鹤

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6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全，股权关系为刘全持股 60.00%、刘艳芳持股 40.00%，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77 号 4 楼 216 室，经营范围为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除专控），仓储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发行人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也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情况

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总股本为 7,780.3158 万股，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593.44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

股票数量），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00%，且均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本次发行新股 2,593.44 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劲朗投资	5,712.0000	73.42	5,712.0000	55.06
2	方幼玲	680.0000	8.74	680.0000	6.56
3	鐳尔盟德	591.3000	7.60	591.3000	5.70
4	刘全	408.0000	5.24	408.0000	3.93
5	廖晖	245.0799	3.15	245.0799	2.36
6	安徽保隆	77.8032	1.00	77.8032	0.75
7	胡绍文	66.1327	0.85	66.1327	0.64
社会公众股		--	--	2,593.4400	25.00
合计		7,780.3158	100.00	10,373.7558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公司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七名股东，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劲朗投资	5,712.0000	73.42	法人持股
2	方幼玲	680.0000	8.74	自然人持股
3	鐳尔盟德	591.3000	7.60	合伙企业持股
4	刘全	408.0000	5.24	自然人持股
5	廖晖	245.0799	3.15	自然人持股
6	安徽保隆	77.8032	1.00	法人持股
7	胡绍文	66.1327	0.85	自然人持股
合计		7,780.3158	100.00	--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仅有四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及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刘全	408.00	5.24	董事长、总经理
2	方幼玲	680.00	8.74	董事
3	廖晖	245.0799	3.15	--
4	胡绍文	66.1327	0.85	--
合计		1,399.2126	17.98	--

（四）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不涉及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序号	新增股东	入股时间	当前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1	得尔盟德	2022.09	7.60	合伙企业
2	廖晖	2022.12	3.15	自然人
3	安徽保隆		1.00	法人企业
4	胡绍文		0.85	自然人
合计			12.60	--

（1）得尔盟德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2）廖晖，女，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601001967*****。

（3）安徽保隆，成立于2018年1月16日，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都路1588号，注册资本7亿元，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与咨询；汽车配件、机电产品、电子元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网络设备、金属材料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4）胡绍文，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203001966*****。

2、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

新增股东廖晖、安徽保隆和胡绍文系综合考虑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决定入股。

新增股东得尔盟德系公司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中高

层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凝聚力，对间接股东进行的员工股权激励。

（2）新增股东的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①外部股东廖晖、安徽保隆和胡绍文 2022 年 12 月增资价格为 12.85 元/股，定价依据为按照公司投资后整体估值 10 亿元确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预期之后，由相关方协商确定。

②锝尔盟德 2022 年 9 月增资价格为 2.21 元/股，定价依据为 2021 年 6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前一年度每股净资产 1.99 元/股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3、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锝尔盟德、廖晖、安徽保隆和胡绍文，新增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其中锝尔盟德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锝尔盟德的执行事务合伙及普通合伙人为刘全，除此之外，公司最近一年新增的股东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六）发行人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单位：万股，%

序号	关联股东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关联股东的关联关系
1	刘全	直接和间接	3,794.88	48.78	刘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熊新元为刘全的妹夫； 蔡永君为刘全的弟媳。
2	熊新元	间接	1,587.94	20.41	
3	蔡永君	间接	896.78	11.53	
4	锝尔盟德	直接	591.30	7.60	锝尔盟德为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全。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八）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涉及股东发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经穿透计算，发行人不存在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发行人股份中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员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共设七名董事，其中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名，所有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提名人	任期期间
1	刘全	董事长、总经理	劲朗投资	2022.06-2025.06
2	方幼玲	董事	劲朗投资	2022.06-2025.06
3	熊新元	董事、副总经理	劲朗投资	2022.06-2025.06
4	王玉琴	董事、副总经理	方幼玲	2022.06-2025.06
5	朱剑明	独立董事	劲朗投资	2022.10-2025.06
6	邓小洋	独立董事	劲朗投资	2022.10-2025.06
7	曲峰	独立董事	方幼玲	2022.10-2025.06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刘全，董事长、总经理，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担任苏州赛玛克电机有限公司的销售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担任现代汽车（上海）有限公司的总监；2003 年 6 月至 2007 年 8 月，担任上海易鹤捷贸易有限公司的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无锡劲朗科技有限公司的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上海毅合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担任劲朗投资的执行董事；2014 年 1 月至今，担任湖北毅朗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上海毅合捷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得尔盟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3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

方幼玲，董事，女，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担任国集合营无锡市制锁分厂职员；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8 月，自由职业；2002 年 8 月至 2008 年 3 月，担任上海易鹤捷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无锡劲朗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200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上海毅合捷监事、销售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毅合捷国际营销部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的董事。

熊新元，董事、副总经理，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担任仙桃市陈场镇第二初级中学语文教师；2003 年 9 月至 2008 年 2 月，担任上海易鹤捷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上海毅合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供应链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无锡劲朗科技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毅合捷的供应链总监；2013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的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玉琴，董事、副总经理，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4 月，担任上海锐迈五金有限公司的会计；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上海锐迈重工有限公司的会计；2011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上海毅合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财务单证部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毅合捷的运营管理部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

朱剑明，独立董事，男，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访问学者。曾任机械工业部无锡油泵油嘴研究所工程师、中试厂厂长、副所长，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无锡油泵油嘴研究所所长、党委书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兼无锡油泵油嘴研究所所长。现担任无锡市汽车工业协会会长，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邓小洋，独立董事，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曾就职于湖南财经学院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湖南大学会计学院，历任副教授、教授；目前就职于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

与财务学院。曾担任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担任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曲峰，独立董事，男，1975 年出生，民建会员，中国国籍，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DBA 在读博士。1998 年获得司法部律师资格，2002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目前担任高级合伙人、董事局董事和金融部主任，中国区金融行业牵头人。兼任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案件专家、上海律协金融工具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兼职教授、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院研究生导师、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案件审理委员会委员、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上海晨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晨律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晨律（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Morning Start Investment PTE.LTD 董事、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提名人	任期期间
1	张舞兮	监事会主席	劲朗投资	2022.06-2025.06
2	任霞	监事	劲朗投资	2022.06-2025.06
3	谢俊文	职工代表监事	--	2022.06-2025.06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张舞兮，监事会主席，女，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自由职业；2014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上海毅合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行政人事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

海毅合捷的总经理助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任霞，监事，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5年6月，担任乐星电气（无锡）有限公司的人事行政专员；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的人力行政部主管；2016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的监事。

谢俊文，职工代表监事，男，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8年3月至2016年3月，担任无锡劲朗科技有限公司的物流组长；2016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的计划物流部主管；2016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任职期间
1	刘全	董事长、总经理	2022.06-2025.06
2	熊新元	董事、副总经理	2022.06-2025.06
3	王玉琴	董事、副总经理	2022.06-2025.06
4	朱登华	董事会秘书	2022.09-2025.06
5	陈绪培	财务总监	2022.09-2025.06
6	黄建军	副总经理、技术中心总监	2022.09-2025.06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刘全、熊新元、王玉琴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朱登华，董事会秘书，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4年9月至1999年7月，担任北京四面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华东区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13年4月，担任上海书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的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22年8月，担任公司公共关系部总监；2022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陈绪培，财务总监，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3月，担任上海骑士星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的会计；

2006年4月至2009年11月，担任昆达电脑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的总账会计；2009年12月至2012年3月，担任昆山联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财务经理；2012年4月至2018年6月，担任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财务经理；2018年8月至2022年6月，担任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2022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的财务总监。

黄建军，副总经理，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2年8月至2020年10月，担任霍尼韦尔**综合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交通系统事业部技术中心总监；2020年11月至2021年10月，自由职业；2021年11月至2022年8月，担任奕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技术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技术中心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刘全、黄建军、王芳永、陈展浩、王全，简历如下：

1、刘全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刘全先后主持及参与了多项专利技术的研究工作，共取得**8**项发明专利，**23**项实用新型专利。

2022年度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江苏省汽车工程学会汽车工业科技人才奖。

2、黄建军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黄建军担任公司技术中心总监，负责公司技术中心的管理工作。在公司任职期间，取得**1**项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

3、王芳永，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4月，担任贵州贵飞飞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结构设计工程师；2003年5月至2010年10月，担任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的设计工程师；2010年12月至2015年3月，担任汉捷机械部件（常州）有限公司的项目经理；2015年4月至今，曾任公司技术中心经理，目前担任公司的空压机

技术经理，负责空压机的研发管理工作。

王芳永在公司任职期间，先后负责公司涡轮增压器、空压机产品的研发，参与了多项技术的研究工作，共取得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

4、陈展浩，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担任宁波威孚天力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工艺工程师；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宁波洛卡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工程部部长；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工程师；2014 年 6 月至今，曾任公司工程部经理，目前担任公司的涡轮增压器技术经理，主要负责涡轮增压器的研发管理工作。

陈展浩在公司任职期间，主要负责过外置式轴向喷嘴环整机产品、大功率配置电控执行器整机等产品的研发，参与了多项技术的研究工作，共取得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5、王全，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担任湖北三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的技术专员；**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无锡劲朗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增压器应用部经理，主要从事涡轮增压器的应用开发及设计工作。**

王全先后主持或参与多项汽油发动机增压器产品的开发，参与了多项专利技术的研究工作，共取得 **1** 项发明专利，9 项实用新型专利。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机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单位	在任职单位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刘全	董事长、总经理	劲朗投资	执行董事	公司的控股股东
2			鐳尔盟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			湖北毅朗特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
4			上海易鹤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
5	熊新元	董事、副总经理	湖北毅朗特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单位	在任职单位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6	朱剑明	独立董事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8	邓小洋	独立董事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9			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10	曲峰	独立董事	上海晨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上海晨律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独立董事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晨律（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Morning Start Investment PTE.LTD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持股 5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15	朱登华	董事会秘书	上海沔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熊新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全的妹夫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与独立董事签订《聘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有关合同和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和协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担任董事

和监事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或类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持股比例
1	刘全	董事长、总经理	408.00	3,386.88	3,794.88	48.78
2	方幼玲	董事	680.00	--	680.00	8.74
3	熊新元	董事、副总经理	--	1,587.94	1,587.94	20.41
4	王玉琴	董事、副总经理	--	33.26	33.26	0.43
5	朱剑明	独立董事	--	--	--	--
6	邓小洋	独立董事	--	--	--	--
7	曲峰	独立董事	--	--	--	--
8	张舞兮	监事会主席	--	14.78	14.78	0.19
9	任霞	监事	--	3.70	3.70	0.05
10	谢俊文	职工代表监事	--	7.39	7.39	0.09
11	黄建军	副总经理	--	18.48	18.48	0.24
12	陈绪培	财务总监	--	14.78	14.78	0.19
13	朱登华	董事会秘书	--	40.65	40.65	0.52
14	王芳永	技术中心经理	--	33.26	33.26	0.43
15	陈展浩	技术中心经理	--	33.26	33.26	0.43
16	王全	技术中心经理	--	7.39	7.39	0.10
合计			1,088.00	5,181.77	6,269.77	80.6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董事任职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情况	董事名单
2021年1月	--	刘全、方幼玲、熊新元、刘教爽和王玉琴
2022年6月	董事会换届	刘全、方幼玲、熊新元、刘教爽和王玉琴
2022年10月	原董事刘教爽辞去董事职务，新增独立董事朱剑明、邓小洋和曲峰	刘全、方幼玲、熊新元、王玉琴、朱剑明、邓小洋和曲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为刘全、方幼玲、熊新元、王玉琴、朱剑明、邓小洋和曲峰。

2、监事任职变化情况

时间	变动情况	监事名单
2021年1月	--	张舞兮、任霞和谢俊文
2022年6月	监事会换届	张舞兮、任霞和谢俊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为张舞兮、任霞和谢俊文。

3、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

时间	变动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2021年1月	--	刘全、熊新元、王玉琴
2022年6月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	刘全、熊新元、王玉琴
2022年9月	新增朱登华、陈绪培和黄建军为高级管理人员	刘全、熊新元、王玉琴、朱登华、陈绪培和黄建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刘全、熊新元、王玉琴、朱登华、陈绪培和黄建军。

4、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2021年1月	--	刘全、王芳永、陈展浩、王全
2022年9月	新增黄建军为核心技术人员	刘全、黄建军、王芳永、陈展浩和王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刘全、黄建军、王芳永、陈展浩和王全。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公司为完善股份公司治理架构，引入独立董事等原因。公司董事会核心成员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由公司内部产生，近两年保持稳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正

常生产经营需要，新增核心技术人员。上述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得尔盟德对公司投资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1	刘全	董事长、总经理	劲朗投资	56.50%
			上海易鹤	60.00%
			湖北毅朗特	劲朗投资 100%持股
2	曲峰	独立董事	上海晨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Morning Start Investment PTE.LTD	50.00%
			上海晨律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95.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和年终奖金构成。其中，基本工资按照职级、岗位确定，绩效奖金按照当期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确定，年终奖金基于公司业绩和个人贡献确定。独立董事按规定发放固定津贴。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确定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按照内部考核程序确定。

2、报告期各期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与当期利润总额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238.32	630.40	581.93	521.60
利润总额（万元）	4,580.63	9,228.99	8,007.60	8,389.05
税前薪酬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5.20%	6.83%	7.27%	6.22%

3、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担任董事和监事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支付的薪酬、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或类型	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万元）	是否从关联企业领取收入
1	刘全	董事长、总经理	63.46	否
2	方幼玲	董事	33.88	否
3	熊新元	董事、副总经理	69.69	否
4	刘教爽	董事	49.11	否
5	王玉琴	董事、副总经理	54.93	否
6	朱剑明	独立董事	1.67	否
7	邓小洋	独立董事	1.67	否
8	曲峰	独立董事	1.67	否
9	张舞兮	监事会主席	45.26	否
10	任霞	监事	36.87	否
11	谢俊文	职工代表监事	24.83	否
12	黄建军	副总经理	25.04	否
13	陈绪培	财务总监	31.10	否
14	朱登华	董事会秘书	40.17	否
15	王芳永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63.65	否
16	陈展浩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51.63	否
17	王全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35.78	否

注 1：董事刘教爽于 2022 年 10 月辞任，所领取薪酬为辞任前的薪酬；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10 月聘任，所领取薪酬为聘任后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朱登华、陈绪培和黄建军为 2022 年 9 月分别被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所领取薪酬为聘任后所领取的薪酬。

十、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锡尔盟德系公司为稳定核心团队和业务骨干，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和

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凝聚力，激励相应员工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锡尔盟德持有公司 7.60%的股份，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全外，其他激励对象均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锡尔盟德企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206MA26R4LJ3U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10 日
出资额	1,304.3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全
注册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 108-4-1510-6（地铁西漳站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锡尔盟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全，其他均为有限合伙人，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份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刘全	352.0710	26.9921
2	朱登华	89.6700	6.8747
3	郑毓琴	80.0000	6.1333
4	王芳永	73.3700	5.6250
5	王玉琴	73.3700	5.6250
6	黄雪娥	73.3700	5.6250
7	王春宇	73.3700	5.6250
8	陈展浩	73.3700	5.6250
9	黄伦	73.3700	5.6250
10	黄建军	40.7610	3.1250
11	陈绪培	32.6090	2.5000
12	朱光前	24.4570	1.8750
13	张舞兮	32.6090	2.5000
14	乐成	32.6090	2.5000
15	申海芳	16.3040	1.2500
16	王春夏	16.3040	1.2500
17	刘墨	16.3040	1.2500
18	高国益	16.3040	1.2500
19	谢俊文	16.3040	1.2500
20	王全	16.3040	1.2500
21	赵小玉	16.3040	1.2500
22	严进进	16.3040	1.2500

序号	姓名	合伙份额（万元）	份额比例（%）
23	卢丹	8.1520	0.6250
24	张晓燕	8.1520	0.6250
25	王成勇	8.1520	0.6250
26	高旭东	8.1520	0.6250
27	任霞	8.1520	0.6250
28	胡顺	8.1520	0.6250
合计		1,304.35	100.00

（二）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的影响及上市后行权安排

1、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2、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期间	报告期授予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分摊			
	股份数量 （万股）	公允价值与 授予价格差 异（元/股）	股份支付费 用（万元）	2021年 （万元）	2022年 （万元）	2023年1-6月 （万元）	剩余 （万元）
2021.07	310.6690	7.79	2,421.39	481.95	430.98	215.49	1,292.96
2022.12	155.2149	9.47	1,469.51	--	24.49	146.95	1,298.07
合计	465.8839	--	3,890.90	481.95	455.47	362.44	2,591.03

（1）2021年7月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1年7月，公司对公司部分中高层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具体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锡尔盟德向公司增资的方式向激励对象间接授予公司股份，间接授予价格约为2.21元/股。协议约定激励对象应自被有权机构授予激励份额之日起，至少为标的公司服务五年。鉴于上述股权激励授予时无同期外部投资者，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预期情况并按2020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约10倍的市盈率确认本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为10元/股。

（2）2022年12月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2年12月，公司对部分中高层员工再次进行股权激励，具体通过转让锡尔盟德财产份额的方式向激励对象间接授予公司股份，间接授予价格约为3.38元/股。鉴于上述股权激励授予时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为12.85元/股，本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参考上述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为12.85元/股。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有利于调动员工积极性，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重要保障，对公司经营状况起到积极促进作用，不影响公司的控制权；除上述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外，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权激励，亦不存在上市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行权安排。同时，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后被激励员工在公司的持股比例，相较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差距较大。因此，上述股权激励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人数（人）	348	365	369	273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348 人，员工专业结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类别	人数（人）	比例（%）
研发人员	49	14.08
管理人员	50	14.37
销售人员	50	14.37
生产人员	190	54.60
财务人员	9	2.59
合计	348	100.00

（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所在地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政策，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并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社保缴费明细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企业人数（人）	348	365	369	273

社保缴费明细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已缴纳人数（人）	327	356	351	261
未缴纳人数（人）	9	1	8	3
退休返聘人数（人）	12	8	10	9
扣除退休返聘已缴纳比例（%）	97.41	99.73	97.83	98.9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9 名员工尚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如下：9 名员工属于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中 6 名员工已离职，3 名员工已办理完毕社会保险缴纳手续。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企业人数（人）	348	365	369	273
已缴纳人数（人）	320	341	233	165
未缴纳人数（人）	16	16	126	99
退休返聘人数（人）	12	8	10	9
扣除退休返聘已缴纳比例（%）	95.40	95.62	65.85	63.74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 16 名员工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如下：（1）9 名员工属于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中 6 名员工已离职，3 名员工已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2）7 名员工无缴纳意愿自愿放弃。

3、代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公司上海外服无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外服”）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公司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的方式为相关员工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代缴人数及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代缴人数（人）	1	1	2	1
代缴比例（%）	0.29	0.27	0.54	0.37

注：代缴比例=期末代缴人数/期末在册员工数

根据员工出具的《声明》，公司已向其告知应按法律规定由公司直接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费用，但因个人原因，要求公司通过第三方人事代

理机构为其异地缴纳；同时，承诺因公司按照《声明》而通过第三方人事代理机构为其缴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给个人和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法律责任与公司无关，与公司未因此产生纠纷、争议。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无锡外服中拥有任何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4、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性

根据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劲朗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刘全已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如因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或者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此受到任何处罚，相关费用和责任将由本人/本公司全额承担，本人/本公司将根据届时国家有权部门的要求或者决定及时履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如有），本人/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额补偿，且不会就该等补偿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涡轮增压器及机芯，主要面向境外汽车后市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受益于过去 10 年全球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长、涡轮增压器装配率的快速提高以及车龄增加使涡轮增压器的替换率大幅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

公司一直致力于增压技术的研发及应用，积极拓展增压技术在新能源汽车和氢能领域的创新应用。其一，由于混合动力是汽车动力总成的重要技术路线，公司研发了应用于新能源 PHEV 混动汽车（包括增程式混合动力）的专用涡轮增压器，与国内新能源 PHEV 自主品牌整车制造商进行积极合作，并取得了部分项目定点；其二，鉴于氢能被定位于国家战略地位而带来的成长潜力，公司加大增压技术在氢能领域的投入，开发了不同功率的燃料电池空压机平台，适配于氢燃料电池商用车、乘用车以及非道路车辆等应用场景。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聚焦增压技术创新应用以及智能制造，围绕市场需求及战略布局持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在汽车后市场领域，公司研发注重于产品高效开发能力及智能制造技术；在新能源汽车及氢能领域，公司注重产品技术开发及与下游客户快速同步应用开发能力。公司自 2015 年至今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团队在增压技术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沉淀，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公司已经获得 11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汇集了针对不同运行工况的高效开发技术、柔性生产制造技术等核心技术。2020 年，公司分别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单位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燃料电池空压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氢能与燃料电池工程研究中心”。2023 年，公司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在汽车后市场，公司已经形成覆盖全球 6 大洲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销售网络。经过多年的市场深耕，公司旗下“JRONE”品牌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2020 年度，公司“JRONE”品牌被江苏省商务厅授予“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

的国际知名品牌”；同时，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与良好的产品质量，公司与 Mahle、Nissens、Magneti Marelli 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品牌商进行 ODM 合作。

公司对产品实施全过程质量管理，公司于 2016 年通过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 16949）并持续改进，并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2015）、能源管理体系认证（ISO 50001:2018）等。公司响应国家绿色制造的号召，于 2017 年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绿色工厂”。同时，为适用汽车后市场“多品种、多批次、小批量”的柔性需求，在高效生产同时保障产品质量，公司借助工业互联网、云计算等现代数字技术，大力发展智能制造。2022 年度，公司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单位认定为“江苏省工业互联网示范工程项目（标杆工厂类）”、“江苏省五星级上云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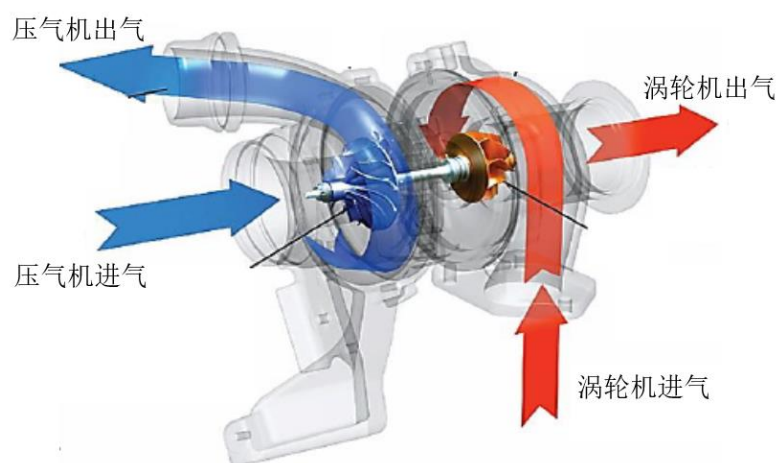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产品系列围绕增压技术在汽车行业的多样化应用场景而展开，主要产品包括涡轮增压器整机、机芯、其它零部件以及氢燃料电池空压机等。

1、增压技术原理

增压技术的产品模型是基于高速离心转子机械的工作原理，利用涡轮机或者电机驱动转子轴高速旋转，转子轴带动压气机中的叶轮吸入并压缩空气等工作介质并使之增压。增压技术包括了空气动力学、转子动力学、高速动平衡、金属材料及工艺、精密加工和制造等多学科专业知识，研发难度大，生产设备和加工精度要求高。

增压技术原理图



资料来源：盖瑞特投资者介绍资料，2023 年 6 月

增压技术在燃油车及混动汽车的代表性应用为涡轮增压器，在氢燃料电池的应用为空压机。

2、涡轮增压器后市场产品

涡轮增压器可以使发动机进气空气压力和密度都较自然吸气要多，使得燃烧过程更加充分，改善发动机的燃油经济性，发动机在相同排量下可以输出更高功率和扭矩，同时降低尾气的排放，有效实现“节能减排”的目的。

（1）涡轮增压器整机

涡轮增压器主要由涡壳、压壳、中间体、涡轮组件、叶轮、轴承、调节器、放气阀等部件组成。公司的涡轮增压器代表性产品如下表所示：

序号	代表产品类别	示意图	产品特点
1	用于乘用车		四缸排气管涡壳，中体水冷结构，具有较好冷却效果；一体式轴承，结构紧凑，精简的零部件数量提升使用可靠性；电磁泄压阀结构，将多余的气体排出，增加增压器的使用寿命。
2	用于乘用车		可变截面喷嘴环系统，一体式半浮动轴承系统，结构紧凑，精简的零部件数量提升使用可靠性；涡壳自定位安装，保证角度精准。
3	用于商用车		压壳进气采用消音导流罩结构，增强了气体流通平顺性；高性能铣加工叶轮增加增压器的使用寿命；涡壳衬套挤压式防松结构设计，确保旁通摇臂机构的稳定可靠运行。

（2）涡轮增压器机芯

涡轮增压器机芯为涡轮增压器的核心部件，主要改变发动机排出废气的流通速度，进一步提升涡轮的转速，提高发动机的输出功率。机芯产品主要由涡轮组件、叶轮、中间体、轴承、密封组件等零部件组成。

涡轮增压器机芯产品

序号	代表产品类别	示例图	产品功能介绍
1	用于柴油发动机		增压器核心部件，适配于柴油发动机涡轮增压器
2	用于汽油发动机		增压器核心部件，带水冷中间体，适配于汽油发动机涡轮增压器
3	用于可变截面增压器		增压器核心部件，适配于可变截面涡轮增压器

（3）涡轮增压器其它零部件产品

公司涡轮增压器其它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涡轮、叶轮、喷嘴环总成、中间体、涡壳等。

序号	产品名称	示例图	产品功能介绍
1	涡轮		将废气的能量转换成涡轮旋转动能，并将能量输送给压气机叶轮。
2	叶轮		利用涡轮输入的旋转动能，吸入新鲜空气，并通过离心作用将空气加速压缩。

序号	产品名称	示例图	产品功能介绍
3	喷嘴环总成		对涡壳流道过来的废气膨胀加速，导向进入涡轮做功。
4	中间体		连接压气机和涡壳，支撑轴承系统，连接增压器进/回油管道，输送润滑油进入轴承系统，收集并输送润滑油进入内燃机油底壳
5	涡壳		连接发动机排气歧管，导入发动机排出的高温高压废气，并膨胀加速来驱动涡轮做功，密封废气，包容涡轮失效碎片

3、混动汽车专用涡轮增压器产品

混动汽车通过混动发动机与电机的耦合，在车辆的不同行驶工况下分别启动发动机和/或电机，以达到最佳的燃油经济性和动力性。与传统内燃机比，混动发动机对涡轮增压器提出了新的需求。公司开发了专用于混动汽车的涡轮增压器，代表性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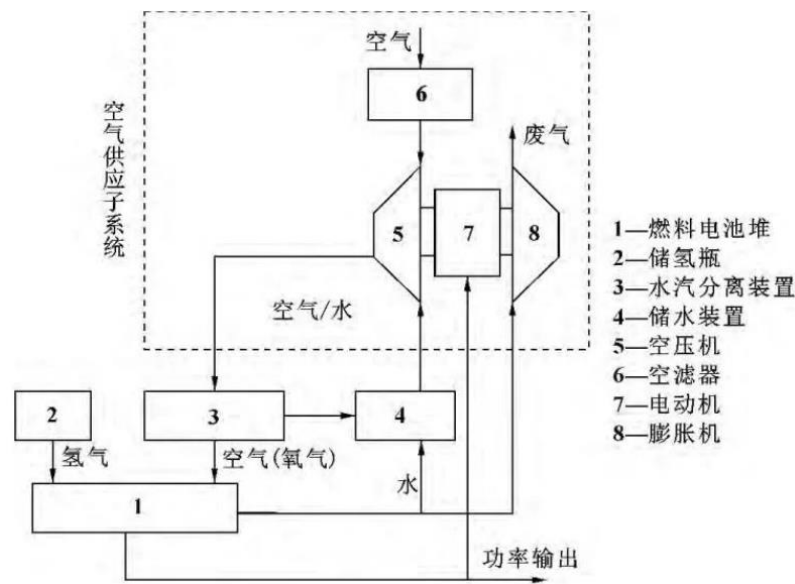
序号	示意图	产品特点
1		应用于排量为 1.0L-1.5L 的混动汽车。电控可变截面涡轮增压器，具有更宽的涡轮流量，可以满足发动机低速扭矩和高速功率的需求。
2		应用于排量为 1.5L-2.0L 的混动汽车。可选主动或被动控制的废气旁通阀式或电控执行器涡轮增压器。

4、氢燃料电池空压机产品

氢燃料电池是将氢气和氧气的化学能直接转换成电能的发电装置。其基本原理是电解水的逆反应，把氢和氧分别供给阳极和阴极，氢通过阳极向外扩散和电解质发生反应后，放出电子通过外部的负载到达阴极。氢燃料电池系统，主要包括电堆子系统、氢气供应子系统、空气供应子系统、热管理子系统、水

管理子系统等五个子系统。其中空气供应子系统成本约占燃料电池系统成本的20%，能耗约占燃料电池输出功率的 20%至 30%。空压机是空气供应子系统中的核心部件，空压机在燃料电池系统中应用原理具体如下图所示：

氢燃料电池供气系统组成示意图



资料来源：《燃料电池电动汽车专用空压机技术简析》，亿利汽车网，2023 年 2 月。

公司基于多年在增压技术的研发积累、以及在汽车零部件行业批量制造经验，向空压机领域拓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与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公司空压机产品

序号	代表产品	示意图	产品特点
1	FCC3010001		两级增压，最大压比 3.8，空气动压箔片轴承洁净无油，最大转速 10 万转每分钟。
2	FCTC3010001		单级增压带涡轮膨胀机，最大压比 3.5，空气动压箔片轴承洁净无油，最大转速 10 万转每分钟，膨胀机能量回收节省空压机功耗>20%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涡轮增压器整机	13,504.16	48.90	25,429.55	46.95	19,898.31	39.93	11,089.19	34.48
涡轮增压器机芯	9,156.79	33.16	18,725.25	34.57	19,205.00	38.53	13,421.96	41.73
零部件及其它	4,955.16	17.94	10,011.15	18.48	10,736.07	21.54	7,653.27	23.79
合计	27,616.11	100.00	54,165.95	100.00	49,839.38	100.00	32,164.42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客户/市场需求导向的研发机制，快速开发出贴合市场及行业发展趋势的新产品，同时公司密切关注新能源汽车、氢能等行业前沿技术动向，主动布局 PHEV 专用增压器、氢燃料电池等新技术新产品。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一方面，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研发人才队伍，并制定研发管理制度，鼓励研发人员科技创新；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外部研发资源，通过与高校、研究所合作，联合攻关新能源汽车、氢能等领域技术。

公司技术中心作为研发和创新的主体部门，建立了研发创新和管理机制，拥有多层次的研发人才队伍。公司技术中心下设产品设计开发、仿真分析、产品应用、试制与试验、项目管理等部门，研究空气动力学、转子动力学、空气轴承、高速电机和电控、结构强度和疲劳、系统集成和仿真等技术。公司按照汽车行业 APQP 开发体系要求，建立了产品开发流程，助力实现产品高效开发。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物料主要为中间体、涡壳、涡轮毛坯、喷嘴环和阀体等。受益于国内具有较为完整的涡轮增压器产业链，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由于公司产品销售具有“多品种、多批次、小批量”的特点，且主要原材料因最终产品性能参数不同存在差异，公司需要与供应商确定更为紧密的合作关系以确保原材料的质量及快速交付。公司制定了《供方管理程序》《采购管理程序》等制度对采购业务进行管理规范。

（1）供应商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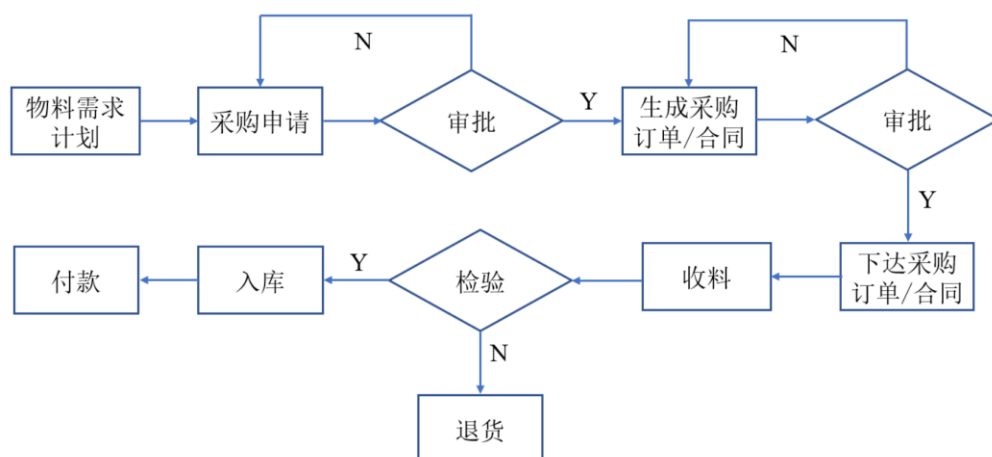
公司供应商管理主要包括供应商准入及绩效管理。

对于因业务需求，需要新开发供应商，采购部门会先进行供应商调研，依据采购重要程度确认是否需要组织现场考察，并由采购部、质量部、技术中心等部门人员依据《供方评分表》细项评分，审批通过后，采购计划部将相关供应商加入《潜在合格供方名录》。采购部门会依据采购种类不同，对部分潜在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手工样件验证、小批量样品验证，验证通过后，转为合格供应商。采购部每年定期更新一次《合格供方名录》。

公司依据供应商提供物料和服务对公司产品质量影响的重要程度，将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供应商绩效评审由采购部、质量部、生产部综合评分，评估包含质量、交付、成本、服务等指标，并依据绩效分数对供应商进行奖惩和淘汰。

（2）采购过程管理

在日常采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采购管理程序，从编制采购申请单开始，对采购实行全过程监控，坚持从合格供应商采购，每批进货均由质量部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公司制定《价格管理作业指导书》来规范采购价格和年度降本，从而管控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信息化建设，不断优化采购流程，2021 年度，公司已经建成采购协同平台，通过协同平台向主要供应商推送采购订单，提升了采购效率。2022 年 10 月起，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开始执行 VMI 合作模式，即供应商依据公司采购预测，将相应原材料寄存在公司仓库，待公司领用后，再依据领用数量进行结算，实施该模式，进一步提升了公司采购交期，降低公司库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执行 VMI 合作模式的供应商数量为 36 家。**公司采购具体程序与步骤如下图所示：



（3）外协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加工模式。由于公司产品具有“多品种、多批次、小批量”的特点，若全部涡轮均由公司自行加工，一方面需要投资较多涡轮加工设备，另一方面则需要频繁调试生产线，会降低生产效率。为有效利用外部资源，公司对部分涡轮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公司采购涡轮毛坯，交由供应商进行焊接、打磨和轴加工等工序。公司外协加工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1,333.31 万元、2,535.50 万元、1,892.08 万元、**946.81 万元**，占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07%、7.10%、6.15%、**6.36%**。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①2023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外协相关采购比例	主要外协内容	是否有关联关系
1	无锡锐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68.31	28.34	涡轮焊接、打磨及轴加工	无
2	无锡市迈渡工贸有限公司	223.31	23.59	涡轮焊接、打磨及轴加工	无
3	无锡格润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79.34	18.94	涡轮焊接、打磨及轴加工	无
4	常州市皋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66.97	17.63	涡轮焊接、打磨及轴加工	无
5	凤城市双马涡轮增压系统有限公司	29.46	3.11	涡轮焊接、打磨及轴加工	无
合计		867.39	91.61	—	—

②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外协相关采购比例	主要外协内容	是否有关联关系
1	无锡铠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19.29	27.45	涡轮焊接、打磨及轴加工	无
2	无锡市迈渡工贸有限公司	411.79	21.76	涡轮焊接、打磨及轴加工	无
3	无锡格润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65.99	19.34	涡轮焊接、打磨及轴加工	无
4	常州市皋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12.23	16.50	涡轮焊接、打磨及轴加工	无
5	凤城市双马涡轮增压系统有限公司	124.67	6.59	涡轮焊接、打磨及轴加工	无
合计		1,733.96	91.64	--	--

③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外协相关采购比例	主要外协内容	是否有关联关系
1	无锡铠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98.17	31.48	涡轮焊接、打磨及轴加工	无
2	无锡市迈渡工贸有限公司	666.92	26.30	涡轮焊接、打磨及轴加工	无
3	无锡格润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73.26	22.61	涡轮焊接、打磨及轴加工	无
4	常州市皋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78.64	10.99	涡轮焊接、打磨及轴加工	无
5	凤城市双马涡轮增压系统有限公司	127.06	5.01	涡轮焊接、打磨及轴加工	无
合计		2,444.05	96.39	--	--

④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外协相关采购比例	主要外协内容	是否有关联关系
1	无锡铠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81.20	43.59	涡轮焊接、打磨及轴加工	无
2	无锡市迈渡工贸有限公司	335.12	25.13	涡轮焊接、打磨及轴加工	无
3	无锡格润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16.99	31.27	涡轮焊接、打磨及轴加工	无
合计		1,333.31	100.00	--	--

3、生产模式

(1) 生产模式简介

对于 ODM 业务及 OEM 业务，由于需要依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对于 OBM 业务，公司会依据客户及产品不同，采用以销定产与备库生产相结合的方式。公司的计划部会依据销售预测、客户订单及产品库存等情况制定产品物料需求计划，在 ERP 系统中下达外购物

料的采购计划，然后通过 ERP 将生产交付计划传输至 MES，生产、仓储部门则依据 MES 系统，安排物料配送计划及日生产计划。

公司属于汽车零配件行业，对生产管理能力要求较高，公司充分利用数字化系统对客户需求、供应商供货及生产计划进行管理，实现生产线的柔性生产，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2）质量管理

公司于 2016 年通过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 16949）并持续改进，公司对产品实施全过程质量管理，分别在设计开发阶段、进料过程、生产过程、出货过程、服务与客户沟通进行质量控制，公司制定了各项作业制度书、员工培训及考核制度，提升员工的工作能力及质量意识，并使用 MSA、SPC、PPAP、APQP、FMEA 等工具对质量进行管理。

4、销售模式

（1）销售模式简介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汽车后市场，并拓展至汽车前装市场，销售以出口为主、内销为辅。涡轮增压器为发动机系统重要部件，后市场维修及更换需要在汽车修理厂完成，公司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辅以贸易、寄售的销售模式，通过多种渠道将产品售往汽车修理厂。公司主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5,348.24	55.58	29,406.77	54.29	25,314.54	50.79	15,633.61	48.61
经销	11,179.21	40.48	22,690.15	41.89	22,958.26	46.06	15,430.36	47.97
贸易	816.73	2.96	1,455.27	2.69	1,118.95	2.25	778.93	2.42
寄售	271.94	0.98	613.76	1.13	447.63	0.90	321.52	1.00
合计	27,616.11	100.00	54,165.95	100.00	49,839.38	100.00	32,164.42	100.00

①经销：公司与经销商客户签订经销协议，为买断式经销，客户通过其销售网络将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该等模式下销售区域主要为欧洲、南美洲等。

②直销：公司直销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品牌商（ODM）、汽配连锁店、涡轮增压器专业修理厂等，该等模式下销售区域主要为欧洲、北美洲。

③**贸易**：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贸易商。一方面，部分国内贸易商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后，通过其销售渠道销往境外市场；另一方面，由于部分客户销售规模相对较小或基于客户自身原因，公司尚未与其建立经销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贸易模式客户主要在境内。

④**寄售**：寄售模式主要客户为汽车零部件电商。报告期内，公司寄售客户主要为 Modern Diligence Limited 及其关联企业，公司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的海外仓库后，由客户负责在亚马逊、E-bay 等境外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并按最终销售数量与公司按月进行结算。

（2）OBM/ODM/OEM 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销售分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BM	17,051.22	61.74	34,743.38	64.14	32,965.68	66.14	23,227.84	72.22
ODM	10,534.00	38.14	19,390.75	35.80	16,724.37	33.56	8,878.02	27.60
OEM	30.89	0.11	31.82	0.06	149.33	0.30	58.56	0.18
总计	27,616.11	100.00	54,165.95	100.00	49,839.38	100.00	32,164.42	100.00

①**OBM**：公司产品以自有品牌“JRONE”进行销售，客户包括汽车零部件经销商、汽车零部件贸易商、汽配连锁店等，销售区域主要为欧洲、南美洲。

②**ODM**：报告期内，公司也大力拓展 ODM 业务。公司依据客户要求的产品型号、规格参数等，自主进行设计、开发和产品生产，经客户检验通过后，贴上客户指定品牌，并将产品以卖断方式销售给客户，客户再通过其自身销售网络销售给终端用户。该模式下的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品牌商，销售区域主要包括欧洲、北美洲及中国大陆等。在中国大陆，公司与上海尼盛斯进行 ODM 合作，该公司为境外汽车零部件品牌商的境内采购公司。

③**OEM**：汽车前装市场业务，指公司作为主机厂或一级供应商的供应商，向整车厂商提供零部件配套供应，由整车厂商完成组装再推向市场。报告期内，公司 OEM 尚处于市场拓展阶段，收入规模较低。

（3）销售流程管理

公司主要通过展会营销、杂志宣传和网络平台搜索等方式进行客户开发。由总经理制定年度业务计划，由市场产品部负责市场分析，由销售部门负责客户的开发、维护、需求收集和具体销售执行工作。

公司根据《产品报价作业指导书》，考虑产品材料、人工等因素，制定每款产品的标准价格。并综合考虑客户所在区域经济情况、市场竞争以及公司的毛利要求，在产品的标准价格基础上，与客户协商制定产品价目表，审批通过后在 ERP 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并通过销售订单执行。公司财务部监控产品成本波动及成本目标控制情况，适时提请销售部门调整销售价格。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 FOB 模式，公司聘请国内物流公司将货物运输至货运代理公司指定的仓库，由货运代理公司负责货物出口的海关报批手续，在货物装船后，公司取得报关单、提单等作为收款依据，后续运输、装卸事项由客户负责；境内销售，由公司负责送货至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该笔销售完成。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变动情况

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特点、上下游市场情况，并根据自身资源及管理经验，形成了现有的经营模式，符合自身发展需要及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保持稳定。未来随着公司产品及客户拓展，可能会产生新的经营模式，但现阶段公司仍会保持现有经营模式，且预计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6、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模式的独特性、创新内容及持续创新机制

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六）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之“2、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之“（2）模式创新与业态创新”。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增压技术的研发及应用，主要产品为涡轮增压器及其零部件，主要面向境外汽车后市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

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开展的演变情况如下：

1、产品发展方向：零部件→机芯→整机

公司成立初期主要以零部件业务为主，如叶轮、涡轮等，从零部件突破到单位价值高的组装件（机芯），再到单位价值更高涡轮增压器整机。报告期各期，公司涡轮增压器整机销售收入分别为 11,089.19 万元、19,898.31 万元、25,429.55 万元和 13,504.16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复合增长率为 51.43%，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由 2020 年度的 34.48%，上升到 2023 年 1-6 月的 48.90%。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涡轮增压器整机收入都超过机芯收入。

涡轮增压器为涡轮增压发动机系统的核心部件，后市场发展初期需求量相对较少且具有需求散发的特征，涡轮增压器的维修或更换主要在 4S 店及汽车修理厂完成。4S 店渠道主要由前装品牌供应，以更换涡轮增压器整机为主，4S 店渠道更换整机成本较高；涡轮增压器专业修理厂采购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对坏旧涡轮增压器进行维修，并将修理后的涡轮增压器销售给汽车修理厂，有利于降低车主维修成本。该阶段公司主要与涡轮增压器专业修理厂合作，根据涡轮增压器专业修理厂需求，研发生产涡轮增压器零部件产品，如涡轮、叶轮等，该阶段以零部件销售为主。

随着涡轮增压器后市场规模增加，以及人力成本上升，对涡轮增压器专业修理厂而言，更换机芯人工耗时更少，且整体成本比涡轮增压器整机具有优势，对涡轮增压器机芯产品需求量增加。

基于前装市场涡轮增压器快速增长阶段装配的汽车涡轮增压器逐渐进入维修或更换高峰期，越来越多的独立售后品牌商参与涡轮增压器后市场，其中渠道型独立售后品牌经营多品类汽车零部件产品，以品牌、渠道见长，较少具备涡轮增压器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更倾向于采购便于安装及更换的涡轮增压器整机产品，对涡轮增压器整机需求量越来越大。

整体来说，公司涡轮增压器整机销售量快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涡轮增压器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参与涡轮增压器后市场的独立售后品牌商越来越多。

2、客户拓展情况：涡轮增压器专业修理厂→经销商→ODM 客户

根据涡轮增压器后市场的发展阶段，公司客户结构变化经历涡轮增压器专业修理厂、经销商、ODM 客户等过程，公司客户类型逐渐丰富，目前公司涡轮增压器专业修理厂、经销商客户基本稳定，客户增加主要体现在 ODM 客户。

公司成立初期，主要客户拓展方向为涡轮增压器专业修理厂，向其提供零部件，由公司销售人员直接维护对接，系公司直销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涡轮增压器专业修理厂客户数量超过 200 家，涵盖了欧盟市场具有一定规模的涡轮增压器专业修理厂，是公司销售人员规模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

公司引入经销商客户主要原因是随着涡轮增压器售后维修、更换市场需求增加，难以全方面的覆盖所有的涡轮增压器专业修理厂，新的涡轮增压器专业修理厂客户主要通过经销商客户进行覆盖，公司已形成覆盖全球主要地区的经销商网络，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客户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商客户数量分别为 45 家、46 家、47 家和 46 家。

ODM 客户增加主要是由于涡轮增压器后市场快速增长，更多的渠道型独立售后品牌参与市场，主要通过 ODM 方式采购涡轮增压器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对 ODM 客户销售逐年增加快速增长，占销售收入比例由 2020 年度的 27.60%增长到 2023 年 1-6 月的 38.14%。

3、公司销售区域拓展情况：欧洲→南美→北美→中国大陆

2022 年度公司欧洲、南美洲、北美洲、中国大陆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54.58%、10.52%、15.94%、9.29%。欧洲是公司销售的主要区域。

公司市场拓展始于欧洲主要原因为：（1）欧洲市场涡轮增压器发展比较早；（2）欧洲区域人均汽车保有量、车龄均处于较高水平；（3）欧洲汽车维修市场发达，但集中度不高，未形成垄断的独立售后市场品牌。

南美市场拥有相对较大的两个独立市场巴西、阿根廷，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进入上述市场；北美、中国大陆市场是公司将来收入增长的潜力市场，其中北美市场主要以独立售后品牌为主；中国大陆市场随着车龄及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未来需求潜力较大。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1、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增压技术的研发及应用，主要产品为涡轮增压器整机和机芯，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平均为 99.81%。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增长，复合增长率为 29.77%。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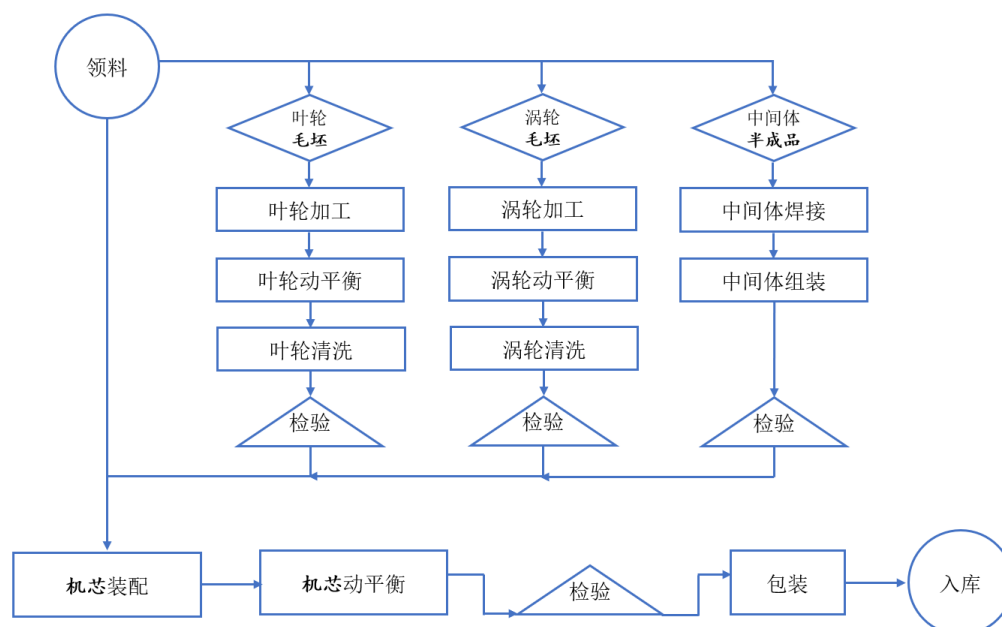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万元）	23,942.29	46,494.39	41,768.69	26,408.12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7,616.11	54,165.95	49,839.38	32,164.42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86.70%	85.84%	83.81%	8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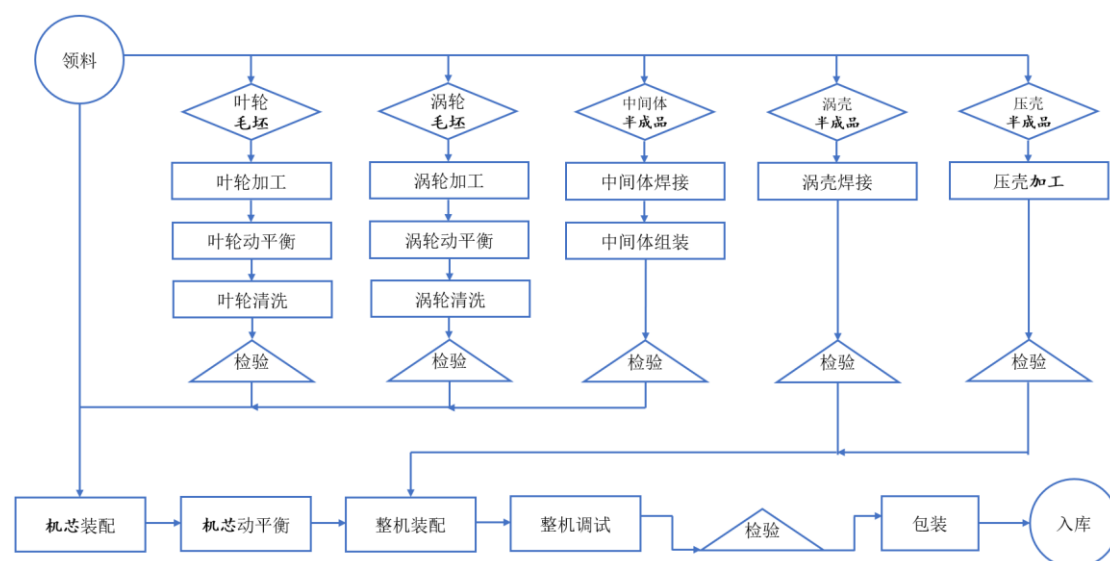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主要为涡轮增压器整机、机芯、涡轮、叶轮等，报告期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逐年提升。

（七）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1、涡轮增压器机芯



2、涡轮增压器整机



3、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公司生产工艺涉及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柔性生产**制造技术**、可变截面涡轮增压器下线检测及标定**技术**两项。由于汽车后市场具有“多品种、多批次、小批量”的特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整机产品型号超过 700 种，生产过程需要依据客户订单要求频繁换型，通过上述生产工艺方面的核心技术，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

（八）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3.06.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度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662.97	54,275.66	49,913.75	32,240.22
销售毛利率（%）	35.54	32.80	30.51	43.37
净利润（万元）	4,004.58	8,088.31	6,961.31	7,10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004.58	8,088.31	6,961.31	7,10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664.39	9,032.86	6,797.98	6,563.20
研发费用（万元）	1,369.25	2,511.03	1,925.74	1,234.6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5	4.63	3.86	3.8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2020 年至 2022 年复合增长率为 29.7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2020 年至 2022 年复

合增长率为 17.32%，成长性较好。2021 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下滑 12.86 个百分点，2022 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相对保持稳定。2023 年 1-6 月，受公司原材料采购单价下滑和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销售毛利率增长至 35.54%。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自主研发体系，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总金额为 7,040.64 万元，研发费用率平均为 4.32%。

公司上述相关业务指标的变动原因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五）期间费用”之“3、研发费用”。

（九）公司产品 and 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涡轮增压器整机及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and 竞争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中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and 竞争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一直致力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从事涡轮增压器整机及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依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3 年度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and 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采取政府监督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机制，行业主管部门

为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等。

国家发改委主要职责包括：负责组织拟定综合性产业政策；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负责投资综合管理，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等。工信部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成立于 1987 年 5 月，属于社会团体法人，以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维护行业整体利益、振兴中国汽车工业为己任，主要职能包括政策研究、信息服务、标准制定、贸易协调、行业自律、会展服务、国际交流、行业培训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①国内汽车行业及汽车后市场相关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关于推动汽车后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3年10月	商务部、工信部、交通运输部等9部门	总体目标：力争到2025年，汽车后市场规模稳步增长…… 主要任务：（一）优化汽车配件流通环境；（二）促进汽车维修服务提质升级……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0号）	2022年5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	对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3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	2022年5月	国务院	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加快出台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的政策文件。
4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1年第四次修正）	2021年8月	交通运输部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封锁或者垄断机动车维修市场。 托修方有权自主选择维修经营者进行维修。除汽车生产厂家履行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汽车质量“三包”责任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指定维修经营者。 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实行集约化、专业化、连锁经营，促进机动车维修业的合理分工和协调发展。
5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	2021年7月	国家市场监督	第三十二条 ……经营者不得限制消费者

序号	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总局令第43号）		管理总局	自主选择对家用汽车产品维护、保养的企业，并将其作为拒绝承担三包责任的理由。
6	《“十四五”汽车产业发展建议》	2021年6月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全面推动产业低碳发展，努力成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先行行业。产业链、供应链基本实现安全可控。零部件创新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部分关键核心技术具备较强国际竞争优势，国际产能合作持续深化，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综合国际竞争力的中国企业和产业集群。
7	《关于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14号）	2021年4月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	一、自2021年7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车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落实2030年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聚焦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9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产业〔2020〕684号）	2020年4月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公安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保监会	一、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二、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三、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四、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五、用好汽车消费金融。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3年本，征求意见稿）》	2023年7月	国家发改委	鼓励类汽车关键零部件：汽油机增压器……高效增压系统（最高综合效率≥55%）……废气再循环系统；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	2019年10月（2021年12月修订）	国家发改委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	2019年8月	国务院办公厅	十、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实施汽车限购的地区要结合实际，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对购置新能源汽车给予积极支持。促进二手车流通，进一步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应允许符合在用排放标准的二手车在本省（市）内交易流通。

②氢能相关产业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年）》	2023年8月	工信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国家标准委	（三）全面推进新兴产业标准体系建设 …… 5、新能源汽车。聚焦新能源汽车领域，研制动力性测试、安全性规范、经济性评价等整车标准，驱动电机系统、动力电池系统、燃料电池系统等关键部件系统标

序号	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准，……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3年本，征求意见稿）》	2023年7月	国家发改委	鼓励类 氢能技术与应用：……新一代氢燃料电池技术研发与应用…… 汽车关键零部件：……氢燃料发动机……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空气压缩机，氢气循环泵……
3	《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	2022年3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到2035年，形成氢能产业体系，构建涵盖交通、储能、工业等领域的多元氢能应用生态。
4	《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发改就业〔2022〕107号）	2022年1月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管局、中直管理局	（七）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消费。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车辆购买限制，推动落实免限行、路权等支持政策，加强充换电、新型储能、加氢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车船用LNG发展。推动开展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工作，有序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前瞻谋划未来产业 在类脑智能、量子信息、基因技术、未来网络、深海空天开发、氢能与储能等前沿科技和产业变革领域，组织实施未来产业孵化与加速计划，谋划布局一批未来产业。
6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国办发〔2020〕39号）	2020年10月	国务院办公厅	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 力争经过15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氢燃料供给体系建设稳步推进，有效促进节能减排水平和社会运行效率的提升。
7	《关于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财建〔2020〕394号）	2020年9月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针对产业发展现状，五部门将对燃料电池汽车的购置补贴政策，调整为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城市群开展燃料电池汽车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攻关和示范应用给予奖励，形成布局合理、各有侧重、协同推进的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新模式。

（2）行业主要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政策促进汽车产业发展与消费，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产业的基础，国家对汽车产业的扶持政策将对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同时，行业相关产业政策更加重视“节能减排”，公司主要产品为涡轮增压器整机和机芯，可有效降低内燃机的污染物排放水平，提升内燃机效率，将受益于国家“节能减排”的产业政策。

燃料电池汽车技术作为我国新能源汽车三大技术路线之一，是新能源汽车推广政策的重要支持对象。2020年以来，在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政策引导下，我国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进程明显加快，氢能在国家多项重点产业和

支持政策中体现，我国燃料电池汽车产业迎来良好发展机遇，燃料电池 BOP 是氢燃料电池的重要部件，受益于氢燃料电池行业的发展。

（三）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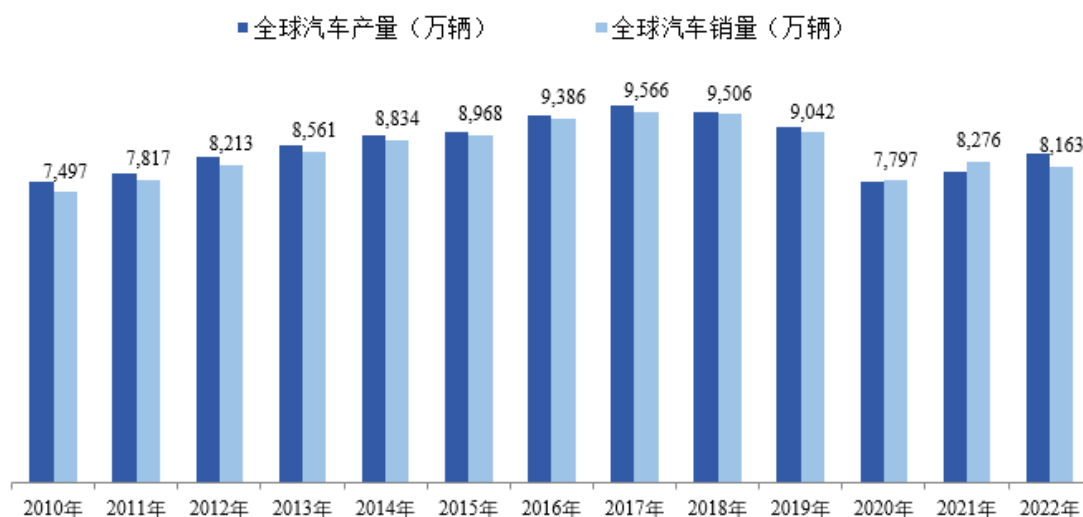
1、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1）汽车行业整体发展情况

汽车行业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产业之一，具有产业链长、技术要求高、就业面广、消费拉动大等特点，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性产业。

2010 年以来，得益于全球经济复苏，全球汽车产销量稳步增长，截至 2017 年度，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9,730 万辆和 9,566 万辆的历史高位。2018 年以来，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贸易局势紧张以及供应链紧张等因素影响，全球汽车产销量有所波动。2022 年度，全球汽车产量为 8,501.67 万辆，同比增长 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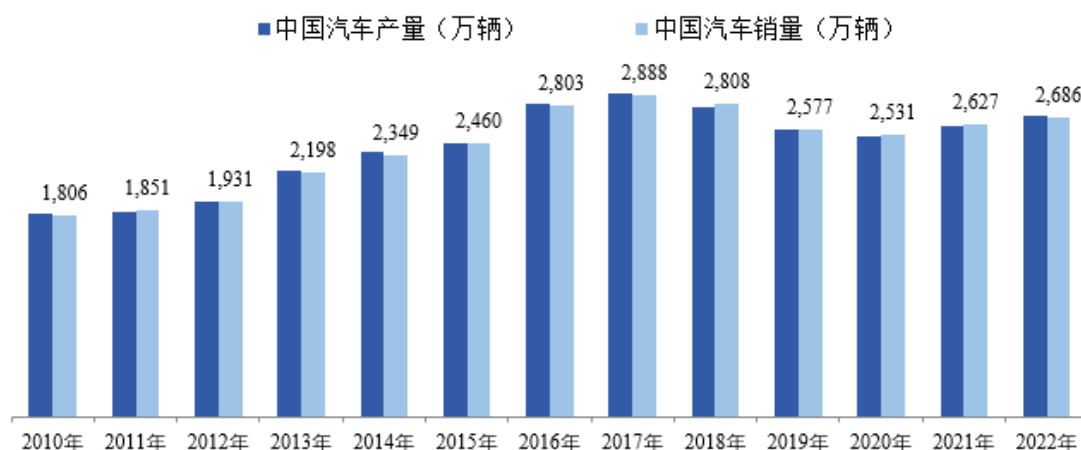
全球汽车产销量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协会（OICA）、同花顺

2022 年度，中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702 万辆和 2,68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0%和 2.26%，连续 14 年位居全球第一。

中国汽车产销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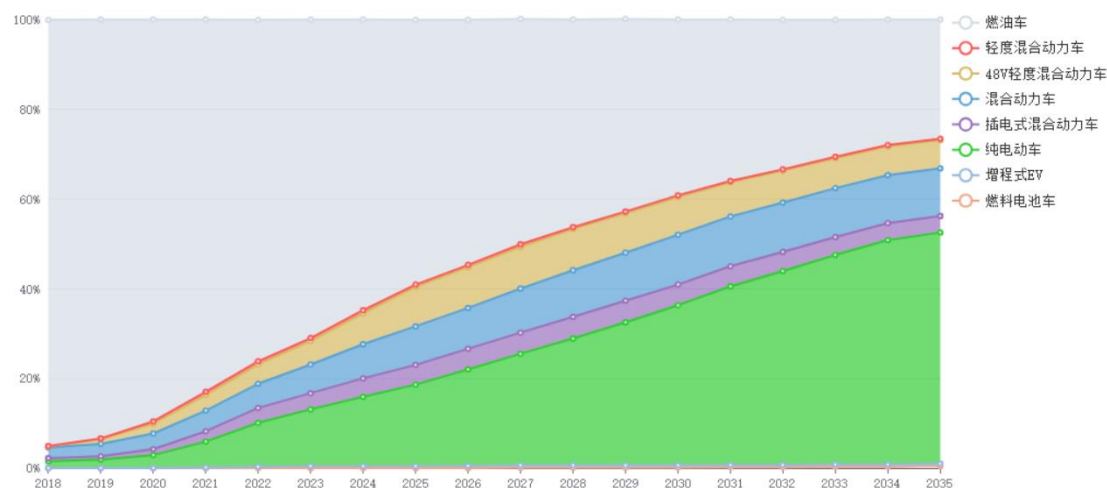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同花顺

（2）汽车动力总成技术发展情况¹

目前，汽车动力总成技术主要包括内燃机、混合动力、纯电动及燃料电池等。混合动力可以分为插电式混合动力和油电混合动力，两者主要区别在于插电式混合动力电池容量相对较大，且有充电接口。各动力总成汽车发展趋势如下：

全球乘用车各动力总成销量结构预测



数据来源：GlobalData，2023 年 7 月

受纯电动车、混动汽车快速发展的影响，燃油车销量占比预计呈下滑趋势。预计到 2035 年占乘用车销量比例降低到 26.6%。

¹ 数据来源：LMC Automotive，2023 年 1 月

受益于政策支持、技术发展以及供应链逐步完善的影响，纯电动车（BEV）快速发展，**预计到 2035 年纯电动车占乘用车销量比例可达 51.5%。**

混动汽车可实现超 1,000km 的综合续航里程，能满足消费者“长续航”的需求，没有里程焦虑，且相较于传统燃油车油耗更少、排放更低，因此，混动汽车也有较大的市场空间。从中长期看，混合动力仍是重要技术路线之一，各式混动汽车销量占全球乘用车销量的比例，预计 2030 年约为 25%。

氢燃料电池具有无污染、低噪声、高效率等特点，燃料电池汽车是氢燃料电池应用的重要方向。依据 Market and Markets 的数据²，到 2030 年度，全球车用氢燃料电池预计将增长至 72.4 万台。

2、涡轮增压器前装市场发展情况

（1）涡轮增压器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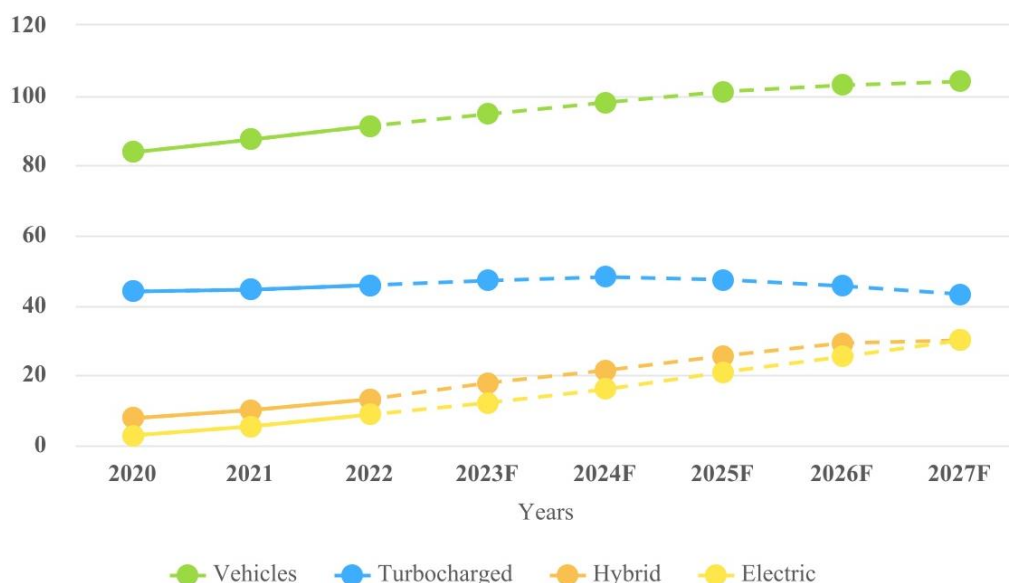
涡轮增压器是提高燃油车以及混动汽车燃油效率的最具成本效益的产品之一。受益于日趋严格的“减排”政策，预计涡轮增压器装配率会持续提升。依据盖瑞特数据³，预计 2022 年至 2025 年，全球轻型车涡轮增压器的装配率将由 54%提升至 58%。

依据标普、KGP 和 PSR 数据，2020 年，全球涡轮增压器产量约为 4,400 万台，预计到 2024 年，全球涡轮增压器产量将增长至 4,800 万台，之后受纯电动汽车发展等因素的影响，全球涡轮增压器产量有所下滑，预计 2026 年产量与 2022 年相当。

² 数据来源：《机构：2027 年，全球燃料电池汽车市场规模将超 600 亿元；2030 年，全球氢燃料电池将超 72 万台》。<http://www.h2fc.net/shichangfenxi/show-165.html>

³ 数据来源：盖瑞特投资者介绍资料，2023 年 6 月。

全球汽车及涡轮增压器产量预测（单位：百万台）



数据来源：盖瑞特 2022 年年度报告，标普、KGP、PSR

注：Vehicles 车辆，Turbocharged 涡轮增压器，Hybrid 混合动力车辆，Electric 电动车

（2）混动汽车涡轮增压器发展情况

混动汽车兼有燃油车和电动汽车的优点，如低排放、高效率和续驶里程长，是车辆发展的长期重要路线之一。依据 **GlobalData** 2023 年 7 月数据⁴，各式混动汽车销量占全球乘用车销量的比例，预计 2030 年约为 25%。标普预计⁵，全球混动汽车产量将从 2023 年约 1,740 万辆增长至 2026 年 2,860 万辆，复合增长率为 17%。

依据盖世汽车研究院数据⁶，预计到 2025 年度，中国市场混动车型涡轮增压器装配率将由 2020 年 58.1%增长至 87.9%。混动汽车的快速发展将带动涡轮增压器市场发展。

3、涡轮增压器后市场发展情况

（1）汽车后市场产业链情况

汽车后市场最终用户主要为车主、公司车辆及车队，需求分散并具有一定随机性，且需要快速响应。同时，汽车后市场主要针对存量汽车，车型种类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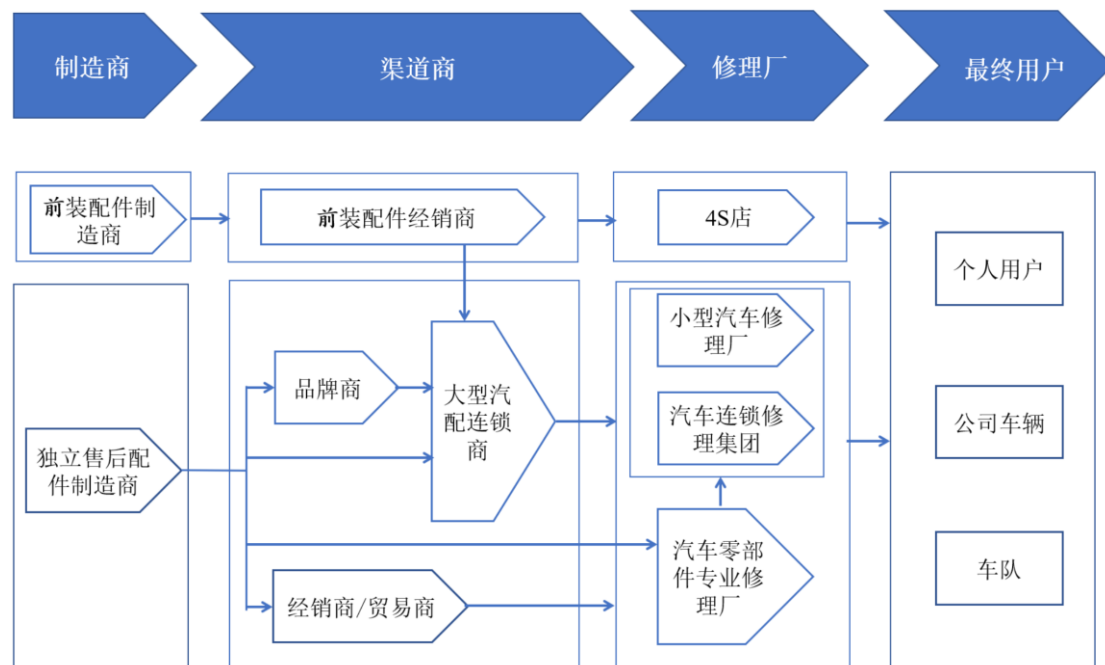
⁴ 数据来源：GlobalData，2023 年 7 月。

⁵ 数据来源：标准普尔。

⁶ 数据来源：《贝斯特（300580）深度研究 深耕精密加工领域：新能源与工业母机业务蓄势待发》，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所，2023 年 4 月。

多，而不同车型对应的零部件品类型号亦存在差异，致使汽车后市场零配件种类繁多。

汽车后市场主要产业链



如上图所示，汽车零部件后市场，包括了前装配件体系和独立售后配件体系。

前装配件体系：主要由前装配件制造商提供产品，通过4S店售后服务渠道进行销售，如盖瑞特涡轮增压器售后产品销售即属于此类。

独立售后配件体系：由独立售后配件制造商提供产品，通过多种渠道销售至修理厂，用于汽车维修，如毅合捷产品销售即属于此类。

（2）涡轮增压器后市场行业分析

涡轮增压器后市场主要为汽车车主提供涡轮增压器的维修或更换服务，市场规模及发展情况主要受到三方面因素影响：汽车保有量、涡轮增压器装配率以及替换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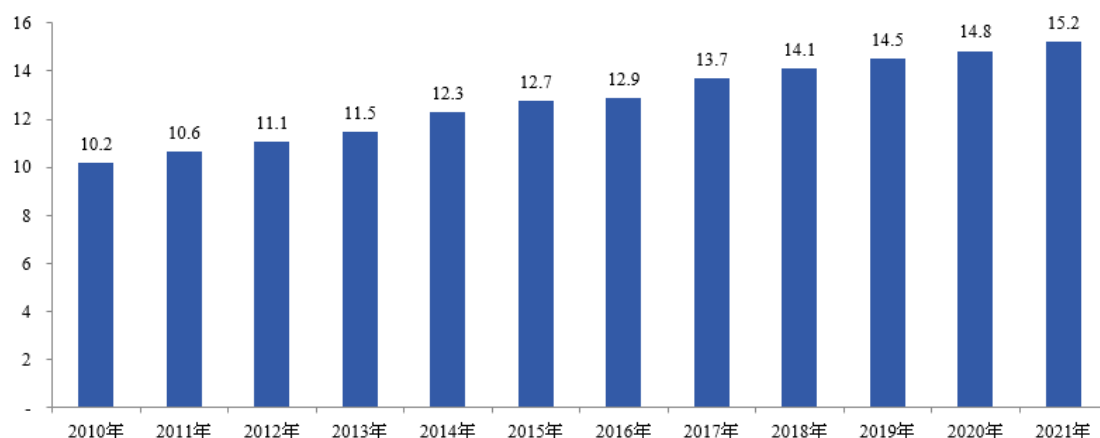
①汽车保有量

涡轮增压器主要用于燃油车或混动汽车，虽然近年来纯电动车发展迅速，但是发展时间较短，且与燃油车相比，规模仍较小。预计未来5年，燃油车及

混合动力汽车保有量仍将呈增长趋势。

根据 OICA 数据，2010-2021 全球汽车保有量持续提升，2010 年全球汽车保有量约 10.2 亿辆，逐步增加到 2021 年 15.2 亿辆。其中，全球电动汽车保有量约为 1,650 万辆，虽然纯电动汽车没有涡轮增压器的需求，但整体占比较小，对涡轮增压器售后市场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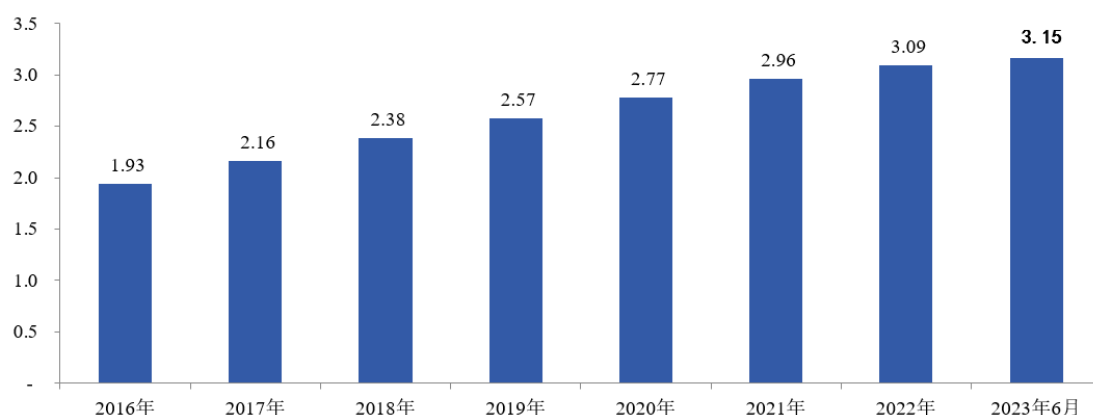
全球汽车保有量（亿辆）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协会（OICA）

截至 2023 年 6 月，中国汽车保有量为 3.28 亿辆，其中纯电动汽车保有量为 0.13 亿辆，燃油车及混动汽车保有量为 3.15 亿辆，纯电动汽车保有量仅占 3.84%。燃油车及混动汽车保有量规模较大，且呈逐年增长趋势。

中国燃油车及混动汽车保有量（亿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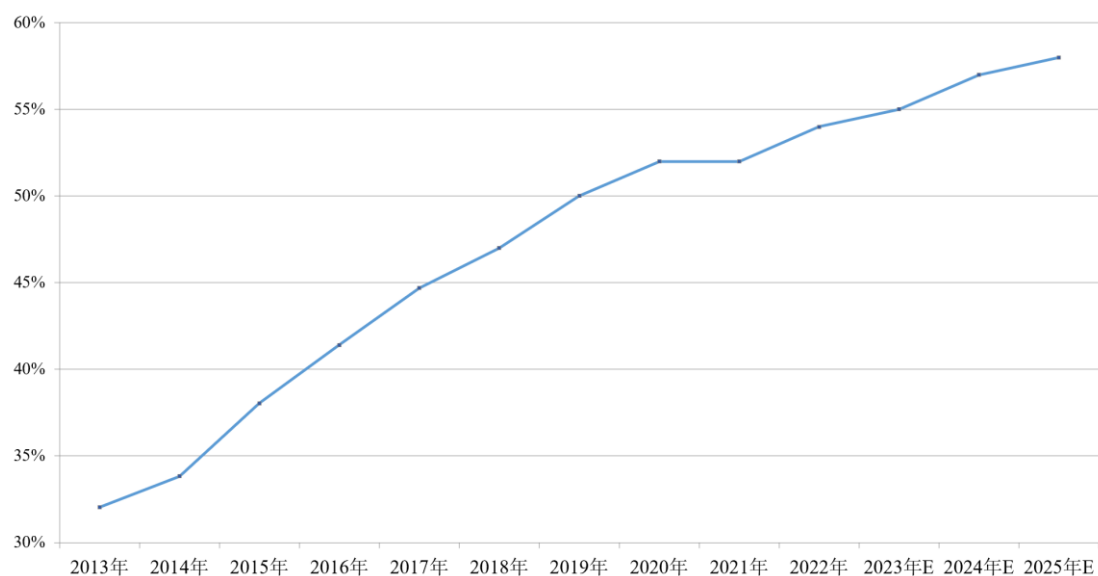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公安部、同花顺

②涡轮增压器装配率

在全球范围内，汽车制造商在汽车燃油效率和排放标准方面面临越来越严

格的限制，涡轮增压器使汽车制造商在不牺牲车辆性能的情况下缩小内燃机尺寸，提高内燃机功率，提高燃油经济性，改善内燃机的排放。鉴于涡轮增压器是汽车“节能减排”最具成本效益的解决方案之一，其装配率逐年提升。

全球轻型车涡轮增压器装配率



资料来源：盖瑞特 2020 年年报、盖瑞特投资者介绍资料（2023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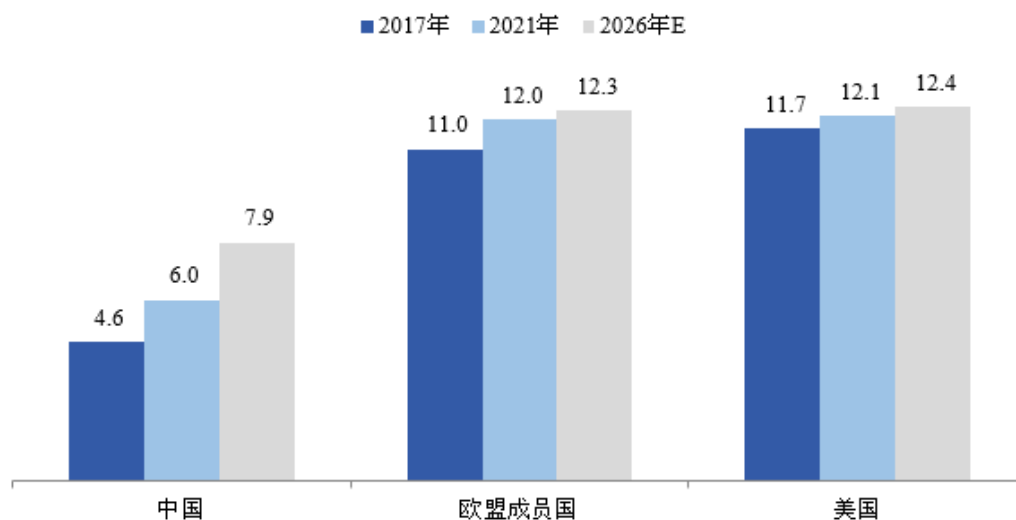
依据盖瑞特数据，2013 年全球轻型车涡轮增压器装配率约为 32%，到 2022 年上升至 54%，预计到 2025 年增长至 58%。随着涡轮增压器装配率提升，装配有涡轮增压器的汽车保有量稳步增长，为涡轮增压器汽车后市场发展提供了基础。

③涡轮增压器替换率

汽车为耐用消费品，随着汽车使用寿命及行驶里程增加，涡轮增压器故障率提升，需要进行更换或维修的比例会随之增加。依据行业经验，乘用车车龄超过 10 年以后，涡轮增压器替换率会大幅提升；商用车由于使用强度较大，车龄超过 8 年以后，涡轮增压器替换率会大幅提升。

欧盟、美国等成熟市场，汽车产业发展历史较长，2021 年度平均车龄均达到 12 年，涡轮增压器后市场规模较大；中国乘用车平均车龄虽然相对较低，但是快速增长，预计平均车龄由 2021 年 6.0 年增加至 2026 年 7.9 年，涡轮增压器后市场潜力较大。

中国/欧盟/美国乘用车平均车龄（单位：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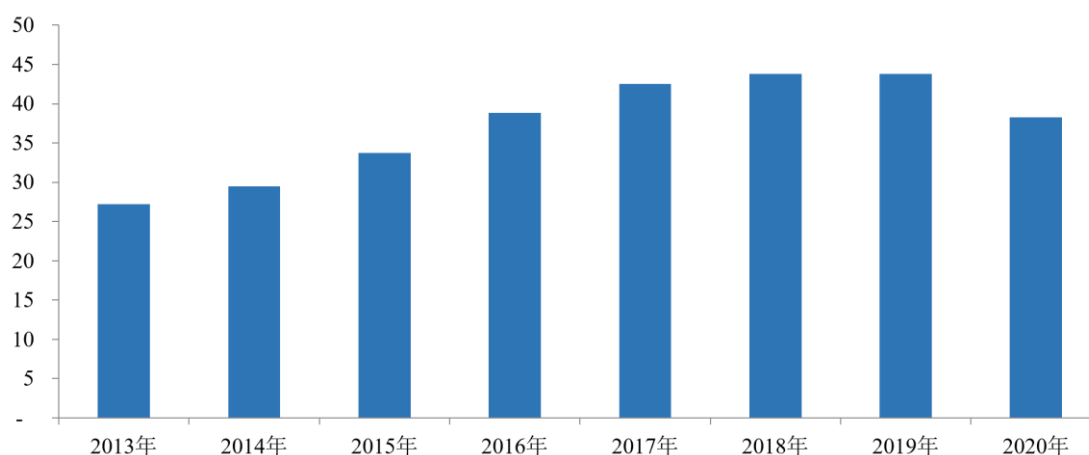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灼识咨询报告

（3）涡轮增压器后市场未来发展趋势

近年来，全球涡轮增压器装配率及产量快速增长，依据 IHS 数据，2013 年，全球轻型车涡轮增压器产量约为 2,700 万台，2013 年至 2019 年，全球轻型车涡轮增压器产量持续增长，复合增长率超过 8%。2020 年，受全球经济下滑的影响，全球整车产量大幅下滑 15.43%，轻型车用涡轮增压器产量也出现下滑。

全球轻型车涡轮增压器产量（百万台）



数据来源：IHS

依据行业经验，汽车会在车龄达到 8-10 年左右，涡轮增压器替换率会大幅提升。涡轮增压器后市场变动情况会较前装市场滞后 8-10 年，受益于 2013 年至 2019 年涡轮增压器前装市场快速增长的影响，预计未来 5 年，涡轮增压器后

市场规模也将快速增长。

4、氢能市场发展情况

（1）氢燃料电池及空压机发展情况

氢燃料电池具有无污染、低噪声、高效率等特点，燃料电池汽车是氢燃料电池应用的重要方向，加快燃料电池汽车技术创新和推广应用，是中国交通运输领域落实“2030 碳达峰、2060 碳中和”目标的具体措施。

空压机通过对进堆空气进行增压，可以提高燃料电池的效率，是燃料电池系统的核心 BOP 零件。

①全球氢燃料电池行业发展概况

燃料电池技术发展历史较长，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在最近十几年已经开始进入商业化应用。受益于政策支持，氢燃料电池零排放优势、氢基础设施的不断增加，预计燃料电池汽车将快速发展。2022 年，全球燃料电池汽车销量达到 1.79 万辆，同比增长 5.28%⁷。依据 Market and Markets 的数据⁸，到 2030 年度，全球车用氢燃料电池预计将增长至 72.4 万台。空压机是氢燃料电池系统的核心 BOP 零件，氢燃料电池的高速发展会带动空压机市场的高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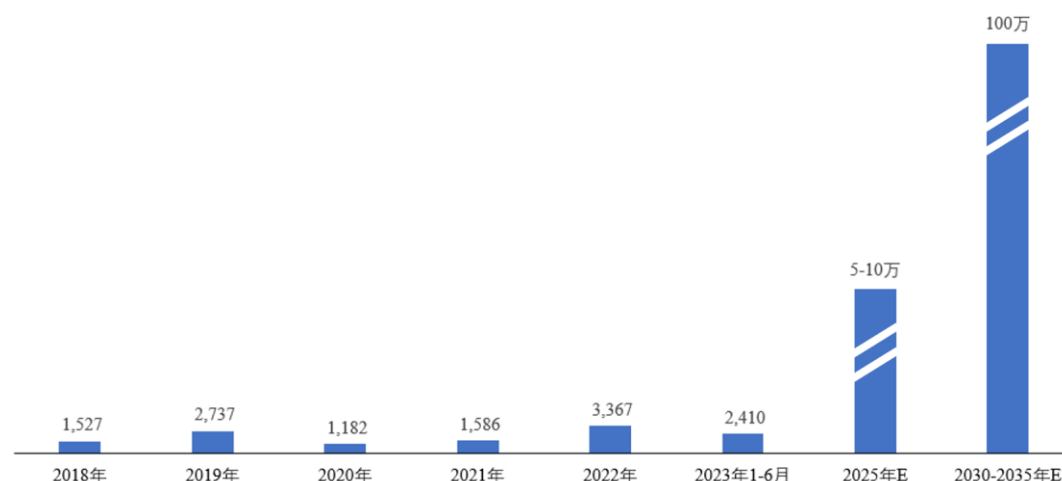
②中国氢燃料电池行业发展概况

在当前“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氢能和燃料电池产业发展已经到了关键时期，中国政府以氢燃料电池示范应用为牵引，对氢能产业的支持力度不断增加。目前燃料电池汽车在我国第二批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批准以来，我国初步形成 5 大燃料电池汽车政策支持示范城市群，在政策的推动下，燃料电池汽车销量会有一个明显的上量。依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到 2025 年，中国燃料电池车辆运行车辆 5-10 万辆；2030 年至 2035 年，实现氢能及燃料电池汽车的大规模推广应用，实现燃料电池汽车保有量达到 100 万辆。

⁷ 数据来源：《氢能专题研究之二：固态储氢 新兴技术优势凸显，从零到一前景广阔》，国信证券，2023 年 4 月。

⁸ 数据来源：《机构：2027 年，全球燃料电池汽车市场规模将超 600 亿元；2030 年，全球氢燃料电池将超 72 万台》。<http://www.h2fc.net/shichangfenxi/show-165.html>

中国燃料电池汽车销量及保有量（单位：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

注：2025 年、2030-2035 年数据为保有量

（2）氢燃料内燃机及涡轮增压器发展情况

氢燃料内燃机汽车是直接利用燃烧氢气生成热动力的内燃机汽车，与汽油、柴油发动机相同，同样使用燃油喷射系统、进气管理系统和电控系统，是氢能的重要发展方向。与传统燃油车类似，氢燃料内燃机汽车也可以装备涡轮增压，提升发动机工作效率。

（四）行业进入壁垒

1、高效研发能力壁垒

涡轮增压器后市场产品种类、型号繁多，且单一型号产品市场空间有限，需要市场参与者具备高效研发能力，才能快速低成本的响应客户及市场需求。高效研发能力一方面需要公司具备经验丰富的研发人才，另一方面需要公司的研发基础数据积累，具体如下：

（1）研发人才壁垒：涡轮增压器的研发设计工作包括空气动力学、转子动力学、高速动平衡、金属材料及工艺、精密加工和制造等多学科专业知识。并且涡轮增压器主要用于汽车，与内燃机配套，面临高温、高转速的恶劣使用环境，对设备的可靠性、耐用性要求较高，因此需要公司拥有相关专业背景及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人员，形成了研发人才壁垒。

（2）产品研发基础数据壁垒：对于汽车后市场，由于存量车型种类较多，

对应的涡轮增压器种类、型号数量较多，且单一型号产品市场空间有限，需要公司高效的研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公司在研发过程中不断积累的产品基础数据，可以有效支持新产品的研发，从而降低新产品研发成本，提高研发效率。产品研发过程中积累的基础数据，形成了新进入者准入的技术壁垒。

2、客户及品牌壁垒

汽车后市场，对于 ODM 厂商而言，海外知名的 ODM 客户准入门槛较高，选择供应商比较审慎，需要对供应商的研发、技术、生产、品质等方面进行考察，一旦厂商进入其供应商名录，通常会保持比较稳定的合作关系，亦构成了一定的客户进入门槛；对于 OBM 厂商而言，由于涡轮增压器为汽车发动机系统的重要组件，对产品的可靠性、使用寿命要求较高，品牌是产品品质的集中体现，因此最终用户在选择涡轮增压器时，日益重视产品品牌，而品牌的建立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因此品牌构成了本行业的进入壁垒。

3、柔性运营管理模式壁垒

汽车后市场为“多品种、多批次、小批量”市场，对单一型号产品需求量不大，但是产品型号种类众多。要求汽车零部件制造商能够建立起柔性运营管理体系，从产品的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生产交付等各个环节高效率的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柔性运营管理模式不仅要求企业从内部组织架构、内部管理制度、IT 软硬件环境等方面基础支持，还需要企业在具体运营过程中不断优化完善，才能高效率、低成本的满足市场客户需求，从而形成行业的准入壁垒。

4、规模及资金壁垒

涡轮增压器制造行业规模效益显著，当生产规模达到一定程度时，固定资产利用率有所提高，可以有效降低生产单位成本。新进入企业较难在短期内达到规模效益所需要的产销量，从而形成一定的规模壁垒。

对于汽车后市场，涡轮增压器单一型号产品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公司如需要扩大收入规模，需要研发生产较多型号产品，在产品的研发设计、供应链开发管理等方面需要投入较多资金，同时，涡轮增压器行业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需要投入较多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具有较多资金需求。行业内生产规模较大和资金较为充足的企业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及资金壁垒。

（五）行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涡轮增压器后市场进入快速增长期

依据行业经验，在汽车车龄达到 8-10 年左右，涡轮增压器替换率会大幅提升，涡轮增压器后市场变动情况会较前装市场滞后约 8-10 年。依据盖瑞特数据，2013 年全球轻型车涡轮增压器装配率约为 32%，到 2022 年上升至 54%，预计到 2025 年增长至 58%。随着涡轮增压器装配率提升，装配有涡轮增压器的汽车保有量稳步增长，为涡轮增压器汽车后市场发展提供了基础。预计未来几年，涡轮增压器后市场规模也将快速增长。

（2）中国汽车零配件的供应链优势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过多年的自主发展和经验积累，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及制造水平有较大幅度提高。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已经基本能够满足汽车前装市场及后服务市场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且具有市场、成本及产业集群的优势，我国已经逐步成为汽车零部件巨头布局的重点区域，**依据海关总署数据，2022 年度我国汽车零部件进出口金额创近年新高，贸易顺差为 498 亿美元。**

中国涡轮增压器及其零部件制造公司，也随着中国汽车及零部件行业同步发展，目前，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涡轮增压器原材料供应链体系，形成了长三角、东北两大涡轮增压器生产基地。完善的供应链体系，为中国涡轮增压器厂商参与全球竞争提供了有力支撑。

（3）混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带来新的市场机会

近年来，受技术进步、政策支持等因素影响，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包括混动汽车、氢能源汽车和纯电动汽车等。其中：跟传统内燃机相比较，混动汽车发动机的工况有明显的变化，对涡轮增压器提出了新的需求。而为了使燃料电池汽车配置的燃料电池系统的效率最优，需要配备高性能的空压机，空压机技术为电动增压技术的创新应用。综上，混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为涡轮增压器厂商带来新的产品需求和市场机会。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全球部分国家和地区出台禁售燃油车政策及纯电动汽车快速发展

目前，主要国家和地区关于燃油车的相关规定

序号	国家或地区	发布时间	相关文件/来源	主要内容
1	中国	2020 年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	到 2035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总销量比例达到 50%以上
2	欧盟	2023 年	《2035 年欧洲新售燃油轿车和小货车零排放协议》	该议案需要欧盟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双重确认后生效，截至 2023 年 3 月，欧盟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已经通过 从 2035 年起禁止销售非零排放汽车，豁免合成燃料。
3	美国加州	2022 年	美国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颁布相关规定	从 2026 年开始，在加州销售的 35%的新乘用车、SUV 和小型的皮卡都将被要求为零排放车辆，且 35%的比例还将逐年增加，预计到 2028 年这一比例将提升至总车销量的 51%，2030 年达到 68%，并在 2035 年达到 100%。

由于全球部分国家和地区出台了禁售燃油车时间表，会进一步促进纯电动汽车的发展，从而会对汽车前装市场涡轮增压器销售带来不利影响。短期内不会对涡轮增压器汽车后市场构成影响，但长期会导致行业装配涡轮增压器的汽车保有量下降，从而对汽车后市场造成不利影响。

（2）与境外领先企业相比，国内品牌竞争力有待提升

目前，涡轮增压器前装市场主要被盖瑞特（Garrett）、康明斯（Cummins）、博格华纳（BorgWarner）、三菱重工（MHI）、石川岛（IHI）等公司垄断，共占全球涡轮增压器市场的 90%以上的市场份额⁹。在境外汽车后市场，盖瑞特、博格华纳等也具有较强的品牌竞争力，国内企业品牌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目前，涡轮增压器行业的技术研发主要围绕高效率，高可靠性、低成本等方面，研发的具体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增压器与发动机同步开发尤其是针对混动专用发动机，更加强调发动机特定工况下增压器总效率的提高；

⁹ 数据来源：《2022 年全球及中国涡轮增压器行业现状及趋势分析，插电混动汽车带动行业发展》，华经情报。

（2）针对因排放升级或替代燃料的应用而造成的增压器工作条件的劣化，研发并验证技术解决方案予保证增压器的可靠性；

（3）新材料和新工艺的开发和快速应用，持续优化产品成本。

（七）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特征

公司涡轮增压器主要用于汽车后市场的维修与更换，汽车车主消费场景具有一定刚性，受汽车保有量增长、涡轮增压器装配率提升、汽车平均车龄上升影响，总体呈上升趋势，受经济周期和行业周期影响较小。

2、季节性特征

对于汽车零部件后市场，由于中国是汽车零配件生产重要基地，受春节假期影响，境外客户一般会提前在第四季度订货，一季度销售规模相对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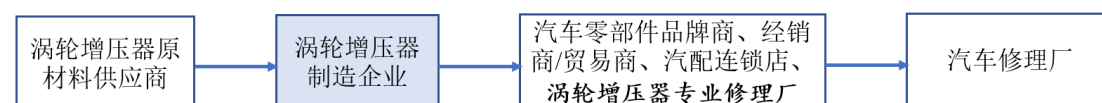
3、区域性特征

对于汽车后市场，由于北美、欧洲汽车工业发展历史较长、汽车保有量基数大、平均车龄较大，且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对汽车尾气排放要求较高，涡轮增压器装配率较高，对涡轮增压器的维修更换需求较大，占全球涡轮增压器后市场主要份额。

对于涡轮增压器的生产制造，其作为汽车配套产业，容易形成产业集群以降低生产成本、物流成本和交易成本。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形成了长三角、东北两大涡轮增压器生产基地。

（八）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汽车后市场的涡轮增压器及其零部件销售，公司所属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产业链上游为涡轮增压器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公司供应涡轮增压器的中

间体、涡壳、涡轮毛坯、喷嘴环和阀体等原材料。该类零部件市场供应充足，为铁、铝、镍等金属制品，采购价格受相关金属价格变动的影响。

公司属于涡轮增压器制造企业，主要进行涡轮增压器及相关部件的研发设计，并采购原材料进行生产，属于产业链的研发生产环节，为下游客户¹⁰提供涡轮增压器及其零部件产品。

公司产品的下游行业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品牌商、经销商和贸易商、汽配连锁店、涡轮增压器专业修理厂，该环节主要将产品销售给汽车修理厂，为车主提供汽车维修服务时使用。下游行业的发展主要受装配涡轮增压器的汽车保有量、车龄的影响，装配涡轮增压器的汽车保有量越大、车龄越长，对本行业产品需求就越大。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行业竞争

（1）涡轮增压器前装市场竞争格局

涡轮增压器前装市场集中度高，目前，全球市场基本被盖瑞特（Garrett）、康明斯（Cummins）、博格华纳（BorgWarner）、三菱重工（MHI）、石川岛（IHI）、博马科技（BMTS）等公司垄断，共占全球涡轮增压器市场的 90%以上的市场份额¹⁰，上述企业通过在国内建立独资或合资企业，在国内涡轮增压器市场也占据垄断地位。

除上述国外巨头外，国内大型国有或民营企业积极拓展涡轮增压器整机市场，主要包括长药控股、威孚高科、湖南天雁、宁波丰沃等，该等厂商以主机配套为主，通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及市场拓展，具有一定的行业知名度。

（2）涡轮增压器后市场竞争格局

涡轮增压器后市场具有品类、型号众多，单一产品市场空间有限的特点，且维修、更换需要在汽车修理厂完成。市场参与者需要适应“多品种、多批次、

¹⁰ 数据来源：《2022 年全球及中国涡轮增压器行业现状及趋势分析，插电混动汽车带动行业发展》，华经情报。

小批量”高效开发能力与生产管理能力。目前，涡轮增压器后市场竞争主要由前装配件供应商、独立售后品牌构成，前装配件供应商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及品牌认可度，独立售后品牌则凭借快速反应能力、销售网络与前装配件供应商进行竞争，成为涡轮增压器后市场的重要参与者。

目前，涡轮增压器后市场竞争主要由前装品牌、独立售后品牌构成。其中前装品牌主要有盖瑞特（Garrett）、博格华纳（BorgWarner）等。独立售后品牌主要包括毅合捷（JRONE）、Rotomaster、Master Power、Melett、常州环能（E&E Turbos）、凤城神龙（SLTURBO）等公司，其中 Rotomaster 为北美售后领先品牌；Master Power 为南美售后领先品牌；Melett 为英国品牌，在欧洲市场具有较高知名度；常州环能、凤城神龙为国内企业，产品主要销往海外，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3）涡轮增压器后市场竞争格局发展情况

涡轮增压器不是保养件、易损件，属于机修件，车辆需要达到一定使用年限及行驶里程数，替换率才会大幅提升，且维修、更换需要在专业的汽车修理厂完成。基于涡轮增压器属于涡轮增压发动机系统核心部件及前期替换率较低的特点，涡轮增压器后市场竞争情况如下：

在涡轮增压器后市场发展初期，市场需求量相对较少，主要由前装品牌在4S店及其经销渠道销售；随着后市场需求增加，以毅合捷、Rotomaster、Master Power、Melett、常州环能、凤城神龙为代表的少数具有产品开发、生产能力的企业进入涡轮增压器后市场竞争，主要针对涡轮增压器修理市场，产品形态主要为核心零部件、机芯。

受益于涡轮增压器前装市场快速发展，后市场维修及更换需求快速增长，更多的独立售后品牌进入涡轮增压器后市场，其中渠道型独立售后品牌经营多品类汽车零部件产品，以品牌、渠道见长，较少具备涡轮增压器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主要采用ODM业务模式，该类客户产品以整机为主。

未来，受益于过去十年涡轮增压器前装市场的发展，后市场需求量会逐年增长。基于涡轮增压器产品特性，具有产品开发及生产能力、品牌影响力、快速响应能力的竞争者将具有竞争优势。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涡轮增压器前装市场

涡轮增压器前装市场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
1	盖瑞特（Garrett）	Garrett 为轻型和商用车原始设备制造商（“OEM”）以及全球汽车独立售后市场以及汽车软件解决方案设计，制造和销售经过高度设计的涡轮增压器和电动助力技术，公司涡轮增压器研发生产历史超过 65 年。2018 年，盖瑞特从霍尼韦尔集团分拆成为独立公司 Garrett Motion Inc.，公司总部位于瑞士罗尔，并于 2021 年 5 月在美国 NASDAQ 上市，证券代码为 GTX。公司为全球 60 多家 OEM 厂商提供产品，同时，Garrett 售后品牌在全球经销商和车库中拥有很高的知名度。公司拥有 5 个研发中心和 11 个工程中心。2022 年，公司收入为 36.03 亿美元，其中后市场收入占比为 12%，净利润为 3.90 亿美元。
2	博格华纳（BorgWarner）	博格华纳成立于 1987 年，位于美国特拉华州，于 1993 年 8 月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BWA。公司是燃料、混合动力和电动汽车清洁高效技术解决方案的全球产品领导者，主要面向轻型车辆的原始设备制造商。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58.01 亿美元，净利润为 10.26 亿美元。公司涡轮增压器销售额占公司收入总额的 20%，公司收入大约 8% 收入来源于汽车后市场。截至 2022 年底，公司有 5.27 万名员工。
3	三菱重工（MHI）	三菱重工业株式会社于 1884 年创立，位于日本东京，于 1950 年 5 月于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7011.T，公司从事船舶、工业机械和飞机的制造和销售。2021 财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38.60 万亿日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 万亿日元。三菱重工是全球生产涡轮增压器的主要厂商之一，已经在荷兰、韩国和中国设有生产厂。
4	石川岛（IHI）	株式会社 IHI 成立于 1889 年，位于日本东京，于 1949 年 5 月在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7013.T。IHI 是一家综合性重工业集团。2021 财年，公司销售收入为 11,729 亿日元，车用涡轮增压器占公司当年收入的 13%，公司汽车增压器已经生产了 9,000 多万台，在美国、欧洲、泰国、中国和韩国设有开发、生产和销售基地，并在全球开展业务。
5	康明斯（Cummins）	Cummins Inc. 成立于 1919 年，位于美国印第安纳州，于 1964 年 9 月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CMLN。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80.74 亿美元，净利润为 21.83 亿美元。康明斯全资子公司康明斯涡轮增压技术系统（Cummins Turbo Technologies），设计、制造柴油和天然气发动机的涡轮增压器及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商用车辆、工程机械、矿山设备、船舶动力和发电机组等领域，是世界领先的涡轮增压器制造商。
6	博马科技（BMTS）	博世马勒涡轮增压系统有限公司于 2008 年成立，位于德国斯图加特，由德国博世集团和马勒集团各出资 50% 组建而成，公司为汽油机和柴油机开发高效的涡轮增压解决方案。2018 年，威孚高科集团与方源资本收购了该公司，并将公司更名为 BMTS Technology（博马科技）。截至 2020 年，公司分别在德国、中国、奥地利、墨西哥、塞尔维亚等地有生产基地。
7	湖南天雁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698.SH，公司于 1993 年 11 月成立，注册地湖南省衡阳市，注册资本 106,441.0032 万元。公司主要业务是废气涡轮增压器、发动机进排气门及冷却风扇等发动机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33,060.28 万元，净利润为 -2,779.91 万元。
8	长药控股	长药控股（300391.SZ）的子公司康跃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跃山东”），为其涡轮增压器业务主要实施主体，该公司于 2020 年 1 月成立，注册地山东省寿光市，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2022 年度，长药控股剥离内燃机板块资产
9	威孚高科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581.SZ，公司于 1988 年 10 月成立，1998 年 9 月上市，注册地为江苏省无锡市，注册资本为 100,817.3293 万元。公司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
		地位”之“（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0	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成立，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公司集涡轮增压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于一体，致力于为 OEM 客户及全球售后服务市场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
11	贝斯特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580.SZ，公司于 1997 年 4 月成立，2017 年 1 月上市，注册地为江苏省无锡市，注册资本为 30,002.5065 万元。公司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资料来源：上述公司相关信息来源于公司网站介绍、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其他公司公告等公开资料

（2）涡轮增压器后市场

涡轮增压器后市场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
1	Rotomaster	Rotomaster 于 1978 年在加拿大温哥华开始运营，公司既是涡轮增压器一级供应商，也是后市场供应商，是北美领先的涡轮增压器后市场品牌。2017 年 11 月，公司被汽车后市场领先的供应商和制造商 CARDONE Industries 收购。
2	Master Power	Master Power Turbos 成立于 1966 年，位于巴西圣马科斯市，公司主要为汽车、卡车、船舶、赛车等生产涡轮增压器，公司是南美领先的涡轮增压器后市场品牌。
3	Melett	Melett Limited 成立于 1995 年，总部位于英国的巴恩斯利，主要致力于通过提供高质量的涡轮增压器，维修套件和涡轮零件来帮助保持涡轮增压器翻新行业的发展。经过 20 多年的持续服务，Melett 已成为全球专业涡轮维修和翻新机值得信赖的品牌，产品销往全球 100 多个国家。2017 年，Melett 被美国公司 Wabtec Corporation 收购。
4	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02 年 7 月成立，注册地江苏省常州市，注册资本 5697 万元。公司产品主要为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及整机，产品 90% 以上出口。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	凤城太平洋神龙增压器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04 年 7 月成立，注册地辽宁省丹东凤城市，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是一家涡轮增压器全产业链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产品主要为涡轮增压器及零部件，在波兰华沙建立了“海外仓”，在德国、英国、法国建立营销办事处。

资料来源：上述公司相关信息来源于公司网站介绍、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其他公司公告等公开资料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術，已经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系列，配套完善的产品生产能力，在全球涡轮增压器后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知名度。报告期各期，公司涡轮增压器整机及机芯销量合计数分别为 46.90 万台、78.56 万台、77.80 万台和 **37.72 万台**，累计销量为 **240.98 万台**，是全球涡轮增压器后市场的重要参与者。

技术方面，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公司研发团队在涡轮增压器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沉淀，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公司已经获得 **11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2020 年，公司分别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

化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单位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燃料电池空压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氢能与燃料电池工程研究中心”。

销售渠道及品牌方面，公司已经形成覆盖全球 6 大洲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销售网络，经过多年的市场深耕，公司旗下“JRONE”品牌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2020 年度，公司“JRONE”品牌被江苏省商务厅授予“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同时，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与良好的产品质量，公司与 Mahle、Nissens、Magneti Marelli 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品牌商进行 ODM 合作。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产品的研发和创新，坚持研发创新作为长期发展成长的动力，重视研发人员的培养，致力于构建完善的研发创新激励机制。公司设立了无锡、上海两处研发中心，拥有一支专业的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均具有汽车零部件行业多年工作经验，具备丰富的理论知识及实践经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49 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14.08%。通过自主的技术研发，公司已经获得 11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汇集了产品针对不同运行工况的高效开发技术、柔性生产制造技术等核心技术。

基于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公司承担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无锡市科学技术局相关的科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委托单位/牵头单位	立项时间
1	燃料电池空压机关键技术的研发	产业前瞻与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资助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
2	氢燃料电池系统关键部件（空压机）研发	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竞争项目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0 年
3	掺氢天然气内燃机关键零部件研发	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	内蒙古东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基于无油轴承高功率氢燃料电池空压机的研发及产业化	产业化关键技术攻关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公司于 2015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2020 年，公司分别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单位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燃料电池空压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

省氢能与燃料电池工程研究中心”。2023 年，公司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快速开发优势

公司研发团队具备产品设计、仿真及分析、工装及模具设计、工艺开发等研发能力，建有涡轮增压器和燃料电池空压机性能和耐久实验中心等基础设施，结合公司所在地丰富的供应商资源的区位优势，可以快速响应市场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需求。

公司通过多年在后市场产品研发和客户拓展，开发了多样化的产品平台，公司产品系列丰富，应用面覆盖广。同时通过产品系列通用化和标准化工作，结合公司内部建立的 PLM 增压器开发管理平台，有效提高了产品研发效率，能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同时针对特定客户需求，分别开发了改善发动机动力性能的增强版增压器，和改善燃油经济性的节油版增压器，更好满足了不同客户的需求。

3、销售渠道及品牌优势

公司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涡轮增压器产品，在汽车后市场，公司采用 OBM 与 ODM 业务并举的销售模式，凭借自身实力、优良的产品品质及优质的产品服务，公司获得国内外客户认可。通过多年市场拓展及客户积累，已经形成覆盖全球 6 大洲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销售网络。

OBM 业务，经过多年的市场深耕，公司旗下“JRONE”品牌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2020 年度，公司“JRONE”品牌被江苏省商务厅授予“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与良好的产品质量，公司与 Mahle、Nissens、Magneti Marelli 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品牌商进行 ODM 合作。

4、数字化管理优势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化管理体系，包括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ERP）、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人力资源管理系统（E-HR）、自动办公系统（OA）、制造执行系统（MES）、智能仓储管理系统（WMS）等。通过集成化数据处理和共享、流程的优化，整合了

研发、采购、生产、客户管理、成本库存管理、财务核算等活动，完善了公司内控，增强了公司快速反应能力和科学决策能力。

5、智能制造及质量优势

由于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趋势明显，汽车行业对零部件质量稳定性要求的提升，汽车零部件生产趋于自动化，公司引进了较多先进的加工设备、检测设备和智能装配生产线。有效提高产品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稳定性，增强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借助工业互联网、云计算等现代数字技术，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实现从经营管理层到制造执行层以及底层设备之间的互联互通，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高效生产模式。2022 年度，公司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单位认定为“江苏省工业互联网示范工程项目（标杆工厂类）”、“江苏省五星级上云企业”。

公司秉承“以客户为导向，以科技为动力，以质量为核心，使涡轮满天下”的质量方针。公司于 2016 年通过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 16949）并持续改进。公司对产品实施全过程质量管理，在设计开发、进料过程、生产过程、出货过程、服务与客户沟通等环节均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并通过采用 MSA、SPC、PPAP、APQP、FMEA 等质量管理工具保障质量控制措施落地，从而保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通过上述措施，公司产品质量稳定，获得了主要客户认可。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为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并开拓新市场、新产品，公司的产线投入、研发投入、人才引进、市场拓展的投入将不断增加，对资金需求也持续增长。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相对单一，现有的资金实力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未来，如果公司成功发行上市，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等方面的支持。

2、生产规模限制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20年至2022年复合增长率为29.77%，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导致产能扩张压力较大，产能不足已经成为制约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的重要瓶颈之一，公司亟需通过新建生产基地、生产线等方式增加产能，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可比公司的选择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为涡轮增压器整机和机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专注于境外汽车后市场。目前，国内尚无与公司在产品、市场均可比的上市公司，因此，公司选择可比公司时，分别从产品、市场两个维度进行选择。具体情况如下：

（1）涡轮增压器产品维度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涡轮增压器整机和机芯，从产品维度分析，相关可比公司选择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目标市场	销售模式	是否作为可比公司	可比公司选择原因
1	长药控股	长药控股（300391.SZ）主营业务分为内燃机零部件、光伏行业和医药行业三部分，其中内燃机零部件主要产品为涡轮增压器。康跃科技全资子公司康跃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跃山东”），为其涡轮增压器业务主要实施主体。公司产品目前主要为柴油机用涡轮增压器，广泛应用于商用车、铁路机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船舶、发电机组等。2022年度，长药控股剥离内燃机板块资产	主要为汽车前装市场	直销	是	该公司主要产品为涡轮增压器；毅合捷的主要产品包括涡轮增压器。
2	威孚高科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汽车燃油喷射系统及燃料电池零部件、后处理系统、进气系统三大业务分部，其中进气系统主要为增压器产品。	主要为汽车前装市场	直销	是	该公司进气系统产品主要为涡轮增压器；毅合捷的主要产品包括涡轮增压器。
3	贝斯特	公司主要产品为涡轮增压器精密轴承件、叶轮、中间体、发动机气缸等关键汽车零部件。	主要为汽车前装市场	直销	是	主要生产工序、原材料与毅合捷相似
4	湖南天雁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主要业务是废气涡轮增压器、发动机进排气门及冷却风扇等发动机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	主要为汽车前装市场	直销	否	该公司主要产品为涡轮增压器，2022年占营业收入比例为64.60%；毅合捷的主要产品包括涡轮增压器。但是湖南天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目标市场	销售模式	是否作为可比公司	可比公司选择原因
						雁于 2020 年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当时股票代码为“ST 天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2 条，同行业可比公司，ST 类公司除外。

资料来源：上述公司相关信息来源于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2）汽车后市场维度

毅合捷收入主要来源于海外汽车后市场，产品原材料主要为铁、铝、镍等金属制品，与发动机配套使用，综合考虑销售目标市场、产品主要原材料及使用场景，相关可比公司选择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目标市场	销售模式	是否作为可比公司	说明
1	兆丰股份	300695.SZ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轮毂轴承单元	包括 OEM 市场和后市场	售后市场采用 ODM 模式，主要通过国外进口贸易商、国内出口贸易商、独立品牌制造商等渠道进行销售；OEM 市场，主要通过直接配套主机厂或车桥厂、制动器厂配套的形式实现销售。	是	（1）兆丰股份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后市场，与毅合捷目标市场相一致； （2）兆丰股份产品原材料主要为锻件、钢球等钢铁制品，毅合捷产品主要也为金属制品。
2	邦德股份	838171.BJ	公司主要产品为热交换器相关产品	公司主攻汽车后市场	采用直销模式，以出口为主。	是	（1）邦德股份收入主要来源于海外汽车后市场，与毅合捷相类似； （2）邦德股份主要采购原材料为铝材，毅合捷主要原材料为铁、铝、镍等金属制品，两者同受大宗商品价格影响。
3	斯菱股份	301550.SZ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轴承	包括售后市场及前装市场，售后市场收入占比在 84% 以上。	售后市场以出口为主，客户包括贸易商、独立品牌商和终端连锁；前装市场客户包括汽车主机厂及其一级供应商。	是	（1）斯菱股份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汽车售后市场，与毅合捷相类似； （2）斯菱股份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毛坯件、配套件、辅料等，多为金属制品，毅合捷产品主要也为金属制品。
4	丰茂股份	301459.SZ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包括售后服务及整车配	售后服务市场主要采用品牌商和经销	是	（1）丰茂股份报告期各期售后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目标市场	销售模式	是否作为可比公司	说明
			传动系统部件、流体管路系统部件和密封系统部件等	套，报告期各期售后服务收入占比在 42%以上，整车配套收入在 45%以上。	商模式；整车配套市场客户主要为国内外整车厂和一级配套供应商，采用直销模式。		收入在 42%以上，来源于售后市场收入比重较高； (2) 丰茂股份产品主要与发动机配套使用，毅合捷产品也主要与发动机配套使用。

资料来源：上述公司相关信息来源于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关键财务数据的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度的主要经营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底资产总额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022 年度净利润
1-1	长药控股（注 1）	67,302.45	46,089.04	1,088.13
1-2	威孚高科（注 2）	94,142.88	56,782.92	394.63
1-3	贝斯特	342,925.38	109,727.77	23,174.43
2-1	兆丰股份	286,617.59	52,813.78	15,247.16
2-2	邦德股份	50,910.10	33,775.82	7,796.19
2-3	斯菱股份	95,037.24	74,973.62	12,257.46
2-4	丰茂股份	73,426.43	60,803.43	10,224.80
可比公司均值		144,337.44	62,138.06	10,026.12
毅合捷		47,528.34	54,275.66	8,088.08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注 1：长药控股于 2022 年剥离内燃机板块资产，上表长药控股数据中资产总额与净利润为其在 2021 年报中披露的康跃山东财务数据，营业收入为其在 2021 年报中披露的营业收入构成-涡轮增压器相关财务数据；

注 2：威孚高科财务数据中资产总额与净利润为其 2022 年年报披露的报告分部中汽车进气系统产品分部相关财务数据，营业收入为其在 2022 年报中披露的营业收入构成-进气系统相关财务数据。

由于公司尚未上市，截至 2022 年底，公司资产规模要小于可比公司，公司收入、净利润规模居于中间水平。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地位方面的比较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客户构成	市场地位
1-1	长药控股	潍柴动力、玉柴动力、长城汽车、福田汽车等企业	康跃科技全资子公司康跃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为其涡轮增压器业务主要实施主体。该公司是专业的内燃机零部件生产企业，具备较强的新产品开发、制造能力，行业排名处于民族增压器生产商前列。
1-2	威孚高科	博世动力总成、德国博世公司等	公司成立于 1958 年，经过六十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国内汽车零部件著名生产厂商，与国内各大主机厂、整车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022 年度，公司四缸柴油增压器全年销量超 52 万台，继续保持市场占有率国内第一的行业地位。汽油增压器全年销量超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客户构成	市场地位
			22万台，实现同比翻番，已获取多家国内头部新能源汽车客户项目并陆续实现批产。
1-3	贝斯特	盖瑞特、康明斯、博马科技、博格华纳等	公司通过长时间的工艺积累和研发、大量高精度数控机床的引入、持续生产组织管理改进，公司目前已成为世界著名涡轮增压器和汽车发动机相关制造企业的国内供应商。
2-1	兆丰股份	在售后市场，公司采用ODM销售模式成为市场头部客户的战略供应商，售后市场过国外进口贸易商、国内出口贸易商、独立品牌制造商等渠道销售	公司作为专业生产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的零部件制造商，深耕主业二十余年，在汽车轮毂轴承单元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制造经验和市场、供应链资源。公司为国内少数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并能提供专业技术解决方案，规模生产全系列轮毂轴承单元的企业之一。
2-2	邦德股份	美国 SPI 公司、美国 LKQ 公司、美国 OSC 公司、荷兰 NRF 公司等	公司自创立起一直专注于从事热交换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涉及领域包含汽车和家用空调等，主要出口到北美、欧洲、东南亚等地区。通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已成长为全球汽车后市场冷凝器领域的知名企业。
2-3	斯菱股份	加拿大 Bosda International Inc.、美国 Federal Mogul Corporation、美国 NAPA、捷颂（上海）传动科技有限公司、Optimal Automotive GmbH、德国 Knott GmbH 等	公司是专门从事汽车轴承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被工信部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根据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对行业重点联系企业的数据统计，2020年度，在售后市场领域，公司的轮毂轴承单元产品销售额在国内同类企业中排名前三，在全球市场也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强市场竞争力。
2-4	丰茂股份	LN DISTRIBUTION LLC、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Khaled Al Hashemi Gen. Trdg. L. L. C.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作为橡胶传动带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其橡胶带传动系统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行业美誉度和明显的竞争优势。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2021年度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百强企业》，公司在传动带、橡胶履带子行业中排名第三。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出具的证明，公司汽车多楔带产品2018年至2020年连续三年市场份额排名第一，乘用车多楔带荣获2022年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
		毅合捷	公司致力于为全球汽车后市场和前装市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增压器产品和解决方案。公司已经形成覆盖全球6大洲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销售网络。OBM方面，经过多年的市场深耕，公司自主品牌“JRONE”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2020年度，公司“JRONE”品牌被江苏省商务厅授予“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ODM方面，公司与知名汽车零配件品牌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相关信息来源于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实力方面的比较情况

（1）研发技术实力对比

序号	公司名称	技术研发能力概述
1-1	长药控股	公司是省涡轮增压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依托单位。近几年共有多项成果通过省市科技部门的技术鉴定，承担省级以上项目30多项，目前拥有近百人的专业化研发团队，致力于增压器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和创新。专利申请数量在行业内遥遥领先。公司先后获得中国专利与名牌展览会专利特别金奖、第十届山东省专利二等奖等多项荣誉。
1-2	威孚高科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成果产业化基地”等多个研发机构，主要围绕车用燃料喷射系统、尾气后处理系统、进气系统、氢燃料电池、智能网联、热管理系统等业务进行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公司掌握多项关键核心技术，主要产品技术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1-3	贝斯特	公司在智能装备及工装领域拥有丰富的技术积淀，具有工装夹具、精密零部件加工等技术竞争优势。公司产品曾被国家科学技术部评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江

序号	公司名称	技术研发能力概述
		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等多项荣誉。
2-1	兆丰股份	作为专业的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研发制造企业，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经营之本，密切关注在全球范围内该领域的技术创新和研发成果，同时不断推进企业自身研发创新，努力实现多项创新成果取得行业突破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被认定为2022年度第一批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CNAS认可实验室和浙江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先后主持或参与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订，持续保持在轮毂轴承单元细分行业的领先地位。
2-2	邦德股份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研发体系，并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立技术合作。公司凭借不断提升的设计创新能力，先后被授予2018年威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2年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山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多项荣誉资质。
2-3	斯菱股份	公司具备了较为突出的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公司的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并成功申报“年产1,200万套高端轮毂轴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浙江省“五个一批”重点技术改造示范项目。公司主持或参与起草了2项轴承行业国家标准和2项行业标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授权专利70项。
2-4	丰茂股份	公司建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和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并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公司具备产品与整车厂同步开发和自主开发能力，并已在核心技术领域形成多项自主知识产权。
	毅合捷	公司以自研为主，研发团队在涡轮增压器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沉淀，公司采用自主研发模式，聚焦增压技术应用，结合市场需求及产品特点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自2015年至今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年，公司分别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单位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燃料电池空压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氢能与燃料电池工程研究中心”。2023年，公司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相关信息来源于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2）研发投入及专利数量对比

2022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投入及专利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研发人员 (人)	研发人员 占比	研发费用 (万元)	研发 费用率	专利数 (个)	发明专利 数(个)
1-1	长药控股	未单独披露					
1-2	威孚高科	未单独披露汽车进气系统产品分部数据					
1-3	贝斯特	163	13.40%	5,878.63	5.36%	129	30
2-1	兆丰股份	168	17.18%	4,846.56	9.18%	100	
2-2	邦德股份	67	11.90%	1,361.50	4.03%	38	
2-3	斯菱股份	101	8.88%	3,268.65	4.36%	70	8
2-4	丰茂股份	111	13.33%	2,573.91	4.23%	51	17
	行业平均	122	12.94%	3,585.85	5.43%	78	
	毅合捷	52	14.25%	2,511.03	4.63%	101	9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从上述对比可知，2022年度，毅合捷研发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通过设立产品数据库、产品平台标准化库等，实现产品设计流程的标准化，能大幅提高研发效率与效益，从而使公司以相对有限的研发投入支持公司

业务发展。

（六）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驱动力，公司具有经验丰富、富有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构建了持续创新的研发机制，形成了多项富有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公司主要业务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具体如下：

（1）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公司主要采用客户/市场需求导向的研发机制，通过与客户深入沟通，了解客户具体需求，在研发项目立项过程中就会重点考虑客户需求及产品市场前景，快速开发出贴合市场及行业发展趋势的新产品，提升了研发成功率。同时，公司也密切关注行业前沿技术动向，研发部门组织专门研发团队主动布局混动汽车增压器、空压机等新技术新产品，丰富技术积累，拓宽公司产品线。

（2）研发团队具有丰富经验、富有创新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经过近十年的努力，吸纳了一批经验丰富、富有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49**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14.08%**。公司共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 **10** 年以上的行业经验，其中刘全获得 2022 年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公司研发团队具备产品设计、仿真及分析、工装及模具设计、工艺开发等系统的研发能力，在增压器、空压机领域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可以快速响应市场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需求。

（3）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优化研发创新机制

持续的研发投入是研发创新的重要保障，公司一贯重视科研资金投入，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为 **7,040.64** 万元，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4.32%**。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已经获得 **11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相关专利主要聚焦于涡轮增压器、氢燃料电池空压机领域，并

汇集了**针对不同运行工况的高效开发技术、柔性生产制造技术等核心技术**。2020年，公司分别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单位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燃料电池空压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氢能与燃料电池工程研究中心”。2023年，**公司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公司鼓励科技人员科技创新，并建立《创新奖励制度》《科技成果转化制度》等多项规章制度。科技人员以研发项目为中心，要求研发项目的具有创新性且能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采用物质奖励、岗位升职、股权激励、能力评定升级、荣誉表彰等多种方式对研发人员进行激励。

未来公司仍将持续增加研发投入，积极引进研发人才，不断优化研发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从而为公司的研发创新提供制度、人员及资金保障。

2、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科技创新

汽车后市场具有“多品种、多批次、小批量”的特点，需要零部件制造商能够高效低成本的开发出新产品，形成较全的产品型号，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通过产品系列通用化和标准化工作，结合公司内部建立的PLM增压器开发管理平台，有效提高了公司产品研发效率，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目前，公司已经累计开发出超过700种涡轮增压器整机产品型号。

公司持续多年深耕于涡轮增压器行业，围绕行业痛点难点深入研究，已经获得112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4项，汇集了**针对不同运行工况的高效开发技术、柔性生产制造技术等核心技术**。同时，为适应新能源发展趋势，公司在混动汽车专用涡轮增压器和空压机领域持续投入，并已经形成高效能大功率燃料电池系统空压机开发技术等核心技术。

公司科技创新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①高效产品设计和开发能力

公司研发团队具备从产品设计、仿真及分析、工装及模具设计、过程和工艺开发、样机制作等能力，同时设有涡轮增压器和燃料电池空压机性能和耐久

试验中心，具有相关试验验证能力。公司通过多年的产品开发经验积累，建立起了完备的设计标准，DFMEA 和产品测试大纲等知识库，以及覆盖各主要车型发动机的产品平台型谱。该完备的产品知识库以及覆盖面广的产品平台型谱可以快速响应后市场多样化的客户需求。比如，针对特定细分市场客户需求，分别开发了改善发动机动力性能的增强版增压器，和改善燃油经济性的节油版增压器，实现与对标产品的差异化竞争，得到了客户的积极认可。

②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经过近十年的努力，吸纳了一批经验丰富、富有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针对前装市场新能源混合动力和氢燃料电池系统的需求，公司分别研发出了混合动力专用涡轮增压器，以及大功率高效能燃料电池空压机。其中针对 PHEV 混动汽车发动机的专用工况，开发出匹配发动机常用工况点的高效率压气机和涡轮机，其 BTE 工况点的工作效率较基准产品提升了约 3%，有效助力发动机实现其先进的热效率开发目标；针对燃料电池系统大功率化的需求，公司开发出了适配于 180kw 以上的大功率燃料电池系统高效能空压机，帮助客户改善其系统总效率超过 5%。以上两个产品平台可以更好巩固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核心竞争能力。

③生产和制造能力

公司具备通用化或专用化先进设备能力、专用工装和生产及检测设备的研发能力以及多年在涡轮增压器行业逐渐累积的生产和制造工程能力，上述能力构筑起了公司在生产和制造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如：针对涡轮增压器核心零部件高精度的加工需求，公司持续引进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设备，以保证下线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针对后市场产品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公司开发出专用的机芯核心部件预装等生产单元，有效降低了产线换型时间；针对可变截面涡轮增压器产品，公司开发出定制化的在线检测和最小流量标定工装，有效保证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公司机芯转子的高速动平衡和去重技术，可以控制转子的高速同步振动值小于 0.5G。

公司在产品开发方面的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和创新性情况参见本节之“八、发行人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之“1、核心技

术情况”。

（2）模式创新与业态创新

公司经营模式注重产品开发、渠道及品牌建设。生产策略，主要考虑精加工、高速动平衡、组装和下线检测等核心工序。同时充分利用长三角涡轮增压器产业链的优势，不直接生产涡轮、叶轮等毛坯，而是向供应商提供产品设计图纸，并通过供应商遴选、全过程质量管理等措施确保产品质量。

上述经营模式一方面减少了公司在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入，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用于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确保了新产品的响应速度，一方面通过渠道管理及品牌建设增强了公司产品市场影响力，确保了公司在后市场的竞争力。

综上，公司依据产业价值链对自身经营活动进行调整优化，加大研发、营销活动，充分利用外部供应链，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3）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①传统制造与智能制造融合

A、采用数字化技术，提升整体运营能力

公司借助工业互联网、云计算等现代数字技术，大力发展智能制造，有效提升了整体运营能力，具体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之“4、数字化管理优势”。

B、构建柔性制造体系，满足汽车后市场特点

汽车售后维修市场需求分散、产品庞杂，客户定单具有“多品种、多批次、小批量”的特点。公司通过对供应链系统不断迭代优化，构建成敏捷制造体系，能高效低成本满足汽车后市场客户需求。

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能够对生产过程精细化排产，实现智能化生产；同时，公司通过定制生产线，利用生产过程中积累的涡轮增压器生产线下线检测及标定方法等核心技术，可以实现生产线快速换型，提升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保留动平衡等重要工序，对于其他工序，公司则通过对供应链整合，充分利用供应商的制造能力，能够有效降低汽车后

市场涡轮增压器“多品种”特点对设备投资的要求。

②工业生产与“双碳”、“绿色”融合

2020年9月，中国明确提出2030年“碳达峰”与2060年“碳中和”目标。目前，汽车尾气是二氧化碳排放的主要源头，涡轮增压技术是行业公认的降低发动机油耗和减少废气排放有效的主要技术措施之一，节能减排的效果比较突出，对传统燃油车和混动汽车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公司也倡导绿色制造理念，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导入并有效实施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2015），从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使用到报废整个产品全生命周期中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对生态环境无害，2017年度，公司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绿色工厂”。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均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碳中和证书”。

③传统汽车与新能源汽车的融合

新能源汽车属于国家重点发展领域，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业务。混动汽车是新能源汽车发展的重要方向，目前，公司已经开发出与混动汽车配套电动涡轮增压器，开拓汽车前装市场，定点客户包括比亚迪等企业。

依据《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氢燃料电池也是新能源汽车的重要发展方向，公司利用在涡轮增压器行业积累的相关技术，积极进行氢燃料电池空压机产品的研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形成“一种止推空气动力学轴承”等多项专利，并形成高效能大功率燃料电池系统空压机开发技术等核心技术。基于公司在空压机领域的技术积累，2020年，公司分别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单位认定为“江苏省燃料电池空压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氢能与燃料电池工程研究中心”。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增压器整机、机芯及其它零部件产品。对于增

压器整机、机芯产品，主要使用相关产品的瓶颈工序计算产能。增压器其它零部件产品，主要作为增压器整机、机芯的生产部件，因此，对于增压器其他零部件产品，不统计其产能。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如下表所示：

产品		2023 年 7-9 月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压器 整机	产能（万件）	11.60	21.10	36.12	26.46	14.53
	产量（万件）	8.67	12.28	25.96	24.47	12.61
	产能利用率	74.76%	58.23%	71.88%	92.50%	86.82%
机芯	产能（万件）	26.39	47.98	86.85	81.67	63.02
	产量（万件）	22.24	33.58	76.90	80.51	51.17
	产能利用率	84.27%	69.99%	88.54%	98.58%	81.20%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居于高位。2022 年度，增压器整机产能利用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在 2022 年度新增两条涡轮增压器整机装配线，涡轮增压器整机产能增长 36.52%，产能需要逐步消化所致。

2023 年 1-6 月，公司增压器整机、机芯产能利用率均有所下滑，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1）客户订单季节性变化的影响。一季度为公司销售淡季，致使公司上半年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随着公司订单增长，三季度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上升；

（2）产能增长的影响。2022 年下半年，公司新增一条涡轮增压器整机装配线，并于 2023 年上半年新增了机芯平衡线，致使公司 2023 年上半年产能有所增长，而产能需要逐步消化。

2、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机芯既对外销售，也会内部领用用于生产增压器整机，通常情况下，一个增压器整机会使用一个机芯。报告期内，公司产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压器整 机	产量（万件）	12.28	25.96	24.47	12.61
	销量（万件）	13.48	26.26	22.35	11.38
	产销率	109.71%	101.15%	91.32%	90.21%
机芯	产量（万件）	33.58	76.90	80.51	51.17

	销量（万件）	24.24	51.54	56.21	35.52
	内部领用量（万件）	12.28	25.96	24.47	12.61
	产销率	108.77%	100.78%	100.21%	94.06%

注：产销率=（销量+内部领用量）/产量

3、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涡轮增压器整机	13,504.16	48.90	25,429.55	46.95	19,898.31	39.93	11,089.19	34.48
涡轮增压器机芯	9,156.79	33.16	18,725.25	34.57	19,205.00	38.53	13,421.96	41.73
零部件及其它	4,955.16	17.94	10,011.15	18.48	10,736.07	21.54	7,653.27	23.79
合计	27,616.11	100.00	54,165.95	100.00	49,839.38	100.00	32,164.42	100.00

4、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价单位：元/台

主要产品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单价	同比变化	单价	同比变化	单价	同比变化	单价
涡轮增压器整机	1,001.96	3.46%	968.41	8.76%	890.44	-8.63%	974.51
涡轮增压器机芯	377.72	3.96%	363.33	6.35%	341.64	-9.59%	377.89

报告期内，公司同一大类产品下细分产品种类较多，不同规格产品受产品配置、体积、材质类型等不同，销售价格存在差异，汇率波动亦对外销产品有较大影响。

5、分地区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销售	25,088.25	90.85	49,134.90	90.71	45,716.58	91.73	29,978.58	93.20
境内销售	2,527.85	9.15	5,031.05	9.29	4,122.80	8.27	2,185.84	6.80
合计	27,616.11	100.00	54,165.95	100.00	49,839.38	100.00	32,164.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分地区的销售收入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

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5、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构成分析”。

6、分销售模式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5,348.24	55.58	29,406.77	54.29	25,314.54	50.79	15,633.61	48.61
经销	11,179.21	40.48	22,690.15	41.89	22,958.26	46.06	15,430.36	47.97
贸易	816.73	2.96	1,455.27	2.69	1,118.95	2.25	778.93	2.42
寄售	271.94	0.98	613.76	1.13	447.63	0.90	321.52	1.00
合计	27,616.11	100.00	54,165.95	100.00	49,839.38	100.00	32,164.42	100.00

（二）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主要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1	Diesel Levante SRL	1,478.27	5.34	涡轮增压器整机、机芯及其它零部件
	2	上海尼盛斯	1,038.00	3.75	涡轮增压器整机
	3	BR Turbo SPB LTD	1,010.69	3.65	涡轮增压器整机、机芯及其它零部件
	4	TURBOS BCN 2007 SL	914.75	3.31	涡轮增压器整机、机芯及其它零部件
	5	马勒集团（注 1）	887.96	3.21	涡轮增压器整机
	合计		5,329.67	19.27	
2022 年度	1	Diesel Levante SRL	3,548.73	6.54	涡轮增压器整机、机芯及其它零部件
	2	Diesel Lider SRL	1,823.64	3.36	涡轮增压器整机、机芯及其它零部件
	3	上海尼盛斯	1,770.86	3.26	涡轮增压器整机
	4	BR Turbo SPB LTD	1,436.67	2.65	涡轮增压器整机、机芯及其它零部件
	5	马勒集团	1,430.10	2.63	涡轮增压器整机
	合计		10,010.00	18.44	
2021 年度	1	Diesel Levante SRL	3,558.96	7.13	涡轮增压器整机、机芯及其它零部件
	2	Cer Motor Sp.z o.o.	2,231.93	4.47	涡轮增压器机芯及其它零部件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主要产品类别
	3	上海尼盛斯	1,865.89	3.74	涡轮增压器整机
	4	TURBOS BCN 2007 SL	1,437.48	2.88	涡轮增压器整机、机芯及其它零部件
	5	Turbo Link Pty Ltd	1,396.33	2.80	涡轮增压器机芯及其它零部件
	合计		10,490.59	21.02	--
2020年度	1	Diesel Levante SRL	2,274.14	7.05	涡轮增压器整机、机芯及其它零部件
	2	Cer Motor Sp.z o.o.	1,315.30	4.08	涡轮增压器机芯及其它零部件
	3	上海尼盛斯	1,133.80	3.52	涡轮增压器整机
	4	TURBOS BCN 2007 SL	1,039.23	3.22	涡轮增压器整机、机芯及其它零部件
	5	Arco Motor Industry Co., Ltd.	980.41	3.04	涡轮增压器整机、机芯
	合计		6,742.87	20.91	--

注 1：马勒集团包括 Mahle Aftermarket Inc、Mahle Metal Leve S.A、马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MAHLE Polska Spółka z o.o、MAHLE ARGENTINA S.A.、Mahle Aftermarket GmbH 和 MAHLE RUS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首次成为前五名客户年度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新增原因
1	Turbo Link Pty Ltd	2021 年度	2018/2/7	2012 年（注 1）	展会	客户业绩持续增长，相应增加对公司的采购规模
2	Diesel Lider SRL	2022 年度	1990/4/30	2010 年（注 2）	展会	客户业绩持续增长，相应增加对公司的采购规模
3	BR Turbo SPB LTD	2022 年度	2013/4/29	2019 年	客户主动联系	客户新增分支机构，业务规模扩大；受俄乌冲突影响，客户从中国的采购量增加
4	马勒集团	2022 年度	1920/12	2018 年	同行介绍	客户对公司产品认可度较高，和公司合作的业务主体及采购规模逐年增加

注 1：上述合作时间为客户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Creative Fingerprint cc T/A Turbo Link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上海毅合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初次合作时间。

注 2：上述合作时间为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上海毅合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初次合作时间。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采购情况

1、主要产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中间体**半成品**、涡壳**半成品**、涡轮毛坯、喷嘴环和阀体等，主要从国内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采购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中间体 半成品	1,849.19	13.27	4,409.73	15.27	5,573.47	16.80	3,034.59	17.32
涡壳 半成品	1,998.75	14.34	4,367.74	15.13	3,784.83	11.41	1,683.35	9.61
涡轮毛坯	1,945.74	13.96	3,728.38	12.91	4,841.03	14.60	2,376.72	13.56
喷嘴环	1,264.35	9.07	2,263.91	7.84	2,975.97	8.97	1,491.22	8.51
阀体	1,306.67	9.38	2,233.65	7.74	2,391.61	7.21	1,180.20	6.74
压壳 半成品	889.06	6.38	1,986.21	6.88	2,104.16	6.34	978.11	5.58
轴承	806.65	5.79	1,918.38	6.65	2,427.93	7.32	1,618.77	9.24
叶轮 毛坯	636.01	4.56	1,469.91	5.09	1,754.59	5.29	929.22	5.30
扩压板	349.66	2.51	692.18	2.40	860.36	2.59	542.81	3.10
包材	157.90	1.13	389.80	1.35	348.22	1.05	236.91	1.35
模具	267.94	1.92	630.87	2.19	512.03	1.54	270.83	1.55
其它	2,461.90	17.67	4,778.41	16.55	5,592.84	16.86	3,178.85	18.14
合计	13,933.82	100.00	28,869.18	100.00	33,167.03	100.00	17,521.57	100.00

2021 年度公司采购金额较 2020 年度上升 15,645.45 万元，主要系随业绩大幅增长而增加原材料采购量导致；2022 年度公司采购金额较 2021 年下降 4,297.85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加强存货管理，控制库存量，且与部分主要供应商协商引入 VMI 合作模式导致。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件，%

原材料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中间体 半成品	52.97	-7.54	57.29	-3.47	59.35	7.53	55.19
涡壳 半成品	138.82	-2.97	143.07	5.02	136.23	16.75	116.68
涡轮毛坯	45.40	-1.67	46.17	10.93	41.62	6.86	38.95

原材料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喷嘴环	135.86	-1.51	137.94	1.00	136.58	0.63	135.72
阀体	81.60	4.55	78.05	19.34	65.40	2.97	63.51
压壳半成品	82.98	-1.38	84.14	9.25	77.02	14.01	67.56
轴承	5.23	-13.61	6.06	-0.15	6.07	2.27	5.93
叶轮毛坯	18.60	4.91	17.73	9.63	16.17	10.67	14.61
扩压板	9.51	-0.66	9.57	4.24	9.18	10.03	8.35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涡轮壳半成品、涡轮毛坯、压壳半成品、叶轮毛坯、扩压板及阀体的单价波动较大，主要受原材料采购结构变化及金属价格波动影响。

2、外协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外协工序系对涡轮进行焊接、打磨和轴加工，报告期内外协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协采购金额	946.81	1,892.08	2,535.50	1,333.31
占总采购的比例（注）	6.36	6.15	7.10	7.07

注：总采购额包括原材料采购和外协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涡轮外协加工服务单价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件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涡轮外协加工单价	23.55	24.13	24.33	24.80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外协加工的单价差异较小，外协加工服务系结合加工产品的工时和人工成本进行协商定价，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允。

3、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电力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能源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	数量（万度）	63.79	130.53	120.80	81.07
	金额（万元）	54.97	107.17	95.21	67.70
	单价（元/度）	0.86	0.82	0.79	0.84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31%	0.29%	0.27%	0.37%

（二）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1、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2023年1-6月	1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1.25	10.42	喷嘴环、电控阀
	2	凤城市润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95.36	8.58	涡壳半成品、压壳半成品、中间体半成品
	3	常州市佳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26.36	8.08	涡轮毛坯
	4	凤城市凯驰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	780.07	5.60	放气阀、气控阀、摇臂及配件
	5	河南沃尔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97	3.60	涡轮毛坯
	合计		5,054.01	36.27	—
2022年度	1	凤城市润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757.34	9.55	涡壳半成品、压壳半成品、中间体半成品
	2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80.24	8.94	喷嘴环、电控阀
	3	常州市佳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160.23	7.48	涡轮毛坯
	4	凤城市凯驰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	1,377.82	4.77	放气阀、气控阀、摇臂及配件
	5	无锡正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263.77	4.38	涡壳半成品
	合计		10,139.41	35.12	--
2021年度	1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4.25	10.26	喷嘴环、电控阀
	2	凤城市润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250.30	9.80	涡壳半成品、压壳半成品、中间体半成品
	3	常州市佳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930.29	8.83	涡轮毛坯
	4	凤城市凯驰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	1,559.15	4.70	放气阀、气控阀、摇臂及配件
	5	常州市峰月机械有限公司	1,390.75	4.19	涡壳半成品、中间体半成品
	合计		12,534.74	37.79	--
2020年度	1	无锡市臻尚机械有限公司	1,686.16	9.62	中间体半成品
	2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5.95	9.28	喷嘴环、电控阀
	3	凤城市润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96.14	9.11	涡壳半成品、压壳半成品、中间体半成品
	4	常州市佳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412.83	8.06	涡轮毛坯
	5	无锡瑞昌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1,079.61	6.16	涡轮毛坯
	合计		7,400.70	42.24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原材料采购总额

50%的情况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述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情况

（1）2023 年 1-6 月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2023 年 1-6 月，公司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为河南沃尔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的供应商基本情况及与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河南沃尔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沃尔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9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7,482.00 万元
注册地址	邓州市孵化园（南二环与北京大道交叉口）
经营范围	汽车增压器、高压油泵及共轨油泵、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的零部件研发、铸造、生产、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汽车配件的销售；及其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采购商品	涡轮毛坯
开始合作时间	2021 年
新增原因	当年因需求增长，采购规模提升，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采购额分别为 555.82 万元、922.93 万元及 500.97 万元

（2）2022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2022 年，公司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为无锡正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的供应商基本情况及与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无锡正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正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58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泾新路 20
经营范围	研发、铸造、加工增压器、高强度耐磨机械零部件；研发、生产汽车零配件，内燃机配件，金属模具，铸件用型砂、覆膜砂，金属结构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采购商品	涡轮半成品
开始合作时间	2016 年
新增原因	当年因需求增长，采购规模提升，报告期内采购额分别为 490.81 万元、1,092.84 万元、1,263.77 万元及 400.12 万元

（3）2021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2021 年，公司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为凤城市凯驰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与常州市峰月机械有限公司，新增的供应商基本情况及与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①凤城市凯驰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凤城市凯驰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凤城市草河经济管理区草河大街 17 号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内燃机配件研发、制造、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采购商品	放气阀、气控阀、摇臂及配件
开始合作时间	2010 年（注）
新增原因	当年因需求增长，采购规模提升，报告期内采购额分别为 732.15 万元、1,559.15 万元、1,377.82 万元及 780.07 万元

②常州市峰月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市峰月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汽车增压器、电动自行车组装，纸箱、精密模具、纺织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采购商品	涡轮半成品、中间体半成品
开始合作时间	2008 年（注）
新增原因	当年因需求增长，采购规模提升，报告期内采购额分别为 981.44 万元、1,390.75 万元、951.57 万元及 437.78 万元

注：上述合作时间为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无锡劲朗科技有限公司初次合作时间。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4,611.51	1,436.50	3,175.02	68.85%
生产及测试设备	3-10 年	5,856.35	2,629.02	3,227.33	55.11%
运输工具	3-5 年	463.61	223.29	240.32	51.84%
办公设备及其它	3-10 年	895.94	550.28	345.66	38.58%
合计	--	11,827.42	4,839.09	6,988.33	59.09%

1、主要生产及测试设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及测试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涡轮增压器装配线	6	1,194.64	859.29	71.93%
2	数控外圆磨床（涡轮）	1	210.72	72.26	34.29%
3	双刀架数控车床（涡轮）	2	198.76	68.16	34.29%
4	叶轮转子动平衡机	2	192.93	61.58	31.92%
5	涡轮转子平衡机	1	185.84	138.76	74.67%
6	核心部件平衡机	11	299.95	166.18	55.40%
7	性能试验台	1	126.55	99.50	78.62%
8	三坐标测量机	3	121.66	68.82	56.56%
9	增压器零件平衡机	1	108.17	14.83	13.71%
10	涡轮动平衡去重机	2	101.81	24.10	23.67%
合计		30	2,741.03	1,573.47	57.40%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毅合捷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10827 号	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堰桥配套区堰畅路 30	31,267.90	27,751.82	工业、交通、仓储	至 2063.12.24	无

3、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人	承租方	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万元/月)	租赁期限
1	劲朗投资	上海毅合捷	上海市闵行区新龙路 360 弄 7 号万金中心 6 幢 7 号楼	办公	1,438.52	21.5778	2022.10.01-2027.12.31

公司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况，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效力，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公司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主要为销售、研发办公场所，如因出租方原因影响子公司租赁房产使用，相关场所较易重新租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子公司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公司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关房屋使用权。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分类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土地使用权	1,763.03	337.64	--	1425.39
2	软件	557.80	252.49	--	305.31
3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434.35	161.61	272.01	0.73

除上述无形资产外，公司拥有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系公司多年研发积累形成，是公司开展业务的重要支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存在设置质押用于办理银行贷款的情况，用于质押的专利号为 ZL201520951648.7、ZL201520953583.X 和 ZL201720708239.3，除此之外，公司拥有的其它知识产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其它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毅合捷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10827 号	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堰桥配套区堰畅路 30	出让	31,267.90	工业用地	2063.12.24	无

2、商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境内注册商标 26 项，境外注册商标 41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九、公司无形资产情况”之“（一）商标”。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商标中，其中 4 项系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受让时间
1		907383424	ROLMANN COMÉRCIO, IMPORTAÇÃO E EXPORTAÇÃO DE PECAS AUTOMOTIVAS LTDA – ME (注 1)	毅合捷	1 美元	2017.08.22
2	毅合捷	12139926	上海毅合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 2)		0.00 元	2021.11.20
3	Kayotawa	10581662	上海毅合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1.11.20
4		10422698	无锡劲朗科技有限公司 (注 3)			2015.06.21

注 1：系发行人客户，经双方协商以 1 美元价格进行转让，后因客户业务模式变化，于 2017 年 8 月后未再合作。

注 2：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注销

注 3：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注销。

经核查，上述注册商标的专用权系依法取得，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专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12 项专利，其中 14 项发明专利、96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证书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毅合捷	一种最小流量位置的标定方法	ZL202111374085.6	发明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2	毅合捷	涡轮增压器 VNT 气控阀开度位置电压标定工艺及系统	ZL202011550377.6	发明	2020.12.24	原始取得	无
3	毅合捷	一种止推空气动压轴承	ZL201911397276.7	发明	2019.12.30	原始取得	无
4	毅合捷	一种空气轴颈轴承	ZL201911397294.5	发明	2019.12.30	原始取得	无
5	毅合捷	一种齿轮类零件的测量方法	ZL201810533534.9	发明	2018.05.29	原始取得	无
6	毅合捷	一种涡轮增压器的皮管接头	ZL201510449764.3	发明	2015.07.28	受让取得	无
7	毅合捷	一种涡轮增压器用涡轮	ZL201510447369.1	发明	2015.07.27	受让取得	无
8	毅合捷	一种镍基高温涡轮材料及其熔炼工艺	ZL201410097469.1	发明	2014.03.17	原始取得	无
9	毅合捷	涡轮增压器中间体的转动销焊接用工装夹具	ZL201310483114.1	发明	2013.10.16	原始取得	无
10	毅合捷	一种防漏油涡轮增压器	ZL202310187022.2	发明	2023.03.02	原始取得	无
11	毅合捷	一种双特性波箔气体轴承	ZL202110560283.5	发明	2021.05.21	原始取得	无
12	毅合捷	一种二级离心式空压机	ZL202210438211.8	发明	2022.04.20	原始取得	无
13	毅合捷	一种离心式空压机及其控制方法	ZL202210417857.8	发明	2022.04.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证书 专利号	专利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 方式	权利限 制
14	毅合捷	用于多级涡轮增压器的 排期旁通阀的连杆	ZL202310212717.1	发明	2023.03.08	原始 取得	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九、公司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专利”。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专利中，其中2项系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 类型	专利号	合同转让方	受让人	转让价格 （万元）	受让时间
1	一种涡轮增压器用涡轮增压器	发明专利	ZL201510447369.1	北京知投家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毅合捷	5.00	2019.04.16
2	一种涡轮增压器的皮管接头	发明专利	ZL201510449764.3	北京知投家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毅合捷		2019.04.1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专利事项与其他主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4项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九、公司无形资产情况”之“（一）商标”。

5、许可使用技术

序号	许可人	许可内容	许可有效期	许可 使用人	许可使用费
1	Aeristech Ltd.	与许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电动机、电动机控制、电动增压器、电动压缩机、电子控制器）有关的专利、专利申请、信息、专有技术、工程图纸、资料、工艺、详细图纸和规格、生产线和制造工艺的描述、质量和检验标准、以及有关设计、组装、制造、使用、维修和维护的报告	2019.02.21-2024.02.20	毅合捷	每个客户项目10万英镑，许可使用5个客户项目

注：随着技术的快速更迭，该协议未实际履行。

（三）公司的业务经营许可与认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销售；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属于强制认证范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已取得与其生产经营相关

的许可和认证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编码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毅合捷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0637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11.30-2024.11.29

2、经营出口/对外贸易许可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编码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毅合捷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29695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	2068.07.31

3、体系及管理认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认证编号	证书名称	认证内容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1	毅合捷	121005072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涡轮增压器及其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2024.08.29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2	毅合捷	1211150722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涡轮增压器及其零部件的设计和制造	2024.08.29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3	毅合捷	00223E33419R2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汽车涡轮增压器及其零部件（涡轮、叶轮、机芯）的设计和生及生产管理活动	2026.09.12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4	毅合捷	00223S23161R2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汽车涡轮增压器及其零部件（涡轮、叶轮、机芯）的设计和生及生产管理活动	2026.09.12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5	毅合捷	00223EN0689R2M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汽车涡轮增压器及关键零部件（涡轮、叶轮、机芯）的设计、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2026.08.28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毅合捷	AIITRE-00222III MS0480202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两化融合管理活动	2025.04.11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7	毅合捷	DM202207006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涡轮增压器	2025.07.07	杭州德美认证有限公司
8	毅合捷	SA-1803-CN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涡轮增压器及其零部件的设计和制造	2025.10.0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排污、排水许可

序号	企业名称	编号	证书名称	颁证机关	有效期
1	毅合捷	91320200071033408B001X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无锡市惠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0.03.18-2025.03.17
2	毅合捷	苏锡惠城管字第1010号	排水许可证	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	2020.08.20-2025.08.19

七、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无特许经营权使用情况。

八、发行人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1、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可以分为：产品开发技术、制造技术、混动汽车专用涡轮增压器相关技术及空压机相关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所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研发进展及主要成果	应用产品
1	产品开发技术	针对不同运行工况的高效开发技术	公司自主开发了增压器与发动机的性能匹配计算工具，分析不同增压器方案合理性，并采用 3D 设计软件快速设计产品的数模，快速制作性能样机。同时应用自建增压器性能和耐久试验台架，验证产品方案的性能以及可靠性。针对不同应用场景下的客户车辆以及发动机运行工况，设计开发特定的增压器来满足客户需求，示例：1. 矿用卡车的装载量和低速通过能力是客户的核心需求。针对该细分市场客户，设计开发了低惯量转子系统的增压器，提高了发动机的低速扭矩>25%，从而改善了矿用卡车的运营效率；2. 长途重载卡车的燃油经济性是车主的核心需求。该应用场景其发动机长时间工作在额定工况，开发了高性能的压气机和低背压高效率的涡轮机，让增压器的整机效率得到优化，从而改善了发动机的燃油经济性>4%，降低了车辆的营运成本。	建立了一套 PLM 研发和验证体系	自研涡轮增压器整机及零部件产品
2		可变截面喷嘴环技术	通过设计一款 3D 曲面喷嘴环叶片，以优化其气动性能，同时利用 CAE 工具仿真计算各喷嘴环叶片的气动扭矩和偏心力，以最小化机构的迟滞效应和摩擦力并保证机构在高温下工作的可靠性。	ZL201822210170.9；ZL201820826667.0 等多项专利	柴油或汽油发动机用带可变喷嘴环涡轮增压器
3		增压器压气机侧油封设计和验证技术	通过改变中间体油腔内润滑油的流量以及机油的流动向来优化增压器压气机侧的封油能力，应用了两相流仿真模拟方法评估优化设计方案。	ZL202023231671.9；ZL202310187022.2 等多项专利	柴油或汽油发动机之涡轮增压器
4		增压器中间体冷却能力革新设计技术	在中间体主油腔外侧增加一个副油腔，并设计优化主副油腔间的机油流通通道，另外优化主进油道的截面积（进油阻力）来改变机油的进油量，以上改变项可以提高系统的整体冷却能力且可以省却水冷却系统，能有效降低中间体成本。	耐久验证试验已完成，可适用于量产项目。	排温小于 950 度的汽油发动机用涡轮增压器
5	制造技术	柔性生产制造技术	针对柔性化生产的特点，一方面，通过定制化设备来实现，由公司提出设备技术规范 and 品质要求，委托专业设备制造商为公司定制化制造，包括高精度外圆磨床、焊接机、高速动平衡机等和组装生产线等，该等设备集成了公司在生产制造过程中的经验，包括工装、标定等多方面；另一方面，开发智能制造数字化平台 EMS 系统，并应用数据分析工具和方法，实现精细化的排产与生产节拍的精准测算，提高生产效率和保证产品质量。	ZL201310483114.1；ZL202111374085.6 等多项专利	涡轮增压器整机及自制零部件
6		可变截面涡轮增压器下线检测及标定技术	可变截面喷嘴环涡轮增压器因其零件的制造公差累积，其最小流量的一致性偏差较大。通过设计一款特制工装，在产线组装时，该工装可以按喷嘴环机构零部件的实际尺寸定位并保证最小流量的一致性，该方法可以有效减少最小流量偏差。	ZL201310483114.1；ZL202011550377.6 等多项专利	柴油或汽油发动机用带可变喷嘴环涡轮增压器
7	混动汽车专用涡轮增压器	匹配于混动发动机专用的高效率涡轮增压器开发技术	混动发动机常用工况聚焦在发动机转速 2500-3500RPM 以及 70%-80% 的负荷区间，通过设计开发匹配混动专用的压气机和涡轮机方案，使其最大效率区间与发动机常用工况一致，同时使发动机 BTE 工况点的效率最优。同时优化增压器的轴承系统使其适用于混动专用发动机的机油粘度和温度等工作条件，有效保证增压器工作的可靠性。	ZL202310621460.5 ¹¹ 等专利	可适配 1.5L 混动（插电或增程）专用增压发动机

¹¹ 该项专利于 2023 年 9 月获得授权

8	空压机	高效能大功率燃料电池系统空压机开发技术	包括大流量和高压比的压气机设计、耐水击的高可靠性膨胀机设计及可变喷嘴环技术，通过改变涡端流通能力使燃料电池系统各工况点的工作效率最优并有效降低空压机的功耗，有助于降低燃料电池汽车的单位行驶里程的氢耗，增加车辆的续驶里程数。	ZL201911397276.7； ZL201911397294.5 等多项专利	可适配 180-250kw 燃料电池系统

2、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针对核心技术，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技术保护措施，主要包括：

（1）积极申请专利保护。公司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对主要技术进行保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取得 **112** 项专利。

（2）健全技术保密机制。公司制定了《公司密级文件管理制度》，对公司密级文件进行有效控制，防止文件泄密行为的发生；并且，公司与主要研发技术人员均签有《保密协议》或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保密条款，对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相应的规定。

3、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发行人的涡轮增压器整机、机芯、涡轮、叶轮产品均系基于核心技术的典型应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逐年提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3,942.29	46,494.39	41,768.69	26,408.12
主营业务收入	27,616.11	54,165.95	49,839.38	32,164.42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86.70%	85.84%	83.81%	82.10%

4、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公司获得的专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取得 **11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3、专利”。

（2）公司近年来获得的重要奖项及称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重要奖项及称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5 年/2018 年/2021 年
2	江苏省燃料电池空压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	2020 年/2023 年
3	江苏省氢能与燃料电池工程研究中心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序号	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4	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2023 年
5	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0 年
6	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2020-2022 年度）	江苏省商务厅	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2025 年度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	江苏省商务厅	2023 年
7	江苏省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类）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8	第二届“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创新奖”优秀奖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2021 年
9	江苏省工业互联网示范工程项目（标杆工厂类）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10	江苏省五星级上云企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11	江苏省汽车工程学会汽车工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江苏省汽车工程学会	2022 年
12	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13	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2022 年
14	2022 年度江苏省汽车产业重点领域先进技术产品（燃料电池空压机）	江苏省汽车工业办公室、江苏省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研究中心	2023 年
15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16	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3）发行人承担的科研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承担了 4 个科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委托单位/牵头单位	立项时间
1	燃料电池空压机关键技术的研发	产业前瞻与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资助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
2	氢燃料电池系统关键部件（空压机）研发	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竞争项目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0 年
3	掺氢天然气内燃机关键零部件研发	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	内蒙古东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基于无油轴承高功率氢燃料电池空压机的研发及产业化	产业化关键技术攻关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二）发行人在研项目与研发投入情况

1、主要在研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	进展阶段	项目预算（万元）
1	高效混合动力增压器的研发	本项目主要研发混合动力汽车专用增压器。通过本项目研发一方面提高涡轮增压器的整体性能，提升其整机的技术指标，满足客户需求，另一方面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企业在行业内的整体竞争力。	样件阶段	668.00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	进展阶段	项目预算 (万元)
2	高功率氢燃料电池空压机研发	本项目采用基于无油空气轴承的高速永磁电机直驱离心压气机技术方案，突破关键攻关技术，实现 45kw 高功率空压机的研发。	样件阶段	735.00
3	非道路专用高转速增压系统的研发	本项目主要研发为非道路用车适配的涡轮增压器。主要研发目标包括：（1）根据不同的需求完成不同型号的适配性；（2）产品设计小型化、高速化、结构紧凑化；（3）提高企业创新能力、技术实力	OTS 试生产	506.00
4	液压控制涡轮增压器的研发	本项目主要研发新款液压控制涡轮增压器。主要研发目标：（1）提涡轮增压器效率，降低燃油消耗率；（2）研发产品能适应恶劣工作状况，包括大排量工程机械、特种车辆。	OTS 试生产	588.00
5	轴向喷嘴环整机的研发	主要研发目标（1）通过结构设计，使喷嘴环在驱动时能够快速响应，并提高产品使用寿命；（2）对喷嘴环进行轻量化设计；（3）提升产品整体结构强度，减小杂质颗粒的影响。	OTS 试生产	798.00
6	高效大流量空压机叶型设计与研发	主要研发目标：（1）提高燃料电池所需要的离心空压机流量、压比；（2）提高离心式空压机的气动性能、在整个车用工况的总体效率，优化设计流程；（3）降低成本。	样件阶段	452.00
7	燃料电池氢循环系统关键技术的研发	主要研发目标：（1）开发构建燃料电池氢循环系统数值仿真模型；（2）研究开发燃料电池氢循环系统轻量化技术；（3）研究开发燃料电池氢循环系统故障诊断专家系统；（4）综合氢气循环泵及引射器自身优点，研究开发引射器和氢泵串联模式的氢气循环系统，提高系统效率。	立项评审	230.00

2、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1,369.25	2,511.03	1,925.74	1,234.63
营业收入	27,662.97	54,275.66	49,913.75	32,240.22
占营业收入比例	4.95%	4.63%	3.86%	3.83%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研发项目名称、进展及研发投入金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研发支出金额				实施进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高效混合动力增压器的研发	232.81	316.50	-	-	在研
2	燃料电池空压机关键技术的研发	196.46	332.37	530.87	229.77	已结项
3	高功率氢燃料电池空压机的研发	167.61	164.13	-	-	在研
4	高端车用电控 VGT 涡轮增压器的研发	-	245.31	627.94	433.06	已结项
5	1.0-2.0T 汽油发动机增压技术的研发	-	480.70	420.58	218.71	已结项
6	非道路专用高转速增压系统的研发	198.01	115.80	-	-	在研
7	液压控制涡轮增压器的研发	233.79	216.03	-	-	在研
8	轴向喷嘴环整机的研发	181.71	425.69	-	-	在研

序号	项目	研发支出金额				实施进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9	柴油串联双涡轮增压技术的研发	-	-	131.00	160.46	已结项
10	低排放燃油车涡轮增压技术的研发	-	-	215.36	192.63	已结项
11	高效大流量空压机叶型设计与研发	131.64	214.50			在研
12	燃料电池氢循环系统关键技术的研发	27.22				在研
合计		1,369.25	2,511.03	1,925.74	1,234.63	

3、公司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乙方	研发主要内容	金额 (万元)	主要权利义务约定	知识产权归属	保密措施	合同签订 时间
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无锡研究院	某型空压机空气轴承开发	56	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 乙方：按约定时间提交研究开发计划，并按照约定时间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甲方享有专利产品的使用权。	协议中约定保密责任条款	2019/8/15
2	潍坊学院	80kw 电堆用电动空压机气动设计	15	甲方：为本项目设定开发指标，提供乙方研发过程中所需其他信息。 乙方：按约定时间完成仿真和设计工作。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协议中约定保密责任条款	2020/7/24
3	潍坊学院	150kw 电堆用电动空压机气动设计	15	甲方：为本项目设定开发指标，提供乙方研发过程中所需其他信息。 乙方：按约定时间完成仿真和设计工作。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协议中约定保密责任条款	2021/7/24
4	东南大学	高速永磁电机仿真计算服务	8	甲方：负责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相关信息，协助完成该项目的开发研究工作。 乙方：就高速永磁电机项目进行仿真计算的专项技术服务。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协议中约定保密责任条款	2021/8/16
5	江苏大学	高功率燃料电池空压机系统开发	60	甲方：在约定时间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乙方：按约定时间提交研究开发计划，并按照约定时间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取得专利权由双方共同拥有；转让专利申请权，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下有限受让权。	协议中约定保密责任条款	2022/1/10
6	合肥工业大学	氢燃料电池废气能量回收低比转速涡轮（膨胀机）开发	12	甲方：在约定时间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乙方：按约定时间进行技术调研及仿真研究、涡轮开发及流动优化控制，并协助甲方完成产品试制及推广。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由甲乙双方所有，乙方具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作开发的产品、专利、技术秘密等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协议中约定保密责任条款	2022/4/20
7	南京工程学院	燃料电池氢循环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开发	50	甲方：在约定时间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协助完成该项目的开发研究工作。 乙方：按约定时间提交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申请，完成模型开发构建、技术研究开发、系统研究开发，完成计算和设计方案。	1、项目研究成果申请 18 件发明专利：其中 12 件发明专利甲方享有第一专利权人、乙方享有第二专利权人署名权，发明人署名次序按照甲方第一、乙方第二的顺序交叉排名；另外 6 件发明专利甲方享有唯一专利权人，发明人署名次序按照甲方第一、乙方第二的顺序交叉排	协议中约定保密责任条款	2022/8/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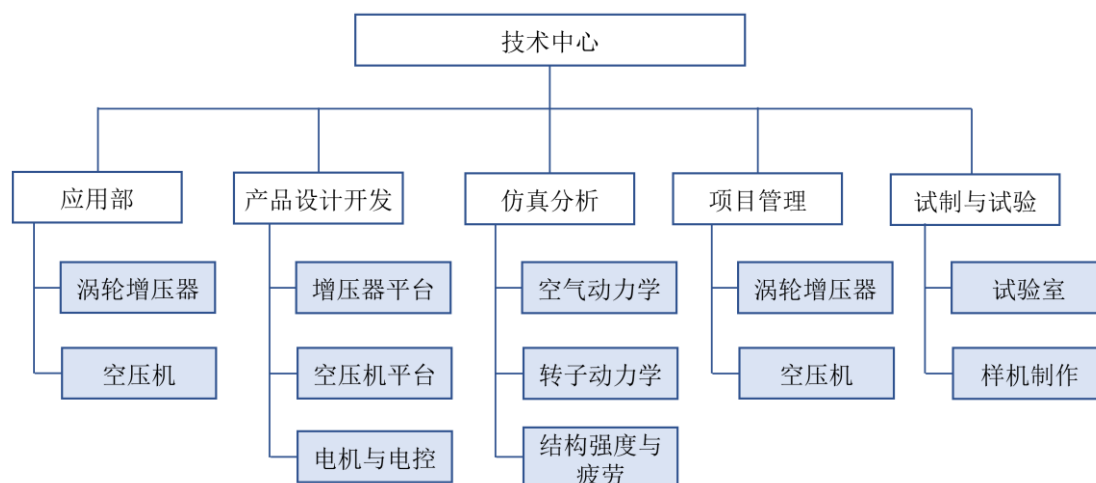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作方/乙方	研发主要内容	金额 (万元)	主要权利义务约定	知识产权归属	保密措施	合同签订 时间
					名。 2、项目研究成果申请 6 件软件著作权，甲方享有第一著作权人、乙方享有第著作权人署名权。 3、项目研究成果发表或录用 6 篇论文，其中 5 篇论文乙方享有第一完成单位及第一作者、甲方享有第二完成单位及第二作者署名权，另外 1 篇论文甲方享有第一完成单位及第一作者、乙方享有第二完成单位及第二作者署名权。		
8	潍坊学院	190kw 燃料电池空压机及膨胀机设计研发	23	甲方：为本项目设定开发指标，提供乙方研发过程中所需要的其他相关信息。 乙方：按约定时间完成仿真和设计工作。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协议中约定保密责任条款	2022/9/6
9	江苏集萃复合材料装备研究所有限公司	非道路用小功率氢燃料电池空压机轴承结构开发	50	甲方：在约定时间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乙方：按约定时间完成轴承结构设计、轴承流体动力分析、轴承转子动力学分析等。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权力属于双方共有。	协议中约定保密责任条款	2022/3/2
10	江苏集萃复合材料装备研究所有限公司	空气悬挂系统用空气泵研究开发	82.68	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乙方：按照约定服务期限和服务进度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按照签订的保密协议执行	2023/3/7

公司与合作方签订技术开发合同，通常约定公司作为甲方需提出明确的项目要求或指标，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作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日期与甲方协同攻关并开展开发设计工作，按时完成项目。公司与合作方在协议中会对知识产权归属进行约定，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或属于双方共有。

（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部门设置及研发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 49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14.08%。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技术中心是公司内部新产品和技术研发与生产转化部门，公司技术中心组织结构如下：



2、核心技术人员构成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5 人，分别为刘全、黄建军、王芳永、陈展浩、王全。其简历及所取得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3、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为充分调动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创造性，保持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公司建立健全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激励措施制度体系。

（1）在考核制度方面，公司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多维度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考核评定；

（2）在薪酬方面，公司向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有竞争力的薪酬及研发项目奖金，同时采用股权激励、岗位升职、能力评定升级、荣誉表彰等多种方式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激励，以保障人员团队的稳定性。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9 月，公司新增黄建军为核心技术人员，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除该事项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技术不断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的技术储备参见本节“八、发行人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之“（二）发行人在研项目与研发投入情况”相关内容。

2、技术不断创新机制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六）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之“1、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之“（1）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2）技术中心为持续创新提供了软硬件保障

公司非常重视科技研发的投入和管理，自 2014 年就建立了技术中心。技术中心软硬件齐全，引进 PLM 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建有涡轮增压器和燃料电池空压机性能和耐久实验中心等基础设施，配备增压器性能和耐久测试台架、空压机性能和耐久测试台架、电机综合性能测试仪以及三坐标测量仪和气密测试仪等国内外先进的测试和测量设备，使公司不仅具有强大的研发实力，而且具有科研成果迅速产业化的条件。目前，公司已经被授予江苏省燃料电池空压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氢能与燃料电池工程研究中心等 3 个省级研究中心。公司技术中心为公司持续创新提供了软硬件保障。

（3）研发团队及激励机制为持续创新提供人员及制度保障

公司立足于“创新进取”的发展理念，经过多年发展积累，凝聚了一批经验丰富且懂经营的研发人才。截至报告期末，毅合捷公司现有研究开发人员 49 人，组成一个分工明确、配合得当的梯形技术开发队伍，包括空气动力学、转

子动力学、空气轴承、高速电机和电控、结构强度和疲劳、系统集成和仿真等核心技能，为公司不断技术创新提供有力的保障。

公司鼓励科技人员科技创新，并建立《创新奖励制度》《科技成果转化制度》等多项规章制度。科技人员以研发项目为中心，要求研发项目的具有创新性且能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具有自主的知识产权。公司采用物质奖励、岗位升职、股权激励、能力评定升级、荣誉表彰等多种方式对研发人员进行激励。

（4）充分利用外部研发资源

公司充分利用外部研发资源，通过与高校、企业合作等方式，提升研发效率，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与产品性能。报告期内，公司分别联合东南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无锡研究院、江苏大学、南京工程学院、潍坊学院等高校，在新能源汽车领域进行技术攻关。2022 年，公司与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合作，获得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授予的“JITRI-毅合捷联合创新中心”。通过整合外部研发资源，有效提升了公司研发进度。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的环保和安全生产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增压器整机和机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国家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11 月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有关“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名录。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采取有效治理和预防措施，制定了《固体废弃物控制规范》《废水控制规范》等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已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公司主要处理措施如下：

内容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水	机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拆解工序产生的废油、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液、湿式除尘器产生的除尘废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上实惠投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	测试时排放燃烧废气，包含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碳氢化合物等废气	经管道至三元催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动平衡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经湿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固体废弃物	金属废料、废布袋	外卖废品回收公司
	磨削灰、废包装容器、废滤芯、废三元催化器等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

经过上述处理措施后，公司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D8978-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标准相关规定。

（三）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总金额为 **55.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投入	4.87	24.60	18.85	7.17

2022 年度，公司环保投入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由于当期投资购买油雾处理设备。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和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中国境外不存在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未在中国境外进行生产，也不在境外拥有其他资产。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9,978.58 万元、45,716.58 万元和 49,134.90 万元和 **25,088.2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3.20%、

91.73%、90.71%和 **90.85%**。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5、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构成分析”。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若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916,709.32	140,841,418.86	47,146,236.59	22,278,177.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573,963.02	38,509,134.86	257,440.00	19,180,000.00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88,683,738.28	76,719,511.40	83,031,193.70	32,414,687.00
预付款项	2,140,177.34	809,276.53	1,438,869.22	587,221.24
其他应收款	1,240,034.10	344,594.15	596,260.68	294,628.97
存货	95,477,308.18	107,976,922.90	128,534,060.96	82,443,549.96
其他流动资产	7,184,865.29	3,447,958.52	4,985,479.43	3,556,550.11
流动资产合计	398,216,795.53	368,648,817.22	265,989,540.58	160,754,814.3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69,883,304.30	71,802,925.15	65,622,724.46	60,222,416.92
在建工程	3,596,671.15	721,415.95	4,786,093.67	6,962,972.34
使用权资产	9,718,184.16	10,797,982.38	165,794.01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7,529,696.84	17,328,425.91	17,364,039.55	17,290,611.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6,797.19	2,591,130.53	1,670,938.64	963,007.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21,735.24	3,395,216.20	2,977,538.98	2,157,545.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856,388.88	106,637,096.12	92,587,129.31	87,596,553.23
资产总计	506,073,184.41	475,285,913.34	358,576,669.89	248,351,367.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7,111.11	29,957,000.00	22,024,875.00	11,004,813.9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782,075.00	7,738,503.20	--	--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79,033,944.50	60,309,862.78	90,838,071.24	66,954,163.05
合同负债	6,821,596.45	11,927,644.48	9,315,778.41	8,359,502.73
应付职工薪酬	10,330,257.46	14,903,801.51	15,971,776.25	13,140,146.43
应交税费	4,713,009.13	3,191,081.30	3,067,007.11	9,961,789.77
其他应付款	8,659,286.50	4,889,340.90	3,568,377.57	1,487,348.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3,960.99	2,004,679.18	169,404.13	--
其他流动负债	54,310.86	69,809.02	116,528.69	197,534.73
流动负债合计	133,445,552.00	134,991,722.37	145,071,818.40	111,105,298.8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8,406,060.05	8,844,071.89	--	不适用
递延收益	2,076,215.14	2,315,694.63	918,894.93	297,430.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82,275.19	11,159,766.52	918,894.93	297,430.26
负债合计	143,927,827.19	146,151,488.89	145,990,713.33	111,402,729.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7,803,158.00	77,803,158.00	68,000,000.00	68,000,000.00
资本公积	71,520,431.68	67,895,997.04	9,992,550.80	3,968,359.47
专项储备	2,969,954.50	1,958,734.17	--	--
盈余公积	35,334,070.59	35,334,070.59	27,329,069.20	20,237,605.09
未分配利润	174,517,742.45	146,142,464.65	107,264,336.56	44,742,673.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145,357.22	329,134,424.45	212,585,956.56	136,948,638.4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145,357.22	329,134,424.45	212,585,956.56	136,948,638.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6,073,184.41	475,285,913.34	358,576,669.89	248,351,367.60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6,629,698.62	542,756,551.87	499,137,495.97	322,402,170.79
其中：营业收入	276,629,698.62	542,756,551.87	499,137,495.97	322,402,170.79
二、营业总成本	222,308,279.35	437,209,949.93	420,310,777.91	239,474,727.74
其中：营业成本	178,311,211.27	364,755,634.36	346,848,969.25	182,564,890.06
税金及附加	2,899,078.13	2,765,459.44	2,202,970.45	2,918,865.95
销售费用	15,746,548.16	23,600,395.78	19,067,075.72	12,017,966.57
管理费用	17,179,672.85	29,710,785.65	29,967,964.00	22,907,240.47
研发费用	13,692,478.06	25,110,255.06	19,257,363.35	12,346,334.38
财务费用	-5,520,709.12	-8,732,580.36	2,966,435.14	6,719,430.31
其中：利息费用	396,712.19	819,161.84	726,642.00	473,263.12
利息收入	745,136.65	51,744.46	16,204.14	32,597.22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加：其他收益	708,516.29	2,226,269.45	3,642,542.94	3,516,901.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7,948.64	-10,849,520.88	1,190,919.60	2,593,676.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57,363.38	-3,553,681.66	257,440.0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2,830.67	-789,505.35	-2,652,566.39	-1,085,835.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833.57	-1,347,195.06	-1,153,345.39	-4,296,131.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769.91	--	7,659.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883,523.72	91,234,738.35	80,111,708.82	83,663,714.29
加：营业外收入	40,521.08	1,157,485.57	239,271.68	877,221.11
减：营业外支出	117,710.37	102,277.76	274,994.56	650,441.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806,334.43	92,289,946.16	80,075,985.94	83,890,494.39
减：所得税费用	5,760,582.93	11,406,816.68	10,462,859.17	12,888,550.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45,751.50	80,883,129.48	69,613,126.77	71,001,944.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45,751.50	80,883,129.48	69,613,126.77	71,001,944.2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45,751.50	80,883,129.48	69,613,126.77	71,001,944.2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045,751.50	80,883,129.48	69,613,126.77	71,001,94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045,751.50	80,883,129.48	69,613,126.77	71,001,944.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1.16	1.02	1.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1.16	1.02	1.0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4,208,415.19	560,600,593.15	451,927,798.66	331,407,044.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351,814.86	40,455,631.66	40,276,877.91	21,349,112.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0,688.74	4,967,881.08	4,575,413.27	4,519,87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850,918.79	606,024,105.89	496,780,089.84	357,276,034.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701,026.26	395,480,724.77	394,083,068.98	192,286,799.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124,397.34	65,831,399.24	57,775,978.42	33,127,355.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36,493.05	16,831,629.42	17,388,664.46	17,512,494.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87,892.86	16,742,838.83	12,762,260.19	9,530,22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549,809.51	494,886,592.26	482,009,972.05	252,456,87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01,109.28	111,137,513.63	14,770,117.79	104,819,159.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5,818,223.18	338,942,956.68	292,569,650.00	720,645,589.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5,015.58	906,259.72	1,190,919.60	2,593,676.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383.53	—	7,964.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963,238.76	339,852,599.93	293,760,569.60	723,247,230.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60,042.99	13,808,646.23	14,873,036.08	11,721,659.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1,493,909.86	372,280,950.00	273,401,400.00	707,252,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498,340.6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853,952.85	397,587,936.83	288,274,436.08	718,974,059.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90,714.09	-57,735,336.90	5,486,133.52	4,273,171.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3,043,5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6,000,000.00	28,489,500.00	1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9,043,500.00	28,489,500.00	11,000,000.00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935,000.00	38,065,000.00	17,489,500.00	1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55,156.62	33,628,671.00	4,850,304.78	126,323,969.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884.41	763,900.40	510,048.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84,041.03	72,457,571.40	22,849,852.78	137,323,969.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84,041.03	36,585,928.60	5,639,647.22	-126,323,969.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48,936.30	3,707,076.94	-1,027,839.03	-3,181,594.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24,709.54	93,695,182.27	24,868,059.50	-20,413,233.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841,418.86	47,146,236.59	22,278,177.09	42,691,410.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916,709.32	140,841,418.86	47,146,236.59	22,278,177.09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以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一）审计意见

申报会计师审计了毅合捷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认为毅合捷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毅合捷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申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关键审计事项的描述如下：

1、收入的确认事项

（1）事项描述

毅合捷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涡轮增压器及其零部件的销售。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毅合捷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32,240.22 万元、49,913.75 万元、54,275.66 万元、**27,662.97 万元**。由于收入是毅合捷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的确认是否恰当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存在毅合捷公司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申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申报会计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①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 ②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控制权转移相关的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恰当；
- ③ 对营业收入按年度、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性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 ④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销售回款单据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及销售回款单据等支持性文件，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 ⑤ 对主要客户选取样本函证报告期内的销售发生额和应收账款余额，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等；
- ⑥ 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或信用报告**，并对部分客户实施访谈，确认客户与毅合捷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客户的背景信息及双方的交易信息，确认交易的真实性；
- ⑦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客户签收单、报关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记录于适当的会计期间。

2、应收账款减值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毅合捷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553.40 万元、8,878.38 万元、8,299.97 万元、**9,564.56 万元**，已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 311.93 万元、575.26 万元、628.02 万元、**696.18 万元**，账面价值为 3,241.47 万元、8,303.12 万元、7,671.95 万元、**8,868.37 万元**。由于毅合捷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申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申报会计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①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 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③ 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或信用报告，了解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

④ 通过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为金额超过最近一年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涡轮增压器后市场发展情况

依据行业经验，汽车在车龄达到 8-10 年左右时涡轮增压器替换率会大幅提升。涡轮增压器后市场变动情况会较前装市场滞后 8-10 年，受益于过去 10 年涡轮增压器装配率快速提升，预计未来几年，涡轮增压器后市场规模也将快速增长。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奠定了基础。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发展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三）行业发展概况”。

（2）涡轮增压器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竞争优势

涡轮增压器后市场竞争主要由**前装品牌**、独立售后品牌构成，**前装品牌**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及品牌认可度，独立售后品牌则凭借快速反应能力、销售网络与**前装品牌**进行竞争，成为涡轮增压器后市场的重要参与者。目前，参与涡轮增压器后市场主要**前装品牌**有盖瑞特（Garrett）、博格华纳（BorgWarner）等。独立售后品牌主要包括毅合捷、Rotomaster、Master Power、Melett 等公司。

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術，已经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系列，配套完善的产品生产能力，在全球涡轮增压器后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知名度。具有技术优势、快速开发优势、销售渠道及品牌优势、数字化管理优势、智能制造及质量优势等。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涡轮增压器后市场的重要参与者。随着涡轮增压器后市场的快速增长，未来市场竞争有进一步加剧风险，若公司无法保持竞争优势，可能导致产品市场份额下滑，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是否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是影响公司未来收入的重要因素。

（3）新能源汽车增压产品的发展情况

新能源汽车增压产品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重点，主要包括混动汽车专用涡轮增压器、氢燃料电池空压机等产品，前述产品的发展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发行人新能源增压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之“3、混动汽车专用涡轮增压器产品”及“4、氢燃料电池空压机产品”。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1）原材料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79.84%、80.49%、80.74%和 **80.43%**，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涡轮毛坯、叶轮、涡壳、压壳等，上述材料主要由铁、铝、镍等金属构成。金属大宗商品的材料价格波动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2）人力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4.07%、3.38%、4.05%和 **4.34%**，生产人员投入及薪酬水平变动是影响公司成本的因素之一。加大自动化、智能化设备投入，提高生产效率及用工效率，可减少用工成本上升对成本的影响。

此外，固定资产投资及折旧、国内外运费价格等亦是影响成本的因素之一。

3、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6.75%、14.28%、12.84%、**14.86%**，剔除汇率因素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率较为稳定。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人员薪酬、折旧及摊销、研发材料投入和汇兑损益等。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除上述因素外，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国际贸易环境等因素亦会对公司利润产生重要影响。有关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的分析参见

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等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参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与“（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同时，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供应商资源整合能力、客户资源的稳定性和新产品开发能力等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是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非财务指标。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持续经营能力评价、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上海毅合捷	上海	500.00	100.00	--	设立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

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

（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1）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

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

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

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

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5）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

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4）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

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

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

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账款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代垫员工社保、公积金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账款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

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

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参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公允价值计量”。

（十）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三）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

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

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参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十五）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	20	5	4.75
生产及测试设备	年限平均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	3-5	5	19.00-31.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	3-10	5	9.5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十六）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2.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

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

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

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

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涡轮增压器及其核心部件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或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并经客户或客户受托人签收后产品控制权转移，公司依据签收记录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一般销售：

外贸术语	收入确认方式
FOB/FCA	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装运后产品控制权转移，公司依据货运提单（海运、空运适用）或铁路运单或客户签收单（发货至保税区产品适用）确认销售收入；
CIF/CFR/C&F/CPT	
DAP	公司在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时控制权转移，公司依据签收单确认销售收入
EXW	在公司工厂或仓库将货物交付客户指定承运人时产品控制权转移，公司依据提货单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寄售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其指定的收货地点，客户根据产品实际销售数量与公司核对，双方核对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二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十六）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参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一）预计负债”。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1）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2）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三）**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

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2）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2）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二十七）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参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三）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

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3,580,222.32 元、预收款项 3,621,049.77 元、其他流动负债 40,827.45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3,580,222.32 元、预收款项 3,621,049.77 元、其他流动负债 40,827.45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无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参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六）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九）长期资产减值”，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之“（二十三）**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663,176.01 元、租赁负债 169,404.13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3,771.88。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对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该解释，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

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A.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本公司对 2022 年度、2021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合并）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合并）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8,592.10	2,591,130.53	1,670,758.13	1,670,938.64
未分配利润	146,139,926.22	146,142,464.65	107,264,156.05	107,264,336.56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1,409,174.60	11,406,816.68	10,463,039.68	10,462,859.17

上述追溯调整事项对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3,621,049.77	-	-3,621,049.77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合同负债	不适用	3,580,222.32	3,580,222.32
其他流动负债	-	40,827.45	40,827.45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其他流动负债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3,580,222.32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3,621,049.77	-	-3,621,049.77
合同负债	不适用	3,580,222.32	3,580,222.32
其他流动负债	-	40,827.45	40,827.45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其他流动负债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3,580,222.32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4、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和解释 14 号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663,176.01	663,176.01
租赁负债	不适用	169,404.13	169,404.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93,771.88	493,771.88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663,176.01 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493,771.88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663,176.01 元。

六、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3%
增值税	不动产租赁及服务	5%、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备注
毅合捷	15%	（二）、1
上海毅合捷	20%	（二）、2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32001327，有效期三年。本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率优惠。

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32006371，有效期三年。本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率优惠。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

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海毅合捷为小型微利企业，报告期内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税收优惠。

七、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地区分布的分部信息，参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5、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构成分析”。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1029 号）。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0.33	-26.10	-3.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	64.75	210.39	362.82	351.63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50.94	-1,440.32	144.84	259.3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1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2	106.03	22.53	27.38
股份支付	—	--	-266.4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10	12.23	1.43	0.06
小计	-777.71	-1,112.00	239.06	634.5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17.89	-167.45	75.72	97.50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59.82	-944.55	163.34	537.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59.82	-944.55	163.34	537.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4.58	8,088.31	6,961.31	7,10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64.39	9,032.86	6,797.98	6,563.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6.48	-11.68	2.35	7.56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远期结汇合约结算的净损益。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537.00万元、163.34万元、-944.55万元、**-659.82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56%、2.35%、-11.68%、**-16.48%**，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 30日/2023年 1-6月	2022年12月 31日/2022年 度	2021年12月 31日/2021年 度	2020年12月 31日 /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2.98	2.73	1.83	1.45
速动比率（倍）	2.20	1.90	0.90	0.67
资产负债率（%）	28.44	30.75	40.71	44.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0	6.32	8.03	8.65
存货周转率（次）	1.73	3.04	3.24	2.58

项目	2023年6月 30日/2023年 1-6月	2022年12月 31日/2022年 度	2021年12月 31日/2021年 度	2020年12月 31日 /2020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6.46	113.66	111.20	178.2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383.51	10,457.68	9,008.79	9,231.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04.58	8,088.31	6,961.31	7,10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64.39	9,032.86	6,797.98	6,563.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95	4.63	3.86	3.83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83	1.43	0.22	1.5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6	1.20	0.37	-0.3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5	4.23	3.13	2.01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总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总数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会计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3年1-6月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2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1	0.60	0.60
2022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0	1.16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8	1.29	1.29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7	1.02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3	1.00	1.00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2	1.04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6	0.97	0.97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7,662.97	54,275.66	49,913.75	32,240.22
营业利润	4,588.35	9,123.47	8,011.17	8,366.37
利润总额	4,580.63	9,228.99	8,007.60	8,389.05
净利润	4,004.58	8,088.31	6,961.31	7,100.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4.58	8,088.31	6,961.31	7,10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64.39	9,032.86	6,797.98	6,563.20
主营业务毛利率（%）	35.46	32.71	30.46	43.32

报告期内，受益于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带来的汽车涡轮增压器售后市场的扩大、公司与 ODM 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经销商渠道的持续拓展及公司产品线的不断完善，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整体保持较为稳定，公司盈利能力较为稳健。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7,616.11	99.83	54,165.95	99.80	49,839.38	99.85	32,164.42	99.76
其他业务收入	46.86	0.17	109.71	0.20	74.37	0.15	75.80	0.24
合计	27,662.97	100.00	54,275.66	100.00	49,913.75	100.00	32,240.2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收入来源稳定；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厂房租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如下：

（1）涡轮增压器后市场行业的快速发展

根据行业经验，汽车车龄达到 8-10 年，涡轮增压器替换率会有所提升。受益于 2013 年以来涡轮增压器前装市场快速增长的影响，涡轮增压器后市场将迎来加速发展阶段，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奠定了基础。

（2）OBM 业务覆盖全球的营销网络及品牌认可度的提升

公司自成立以来重点发展自主品牌，经过多年的建设与培育，自主品牌“JRONE”在欧美市场具有较高的接受度，自主品牌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约 65%。公司已建立了重点覆盖欧美主要经济体并辐射全球的营销网络，与超过 45 家经销商、超过 200 家涡轮增压器专业修理厂和汽配连锁店等直销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21 年受境外供应链紧张的影响，公司借此机遇从客户处获取的订单量大幅增加。2022 年以来，虽然境外供应链逐步恢复正常，但公司凭借较好的质量控制能力、新产品快速研发能力等方面的优势，仍与存量客户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现有市场份额并未受到明显冲击。

（3）ODM 业务的持续拓展

近年来，随着装配涡轮增压器的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涡轮增压器后市场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激发了包括汽车零配件品牌商在内的 ODM 客户拓展新品类进入涡轮增压器后市场的意愿。公司依据市场需求为 ODM 客户提供以涡轮增压器整机为主的定制化产品，加大对涡轮增压器整机的研发投入，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线。报告期内公司凭借技术优势、新品快速开发等方面的优势与马勒集团、马瑞利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品牌商及 Alliance Automotive Procurement Ltd 等知名汽配连锁店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 ODM 客户具有业务规模大，市场覆盖广和销售渠道完善等特点，部分客户初步进入涡轮增压器市场，产品品类并未完全铺开，销量仍处于持续上升阶段，报告期内受益于与存量客户合作的持续深入，产品品类的不断丰富及区域市场的持续覆盖等因素，公司实现了汽车后市场 ODM 收入的快速增长，各期分别为 8,878.02 万元、16,724.37 万元、19,390.75 万元和 10,534.00 万元。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涡轮增压器整机	13,504.16	48.90	25,429.55	46.95	19,898.31	39.93	11,089.19	34.48
涡轮增压器机芯	9,156.79	33.16	18,725.25	34.57	19,205.00	38.53	13,421.96	41.73
零部件及其它	4,955.16	17.94	10,011.15	18.48	10,736.07	21.54	7,653.27	23.79
合计	27,616.11	100.00	54,165.95	100.00	49,839.38	100.00	32,164.4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涡轮增压器整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加大了整机的研发投入和 ODM 客户的市场拓展力度所致。与涡轮增压器零配件相比，整机具有更高的产品附加值和市场价值，2020 年至 2022 年，涡轮增压器整机 ODM 和 OBM 产品销量年化增长率高达 57.84%和 40.44%。发行人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及其他产品包括构成涡轮增压器整机的零部件及氢燃料电池空压机产品，前者类型众多，产品规格、型号、材质各异，各年度具体产品销售规模有所波动，后者处于产品试点阶段，报告期内实现样机收入 184.51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涡轮增压器整机、机芯和零部件销售额呈增长趋势主要受益于行业增长及 OBM 和 ODM 业务的持续拓展，客户订单金额增加。

报告期各期涡轮增压器整机、机芯价格、销售量数量变动情况分析参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要产品销售数量、价格影响分析”。

3、主要产品销售数量、价格影响分析

（1）涡轮增压器整机平均销售单价、销售数量

单位：美元/台，万台

分客户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0 年至 2022 年销量年化增长率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OBM	156.91	4.22	155.56	7.85	144.60	6.18	141.79	3.98	40.44%
ODM	138.81	9.24	138.77	18.41	135.98	15.94	141.12	7.39	57.84%
OEM	417.66	0.01	473.08	0.01	100.64	0.23	974.25	0.0005	347.21%
合计	144.68	13.47	143.92	26.26	138.00	22.35	141.39	11.38	51.91%

销售数量方面：报告期内，受益于市场对公司品牌认可度的提升、汽车维

修厂和涡轮增压器专业修理厂对整机需求的增加、公司覆盖全球销售网络建设的持续深入等影响，公司自主品牌“JRONE”产品销量在报告期内呈现较快的增长趋势；ODM 业务整机产品拓展是报告期内公司重点销售战略，公司依据市场需求为 ODM 客户提供以涡轮增压器整机为主的定制化产品，公司加大对涡轮增压器整机的研发投入，不断丰富产品线，与现有 ODM 客户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系 ODM 业务整机产品销量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 OEM 业务尚处于市场拓展阶段，暂未形成规模化销售。

销售价格方面：公司“JRONE”品牌享有更自主的产品定价权，受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影响，报告期内产品单价有所提升。公司 ODM 产品单价 2021 年度同比下降 3.64%，主要系受客户采购规模上升导致的价格优惠和产品结构的影响。公司 OEM 产品受产品结构影响，各期波动较大。

（2）涡轮增压器机芯平均销售单价、销售数量

单位：美元/个，万台

分客户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0 年至 2022 年销 量年化增 长率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OBM	54.34	21.74	53.67	48.91	52.28	53.11	54.77	33.61	20.63%
ODM	56.09	2.50	60.53	2.63	64.67	3.10	55.08	1.91	17.34%
合计	54.52	24.24	54.02	51.54	52.96	56.21	54.78	35.52	20.46%

报告期内公司涡轮增压器机芯主要通过 OBM 自主品牌销售，产品单价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涡轮增压器机芯销售数量波动主要系：①2021 年产品原材料价格上涨，部分客户基于产品涨价预期和境外供应链紧张等因素考虑增加了公司产品的采购量，2022 年相应减少采购。②2022 年俄乌冲突爆发，公司在乌克兰当地的主要经销商生产经营受到影响，涡轮增压器机芯采购数量较去年同期下降较多所致。

（3）2021 年产品全系单价下跌、销量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及销量变动情况：

单位：元，%，万件

主要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同比变动	销量	同比变动	单价	同比变动	销量	同比变动	单价	销量
涡轮增压器整机	968.41	8.76	26.26	17.49	890.44	-8.63	22.35	96.40	974.51	11.38

主要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同比变动	销量	同比变动	单价	同比变动	销量	同比变动	单价	销量
涡轮增压器机芯	363.33	6.35	51.54	-8.31	341.64	-9.59	56.21	58.25	377.89	35.52
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及其他	39.07	23.88	256.22	-24.73	31.54	-6.93	340.40	50.72	33.89	225.85

公司产品销售均价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产品价格和产品结构三因素综合影响，不考虑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及产品结构变化，报告期内公司涡轮增压器整机和机芯产品价格变动对产品销售均价影响幅度在 5%以内，涡轮增压器整机和机芯产品价格不存在大幅波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受益于涡轮增压器后市场需求增长及公司与客户的稳定合作，公司整机产品销量持续增加。2022 年度，受 2021 年客户备货式采购及涡轮增压器专业修理厂采购需求出现的结构性变化影响，机芯和零部件销量小幅下滑。

1) 2021 年产品全系单价下跌原因及合理性

① 涡轮增压器整机

公司产品平均单价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产品价格和产品结构三因素综合影响，2021 年涡轮增压器整机平均单价 890.44 元/台，较上年减少 84.08 元，同比下降 8.63%，具体原因如下：

A 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影响。2021 年美元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为 6.4515，同比下降 6.47%，其他因素不变情况下，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导致整机单价下降 63.03 元，同比下降 6.47%。

B 产品价格调整。随着客户采购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给予部分客户一定价格优惠，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产品价格的调整，导致整机单价减少 39.29 元，同比下降 4.03%。

C 产品结构影响。2021 年公司销售的高价位涡轮增压器整机数量占比有所增加，相应提升公司涡轮增压器整机产品的平均价格，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产品结构变化，导致整机单价上升 18.24 元，同比上涨 1.87%。

② 涡轮增压器机芯

2021 年涡轮增压器机芯销售均价 341.64 元/台，较上年减少 36.25 元，同

比下降 9.59%，具体原因如下：

A 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影响。2021 年美元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为 6.4515，同比下降 6.47%，其他因素不变情况下，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导致机芯单价减少 24.44 元，同比下降 6.47%。

B 产品结构影响。2021 年公司销售的低价位机芯产品数量占比有所增加，相应拉低公司机芯产品的平均价格，在其他因素不变情况的情况下，产品结构变化，导致机芯单价减少 8.88 元，同比下降 2.35%。

C 产品价格调整。随着客户采购规模持续增长，公司给予部分客户一定价格优惠，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产品价格调整，导致机芯单价减少 2.93 元，同比下降 0.78%。

③ 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及其他

2021 年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及其他产品销售均价 31.54 元/件，较上年减少 2.35 元，主要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影响，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导致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及其他单价下降 2.19 元。

2) 2021 年产品全系销量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涡轮增压器整机、机芯和其他零部件 2021 年度销量同比增长 96.40%、58.25%和 50.72%，2021 年度公司各产品销量大幅增长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①公司加大对整机研发的持续投入，丰富产品线，凭借技术优势、新品快速开发等方面的优势与现有 ODM、OBM 客户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②受境外供应链紧张影响，公司借此机遇快速响应，从境外客户处获取的订单量大幅增加。2021 年公司境外客户订单额累计 8,024.49 万美元，同比增长 62.18%。

③受产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贬值影响，公司于当期第四季度计划对产品进行提价，部分客户基于产品涨价风险增加了采购量。

(4) 2022 年全系产品单价上涨、整机销量上涨而机芯、零部件销量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22 年全系产品单价上涨原因及合理性

①涡轮增压器整机

2022 年涡轮增压器整机销售均价 968.41 元/台，较上年上涨 77.98 元，同比上涨 8.76%，具体原因如下：

A 产品结构影响。2022 年受市场需求变化影响，当期销售的配置有电控阀、电磁泄压阀、位移传感器等高价位整机数量占比有所增加，相应提升公司整机产品的平均价格，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产品结构变化，导致整机单价上升 47.38 元，同比上涨 5.32%。

B 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影响。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为 6.7261，同比上涨 4.26%，其他因素不变情况下，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导致整机单价上升 37.90 元，同比上涨 4.26%。

C 产品价格调整。2022 年产品价格调整对整机单价影响有限，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产品价格下调，导致整机单价减少 7.30 元，同比下降 0.82%。

②涡轮增压器机芯

2022 年涡轮增压器机芯销售均价 363.33 元/台，较上年上涨 21.68 元，同比上涨 6.35%，具体原因如下：

A 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影响。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为 6.7261，同比上涨 4.26%，其他因素不变情况下，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导致机芯单价上升 14.54 元，同比上涨 4.26%。

B 产品价格调整。公司涡轮增压器机芯收入 OBM 业务占比超过 90%，受产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和 2021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影响，公司于 2021 年第四季度计划发出产品提价通知，并于 2022 年第一季度陆续提价。其他因素不变情况下，产品价格上调，导致机芯单价上升 4.82 元，同比上涨 1.41%。

C 产品结构影响。2022 年产品价格调整对机芯单价影响有限，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产品结构变化，导致机芯单价上升 2.32 元，同比上涨 0.68%。

③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及其他

2022 年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及其他产品销售均价 39.07 元/件，较上年上升 7.54 元，同比上涨 23.88%，具体原因如下：

A 产品结构影响。公司涡轮增压器其他零部件产品种类各异，型号接近 7,000 种，不同零件种类价格跨度极大，2022 年度压端/涡端螺栓、浮动/止推轴承、增压器外设垫片包等低值零部件产品销量占比有所减少，相应高价位零部件产品销量占比增加，公司零部件及其他产品的平均价格上升，在其他因素不变情况的情况下，产品结构变化，导致零部件及其他产品单价上升 4.30 元，同比上涨 13.63%。

B 产品价格调整。公司涡轮增压器机芯收入 OBM 业务占比接近 90%，受产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和 2021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影响，公司于 2021 年第四季度发出产品提价通知，并于 2022 年第一季度陆续提价。其他因素不变情况下，产品价格上调，导致零部件及其他产品单价上升 1.90 元，同比上涨 6.02%。

C 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影响。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为 6.7261，同比上涨 4.26%，其他因素不变情况下，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导致零部件及其他产品单价上升 1.34 元，同比上涨 4.26%。

2) 2022 年涡轮增压器整机销量上涨、机芯及零部件销量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度，公司涡轮增压器整机、机芯及其他零部件销量同比增长 17.49%、-8.31%和-24.73%。其中，整机销量上升主要受益于公司 ODM、OBM 客户业务合作规模的持续扩大；涡轮增压器机芯销量下滑主要是 2021 年度部分客户基于产品涨价风险和境外供应链紧张等因素考虑增加了公司产品的采购量，2022 年度采购量有所下降；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及其他产品销量下滑，一方面由于 2021 年末客户备货式采购较多的原因，致使 2022 年度采购量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系受该类产品主要客户群体之一的涡轮增压器专业修理厂采购需求出现结构性变化所影响所致。涡轮增压器专业修理厂向公司或公司经销商采购他零部件，主要用于将其加工成涡轮增压器整机（机芯）对外销售。近年来受境外人工成本逐年上升等因素影响，客户直接向公司采购整机或机芯更具经济性，因此部分客户逐渐增加采购机芯或整机比例，相应减少零部件的采购比例。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及客户类型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BM	经销	11,179.21	40.48	22,690.15	41.89	22,958.26	46.06	15,430.36	47.97
	直销	4,783.35	17.32	9,984.20	18.43	8,440.84	16.94	6,697.03	20.82
	贸易	816.73	2.96	1,455.27	2.69	1,118.95	2.25	778.93	2.42
	寄售	271.94	0.98	613.76	1.13	447.63	0.90	321.52	1.00
	小计	17,051.22	61.74	34,743.38	64.14	32,965.68	66.14	23,227.84	72.22
ODM	直销	10,534.00	38.14	19,390.75	35.80	16,724.37	33.56	8,878.02	27.60
	小计	10,534.00	38.14	19,390.75	35.80	16,724.37	33.56	8,878.02	27.60
OEM	直销	30.89	0.11	31.82	0.06	149.33	0.30	58.56	0.18
	小计	30.89	0.11	31.82	0.06	149.33	0.30	58.56	0.18
合计		27,616.11	100.00	54,165.95	100.00	49,839.38	100.00	32,164.4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以 OBM 和 ODM 销售模式为主。

（1）OBM 业务

公司 OBM 业务通过经销、直销、贸易和寄售多种渠道开展。从销售模式上看，报告期内 OBM 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源于直销和经销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在涡轮增压器后市场快速增长的行业背景下，公司持续丰富产品种类和型号，提升产品质量。依托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实现经销收入和直销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2）ODM 业务

公司 ODM 业务主要客户为业务规模大，市场覆盖广和销售渠道完善的售后汽车零部件品牌商，该类客户的行业地位和经营实力较高，拥有成熟的销售渠道及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各期实现收入分别为 8,878.02 万元、16,724.37 万元、19,390.75 万元、**10,534.0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7.60%、33.56%、35.80%、**38.14%**。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的投入、提升产品质量、丰富产品种类，实现了 ODM 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3）OEM 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 OEM 业务实现收入为 58.56 万元、149.33 万元、31.82 万元、**30.89 万元**，整体规模较小。OEM 业务收入系公司积极布局前装市场，

为汽车主机厂提供测试样品实现的收入，产品主要包括适配混动车的涡轮增压器产品和氢燃料电池空压机产品，系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重点方向。报告期内，公司已与多个主机厂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但由于公司前装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且汽车主机厂产品验证流程周期较长，系公司 OEM 业务收入较低的主要原因。

5、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销售	25,088.25	90.85	49,134.90	90.71	45,716.58	91.73	29,978.58	93.20
其中：欧洲	16,011.25	57.98	29,562.51	54.58	27,691.00	55.56	18,392.61	57.18
北美洲	3,602.34	13.04	8,636.02	15.94	8,282.19	16.62	4,734.09	14.72
南美洲	2,762.94	10.00	5,697.08	10.52	5,478.80	10.99	3,442.72	10.70
非洲	937.01	3.39	2,187.82	4.04	1,979.91	3.97	1,178.52	3.66
亚洲（不含港澳台地区）	862.73	3.12	1,183.73	2.19	972.47	1.95	563.74	1.75
中国港澳台地区	397.15	1.44	989.59	1.83	632.71	1.27	1,323.55	4.11
大洋洲	514.84	1.86	878.15	1.62	679.50	1.36	343.35	1.07
境内销售	2,527.85	9.15	5,031.05	9.29	4,122.80	8.27	2,185.84	6.80
合计	27,616.11	100.00	54,165.95	100.00	49,839.38	100.00	32,164.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地区，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3.20%、91.73%、90.71%、**90.85%**。其中欧洲和北美洲是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各年度占比均超过 70%。公司外销收入超过 90%的原因主要在于公司产品现阶段主要面向汽车涡轮增压器后市场，欧美市场汽车工业发展历史较长，受汽车保有量、车龄、行驶里程、尾气排放标准和消费者用车习惯等因素影响，对涡轮增压器的维修更换需求较大。

6、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1,320.73	40.99	9,578.51	17.68	7,629.66	15.31	7,025.29	21.84

季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二季度	16,295.37	59.01	13,956.10	25.77	11,265.35	22.60	7,526.08	23.40
第三季度	—	—	15,755.20	29.09	12,432.52	24.95	8,864.75	27.56
第四季度	—	—	14,876.14	27.46	18,511.85	37.14	8,748.30	27.20
合计	27,616.11	100.00	54,165.95	100.00	49,839.38	100.00	32,164.42	100.00

由于中国是汽车零配件重要生产基地，受春节假期影响，境外客户一般会提前在第四季度订货，一季度销售占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内，2021 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显著提高主要为部分客户基于产品涨价预期和境外供应链紧张等因素考虑增加了公司产品的采购量。

7、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部分销售回款主体与实际交易主体不一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关联方回款	907.91	65.74%	1,266.46	51.93%	1,200.74	46.85%	958.86	47.74%
其中：客户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	109.23	7.91%	259.78	10.65%	499.57	19.49%	398.77	19.85%
客户集团内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798.68	57.83%	1,006.68	41.28%	701.17	27.36%	560.09	27.88%
其他第三方回款	473.17	34.25%	1,172.10	48.07%	1,362.01	53.15%	1,049.73	52.26%
其中：客户的下游客户	410.64	29.73%	631.15	25.88%	1,034.59	40.37%	777.70	38.72%
客户的代理人	53.10	3.84%	274.49	11.26%	147.93	5.77%	79.34	3.95%
外汇结算机构	8.42	0.61%	244.48	10.03%	102.57	4.00%	95.11	4.73%
其他	1.01	0.07%	21.98	0.90%	76.92	3.00%	97.59	4.86%
合计	1,381.08	100%	2,438.56	100.00%	2,562.75	100.00%	2,008.59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4.99%			4.49%		5.13%		6.23%

报告期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部分境外客户出于内部资金周转安排、支付便利、降低付汇成本等原因，回款方以客户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客户集团内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等客户的关联主体为主，也存在客户通过下游客户、货运代理人、外汇结算机构或客户指定的其他方向公司支付货款，在剔除客户关联方回款后，其他第三方主体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6%、2.73%、2.16%和 1.71%，均呈逐年下降趋势，第三方回款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未约定采用第三方回款方式。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有：（1）客户出于资金周转、支付便利性或自身业务管理的需要，选择由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客户集团内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代为支付货款；（2）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客户基于其外汇政策限制、减少外汇结算手续费、付款操作的便利性与到账及时性等原因，选择通过其下游客户、进出口代理人、外汇结算机构或委托其商业合作伙伴等合作方代为付款。

公司业务主要面向境外汽车后市场，在汽车后市场领域，公司已经形成覆盖全球 6 大洲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销售网络，公司的外销客户数量多、分布广泛，与客户的结算货币以美元为主，不同国家和地区在外汇政策、交易习惯、货币兑换等方面存在差异，加之国际结算相比国内结算程序更加复杂、面临的管制更多、风险更高，因此，出于外汇管制、由集团统一协调或出于支付结算便利、降低付汇成本等因素的考虑，外销客户选择通过第三方来支付货款的情形比较常见，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均具备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和回款、调节账龄、资金体外循环回款的情形，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第三方回款所涉及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亦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的情形。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7,822.98	99.95	36,447.25	99.92	34,659.38	99.93	18,230.66	99.86
其他业务成本	8.14	0.05	28.32	0.08	25.52	0.07	25.83	0.14
合计	17,831.12	100.00	36,475.56	100.00	34,684.90	100.00	18,256.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9%以上，系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系公司出租厂房的折旧费用，占比及金额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从整体看，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涡轮增压器整机	9,339.80	52.40	18,232.42	50.02	14,372.49	41.47	6,681.28	36.65
涡轮增压器机芯	5,492.60	30.82	11,633.31	31.92	12,554.39	36.22	7,256.57	39.80
零部件及其它	2,990.58	16.78	6,581.51	18.06	7,732.50	22.31	4,292.81	23.55
合计	17,822.98	100.00	36,447.25	100.00	34,659.38	100.00	18,230.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8,230.66 万元、34,659.38 万元、36,447.25 万元和 17,822.98 万元，公司产品成本结构与产品收入结构基本一致，以涡轮增压器整机产品和机芯产品的成本为主，涡轮增压器其它零部件产品成本占比较低。

3、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4,335.41	80.43	29,425.72	80.74	27,896.47	80.49	14,554.70	79.84
直接人工	774.23	4.34	1,475.78	4.05	1,170.40	3.38	742.77	4.07
制造费用	1,185.96	6.65	2,119.10	5.81	1,915.44	5.53	999.24	5.48
委托加工费用	1,013.95	5.69	2,009.88	5.51	2,202.46	6.35	1,185.26	6.50
运费及其他	513.44	2.88	1,416.77	3.89	1,474.61	4.25	748.68	4.11
合计	17,822.98	100.00	36,447.25	100.00	34,659.38	100.00	18,230.6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委托加工费构

成，总体结构相对稳定。

4、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采购情况”之“1、主要产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和“3、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来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9,793.13	99.61	17,718.70	99.54	15,180.00	99.68	13,933.76	99.64
其他业务毛利	38.72	0.39	81.39	0.46	48.86	0.32	49.97	0.36
合计	9,831.85	100.00	17,800.09	100.00	15,228.85	100.00	13,983.73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99.64%、99.68%、99.54%和 99.61%，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毛利主要来自公司的厂房出租收入。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涡轮增压器整机	4,164.36	42.52	7,197.12	40.62	5,525.81	36.40	4,407.91	31.63
涡轮增压器机芯	3,664.19	37.42	7,091.93	40.03	6,650.61	43.81	6,165.39	44.25
零部件及其它	1,964.58	20.06	3,429.64	19.36	3,003.57	19.79	3,360.46	24.12
合计	9,793.13	100.00	17,718.70	100.00	15,180.00	100.00	13,933.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3,933.76 万元、15,180.00 万元、17,718.70 万元和 9,793.13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8.94%、16.72%和 10.54%（年化增长率），呈稳定增长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全部来自汽车涡轮增压器产品及其零部件毛利。

2、综合毛利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综合毛利率	35.54	32.80	30.51	43.37
主营业务毛利率	35.46	32.71	30.46	43.32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37%、30.51%、32.80%和 35.54%，其中，产品销售单价、汇率波动、原材料价格、直接人工和运输费用等因素系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的重要因素。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涡轮增压器整机	30.84	28.30	27.77	39.75
涡轮增压器机芯	40.02	37.87	34.63	45.94
零部件及其它	39.65	34.26	27.98	43.91
主营业务毛利率	35.46	32.71	30.46	43.32

（1）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32%、30.46%、32.71%和 35.46%，2020 年度实现较高毛利率，2021 年度、2022 年度较为稳定但较 2020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下滑，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2021 年度公司实现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滑较多，一系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涨幅较大，公司综合考虑订单数量后给予客户单价优惠增加，致使当年公司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0 年度有所下滑；二系 2021 年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和供应链紧张的影响，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单价较 2020 年度上升较多，公司毛利率进一步承压；三系公司外销占比较高且 2021 年度人民币汇率大幅升值，公司以外币结算的销售订单毛利率整体呈较大幅度的下滑趋势；四系 2021 年度海运价格上升较多，公司运费费用上涨较多致使毛利率有所下滑。此外，生产人员数量的增加、社保减免政策的取消和产品结构变动等因素，也系公司 2021 年度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滑的影响因素之一。

2022 年度公司实现毛利率较 2021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为转移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经营压力，2022 年初对部分产品进行提价，产品可获取的毛

利率有所增加所致；此外，2022 年度人民币汇率贬值、海运运费的下滑也系公司 2022 年度毛利率有所改善的影响因素之一。

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毛利率较 2022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一系受大宗商品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较 2022 年度有所下滑；二系 2023 年上半年人民币汇率贬值较多，公司以外币结算的销售订单毛利率较 2022 年度有所上升所致。

（2）涡轮增压器整机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涡轮增压器整机的单位价格、单位销售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涡轮增压器整机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单价（元/套）	1,001.96	968.41	890.44	974.51
单位成本（元/套）	692.98	694.33	643.16	587.15
单位毛利（元/套）	308.98	274.08	247.28	387.36
毛利率（%）	30.84	28.30	27.77	39.75
销售数量（万套）	13.48	26.26	22.35	11.38
销售收入（万元）	13,504.16	25,429.55	19,898.31	11,089.19

报告期各期，公司涡轮增压器整机产品实现毛利率分别为 39.75%、27.77%、28.30%和 30.84%，2020 年较高，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较低但整体较为稳定。2021 年度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滑较多，主要一系当年的单位售价受外汇波动影响下滑较多，二系原材料价格波动致使产品的单位成本上升；2022 年度毛利率较 2021 年度基本持平，主要系由于公司提高产品价格和人民币贬值，整机产品单位售价的上升转移了原材料持续上涨的经营压力所致；2023 年 1-6 月，主要受人民币贬值的影响，公司整机产品单位人民币售价较 2022 年度有所提高，整机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亦有所上升。

（3）涡轮增压器机芯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涡轮增压器机芯的单位价格、单位销售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涡轮增压器机芯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单价（元/套）	377.72	363.33	341.64	377.89
单位成本（元/套）	226.57	225.72	223.33	204.31

单位毛利（元/套）	151.15	137.60	118.31	173.58
毛利率（%）	40.02	37.87	34.63	45.94
销售数量（万套）	24.24	51.54	56.21	35.52
销售收入（万元）	9,156.79	18,725.25	19,205.00	13,421.96

报告期各期，公司涡轮增压器机芯产品实现毛利率分别为 45.94%、34.63%、37.87%和 40.02%，毛利率较高但报告期内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2021 年度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滑较多，主要一系当年的单位售价受外汇波动影响下滑较多，二系原材料价格波动致使产品的单位成本有所上升所致；2022 年度毛利率较 2021 年度有所回升，主要系公司提高产品价格和人民币贬值致使机芯产品单位售价有所上升所致；2023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升，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有所下滑和人民币贬值的影响所致。

（4）零部件及其它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及其它产品实现毛利率分别为 43.91%、27.98%、34.26%和 39.65%，毛利率年度间波动较大主要系涡轮增压器其它零部件产品毛利率除受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及单位售价波动等因素影响外，还受年度间具体产品销售规模变动的影响。

由于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汽车后市场，订单具有“多品种、多批次、小批量”的特点，公司涡轮增压器其它零部件类型众多，产品规格、型号、材质各异，各年度具体产品销售规模的占比变化，亦影响涡轮增压器其它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变化。

4、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及目标市场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威孚高科 （注 1）	主营产品类别：涡轮增压器 目标市场：汽车前装市场	24.69	17.55	28.43	37.03
长药控股 （注 2）	主营产品类别：柴油机涡轮增压器 目标市场：汽车前装市场	-	22.09	25.08	26.72
兆丰股份	主营产品类别：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轮毂轴承单元 目标市场：包括 OEM 市场和售后市场	28.57	28.72	29.70	45.42
邦德股份	主营产品类别：公司主要产品为热交换器相关产品 目标市场：公司主攻汽车后市场	38.19	31.90	28.02	36.57
贝斯特	主营产品类别：涡轮增压器的中间壳、叶轮、精密轴承件等 目标市场：汽车前装市场，主要客户为涡轮增压器	32.31	33.47	33.80	35.52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及目标市场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制造厂商、整车厂商等				
斯菱股份	主营产品类别：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等 目标市场：汽车前装市场销售占比约 15%，主要客户为涡轮增压器制造厂商、整车厂商等，汽车后市场销售占比约 85%，售后市场最终客户以独立品牌商，大型终端连锁为主	30.39	25.39	24.10	24.37
丰茂股份	主营产品类别：传动系统部件、流体管路系统部件和密封系统部件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 目标市场：汽车前装市场和汽车后市场	31.09	28.78	26.50	30.09
行业平均	--	30.87	26.84	27.95	33.67
毅合捷	主营产品类别：涡轮增压器整机及零部件 目标市场：汽车后市场	35.46	32.71	30.46	43.32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其年度报告或招股书披露信息；

注 1：威孚高科选取其公开披露信息之“分产品收入之进气系统毛利率”之数据；

注 2：长药控股选取其公开披露信息之“分产品收入之涡轮增压器毛利率”之数据，2022 年末长药控股已剥离涡轮增压器业务，2023 年 1-6 月无数据；

斯菱股份未公开披露 202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2023 年 1-6 月毛利率数据为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但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内。从整体看，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未见明显异常，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有所差异主要系受产品类别、产品所面向市场、客户群体、销售区域、供应链位置等因素影响。

（1）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高于在汽车前装市场销售涡轮增压器的可比公司威孚高科和长药控股，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产品市场、客户群体和销售区域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涡轮增压器后市场，以外销为主，客户群体以较为零散的经销商、售后独立品牌商和维修配件为主，单一型号产品销售数量主要取决于汽车保有市场产生的维修更换需求。受汽车车型众多的影响，公司产品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威孚高科和长药控股产品主要面向涡轮增压器前市场，以内销为主，客户群体以较为聚集的整车制造厂商为主，单一型号产品销售数量主要取决于整车厂的生产计划，产品具有大批量，少品种的特点，客户对产品议价能力较强，可比公司可获取的毛利率相对较低。由于公司产品单一型号出货量较小，但齐全的产品种类可较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公司议价能力较强，公司产品可实现的销售价格相对较高，可获取的毛利率也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行业内汽车后市场上市公司与其可比前装上市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分类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说明
兆丰股份及可比前装公司	兆丰股份	28.57	28.72	29.70	45.42	主要产品为轮毂轴承单元，主要面向境外汽车售后市场
	万向钱潮	14.73	18.11	20.20	21.16	主要面向国内配套市场。未单独披露轮毂单元毛利率，采用汽车零部件毛利率代替
	双林股份	18.15	17.55	20.43	20.09	包括国内配套市场及国外售后市场，毛利率数据为公司轮毂轴承部件毛利率
邦德股份及可比前装公司	邦德股份	38.19	31.90	28.02	36.57	专注于热交换器相关产品，公司主攻汽车售后市场，
	腾龙股份	20.58	22.62	24.18	29.59	主导产品包括汽车空调管路、热交换系统连接硬管和热交换系统附件。汽车前装市场
	银龙股份	14.86	13.33	13.56	14.12	专业的车辆空调制造商，汽车前装市场
	松芝股份	16.39	18.10	18.65	22.14	国内汽车热管理行业的龙头企业，汽车前装市场
毅合捷及可比前装公司	毅合捷	35.46	32.71	30.46	43.32	
	威孚高科	24.69	17.55	28.43	37.03	选取其公开披露信息之“分产品收入之进气系统毛利率”之数据
	长药控股	-	22.09	25.08	26.72	选取其公开披露信息之“分产品收入之涡轮增压器毛利率”之数据

注：兆丰股份、邦德股份的可比前装公司均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长药控股 2022 年末已剥离涡轮增压器业务，2023 年 1-6 月无数据；

由上可知，汽车后市场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整体高于对应前装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公司毛利率高于在汽车前装市场销售涡轮增压器的可比公司威孚高科和长药控股符合汽车后市场公司的特征。

②产品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由涡轮增压器整机、机芯和零部件销售组成，各产品销售结构占比及实现的毛利率列示如下：

单位：%

产品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涡轮增压器整机	48.90	30.84	46.95	28.30	39.93	27.77	34.48	39.75
涡轮增压器机芯	33.16	40.02	34.57	37.87	38.53	34.63	41.73	45.94
零部件及其它	17.94	39.65	18.48	34.26	21.54	27.98	23.79	43.91
主营业务毛利率	100.00	35.46	100.00	32.71	100.00	30.46	100.00	43.32
威孚高科		24.69		17.55		28.43		37.03
长药控股		-		22.09		25.08		26.72

长药控股选取其公开披露信息之“分产品收入之涡轮增压器毛利率”之数据；2022 年末长药控股已剥离涡轮增压器业务，2023 年 1-6 月无数据。

由上可知，公司产品结构中，毛利率较高的涡轮增压器机芯和零部件产品

占比较高，机芯和零部件产品毛利率较高原因系由于公司齐全的产品种类、良好的品牌声誉和汽车后市场毛利率较高的特点所致。威孚高科和长药控股涡轮增压器产品主要用于组装汽车整车，产品以整机销售为主，对比整机毛利率，公司各年度基本略高于威孚高科和长药控股。产品类别的差异系公司毛利率高于在汽车前装市场销售涡轮增压器的可比公司威孚高科和长药控股的原因之一。

（2）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略高于聚焦汽车后市场的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兆丰股份、斯菱股份

公司与兆丰股份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公司名称	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兆丰股份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	89.64	31.90	85.48	33.51	82.12	36.14	98.46	45.76
	其他产品	10.36	-0.23	14.52	0.55	17.88	0.17	1.54	23.61
	主营业务毛利率	100.00	28.57	100.00	28.72	100.00	29.70	100.00	45.42
斯菱股份	轮毂轴承单元、轮毂轴承等	100.00	30.39	100.00	25.39	100.00	24.10	100.00	24.37
毅合捷	涡轮增压器及零部件	100.00	35.46	100.00	32.71	100.00	30.46	100.00	43.32

注：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其年度报告，斯菱股份未公开披露 202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2023 年 1-6 月毛利率数据为综合毛利率。

兆丰股份主营业务为汽车轮毂轴承单元及底盘系统相关产品，主要产品包括各类汽车轮毂轴承单元、分离轴承等汽车轴承，以及商用车底盘系统零部件和新能源电动车桥等。斯菱股份主营业务为汽车轴承相关产品，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轮毂轴承等。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兆丰股份、斯菱股份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但具体变动有所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兆丰股份：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系兆丰股份主要产品，各年度销售占比均高于 80%，毛利率分别为 45.76%、36.14%、33.51%和 31.90%，公司主要产品为涡轮增压器及零部件，毛利率分别为 43.32%、30.46%、32.71%和 35.46%，对比主要产品，公司与兆丰股份基本一致，且兆丰股份主要产品毛利率略高于公司主要产品。

斯菱股份：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毛利率高于斯菱股份，一系产品有所区别致使各自毛利率有所区别，二系面向市场有所差异，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斯菱股份业务模式中，汽车前装市场销售占比约 15%，汽车后市场销售占比约 85%，由于汽车前装市场整体毛利率较低，其实现的整体毛利率低于公司毛利率。

②邦德股份

公司与邦德股份主营业务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及目标市场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邦德股份	主营产品类别：公司主要产品为热交换器相关产品 目标市场：公司主攻汽车后市场	38.19	31.90	28.02	36.57
毅合捷	主营产品类别：涡轮增压器整机及零部件 目标市场：汽车后市场	35.46	32.71	30.46	43.32

邦德股份主营业务为热交换器相关产品，主要产品包括平行流式冷凝器、平行流式油冷器等。报告期各期，邦德股份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6.57%、28.02%、31.90%和 38.19%，公司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3.32%、30.46%、32.71%和 35.46%。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毛利率变动趋势和邦德股份一致但有所差异，主要分析如下：一系产品结构不同，邦德股份主要产品为平行流式冷凝器、平行流式油冷器等产品，公司主要产品为涡轮增压器及零部件产品，产品有所区别致使各自毛利率有所区别；二系根据邦德股份公开披露信息，美国系其主要的销售市场，自 2019 年 9 月起，美国对邦德股份主要产品加征关税。出于良好的客户合作关系和自身综合竞争优势等因素的考虑，邦德股份通过降低销售价格方式承担美国加征关税的影响，致使其 2020 年-2022 年度实现毛利率较低。公司毛利率高于聚焦汽车后市场的邦德股份，具有合理性。

③丰茂股份

公司与丰茂股份主营业务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公司名称	销售占比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丰茂股份	整车配套市场	48.67	22.65	53.12	21.28	55.79	25.17
	售后市场	51.33	33.60	46.88	31.55	44.21	35.64

公司名称	销售占比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汽车业务毛利率	100.00	28.27	100.00	26.09	100.00	29.80
毅合捷	—	100.00	32.71	100.00	30.46	100.00	43.32

注：丰茂股份未更新 202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丰茂股份主营业务为汽车传动系统相关产品，主要产品包括各类传动系统部件、流体管路系统部件和密封系统部件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毛利率高于丰茂股份，一系产品有所区别致使各自毛利率有所区别，二系面向市场有所差异，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丰茂股份产品面向汽车前装市场和汽车售后市场，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汽车售后市场。丰茂股份汽车前装市场销售毛利率较低，汽车后市场销售毛利率与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与贝斯特毛利率对比分析

与贝斯特相比，公司的毛利率波动较为剧烈；主要系供应链位置有所区别所致。贝斯特系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制造厂商，其产品主要用于组装涡轮增压器，客户主要为涡轮增压器制造厂商。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其与客户销售定价以成本加成为基础，产品定价随着原材料价格、汇率波动等因素波动而动态调整，产品单价调整迅速，其可获得的毛利率较为稳定；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以经销商和维修配件商为主，客户对产品单价较为敏感，公司产品价格调价机制单价调整较为滞后，当原材料价格、汇率等因素波动较大时，公司毛利率波动也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与汽车零部件及涡轮增压器后市场毛利率特征相符。

（五）期间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574.65	5.69	2,360.04	4.35	1,906.71	3.82	1,201.80	3.73
管理费用	1,717.97	6.21	2,971.08	5.47	2,996.80	6.00	2,290.72	7.11
研发费用	1,369.25	4.95	2,511.03	4.63	1,925.74	3.86	1,234.63	3.83
财务费用	-552.07	-2.00	-873.26	-1.61	296.64	0.59	671.94	2.08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期间费用	4,109.80	14.86	6,968.88	12.84	7,125.88	14.28	5,399.10	16.7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399.10 万元、7,125.88 万元、6,968.88 万元、4,109.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5%、14.28%、12.84%、14.86%；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呈缓慢增长趋势；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财务费用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整体较为稳定，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及其变动趋势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明细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支出	813.33	51.65	1,410.39	59.76	1,314.03	68.92	785.42	65.35
折旧与摊销	128.97	8.19	114.44	4.85	90.77	4.76	49.53	4.12
交通差旅费	97.61	6.20	77.31	3.28	25.47	1.34	13.81	1.15
业务招待费	38.18	2.42	33.35	1.41	20.86	1.09	8.91	0.74
广告促销费	125.86	7.99	163.81	6.94	67.52	3.54	77.03	6.41
服务费	97.43	6.19	211.57	8.96	184.07	9.65	138.07	11.49
样品费	109.65	6.96	71.76	3.04	68.41	3.59	38.81	3.23
出口保险费	66.46	4.22	74.57	3.16	61.46	3.22	43.56	3.62
股权激励费用	85.68	5.44	113.63	4.81	54.19	2.84	--	--
其他费用	11.48	0.73	89.22	3.78	19.94	1.05	46.67	3.88
合计	1,574.65	100.00	2,360.04	100.00	1,906.71	100.00	1,201.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201.80 万元、1,906.71 万元、2,360.04 万元、1,574.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3%、3.82%、4.35%、5.69%，由于折旧与摊销、交通差旅费用、广告促销费等费用的占比增长，公司销售费用率呈增长趋势。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交通差旅费、广告促销费、服务费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88.52%、88.21%、

83.79%、80.22%。

折旧与摊销费用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及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2022 年第四季度公司新租赁上海办公室，致使 2023 年 1-6 月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增长。

交通差旅费主要系公司员工拜访客户及参加各类展会产生的差旅费。

2021 年度职工薪酬支出增长较多，较 2020 年度增加了 528.61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销售人员人数及薪酬相应增长所致。

广告促销费用主要系公司展会广告投放和赞助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的广告促销费用呈现先降后增趋势。2021 年相关费用较 2020 年略有减少，主要系公司参展较少所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广告促销费用占比增长，主要系公司受业绩增长的需求驱动，积极参加展览以提高产品曝光度，扩大宣传力度以促进销量提升所致。

服务费主要系公司寄售业务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服务费用。

（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贝斯特	0.47	1.55	2.82	1.77
兆丰股份	1.91	3.28	1.64	2.37
邦德股份	0.52	0.95	1.09	1.06
斯菱股份	1.59	1.53	1.41	1.59
丰茂股份	3.72	3.94	4.07	3.62
行业平均	1.64	2.25	2.21	2.08
毅合捷	5.69	4.35	3.82	3.73

注：（1）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其年度报告、招股书、问询函回复披露信息；

（2）因涡轮增压器仅为威孚高科、长药控股主营业务一部分，威孚高科、长药控股未单独披露涡轮增压器业务分部信息，因此，对于威孚高科、长药控股仅对比分析销售毛利率数据，其它财务数据不做对比分析，下同。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销售部门员工对于业绩拓展起重要作用，其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水平。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明细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支出	875.00	50.93	1,547.91	52.10	1,637.93	54.66	1,366.28	59.64
折旧与摊销	163.73	9.53	221.69	7.46	211.47	7.06	265.17	11.58
办公通讯费	120.95	7.04	232.79	7.84	158.29	5.28	142.99	6.24
交通差旅费	77.41	4.51	30.55	1.03	30.70	1.02	18.43	0.80
业务招待费	73.46	4.28	143.65	4.84	64.88	2.16	43.94	1.92
咨询服务费	251.47	14.64	538.90	18.14	525.59	17.54	173.51	7.57
装修及绿化费	12.14	0.71	46.03	1.55	11.47	0.38	191.61	8.36
股权激励费用	139.51	8.12	176.39	5.94	349.99	11.68	--	--
其他费用	4.29	0.25	33.17	1.12	6.48	0.22	88.79	3.88
合计	1,717.97	100.00	2,971.08	100.00	2,996.80	100.00	2,290.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290.72 万元、2,996.80 万元、2,971.08 万元、1,717.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1%、6.00%、5.47%、6.21%，整体较为稳定。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办公通讯费、咨询服务费及股份支付费用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为：85.04%、96.21%、91.47%、90.26%。2020 年度职工薪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由于规模效应的影响，职工薪酬费用占比降低。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贝斯特	9.48	8.69	8.02	7.44
兆丰股份	6.21	6.23	5.19	5.20
邦德股份	6.12	5.25	6.21	6.60
斯菱股份	4.27	4.00	4.20	5.66
丰茂股份	2.29	2.94	3.52	4.14
行业平均	5.67	5.42	5.43	5.81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毅合捷	6.21	5.47	6.00	7.11

注：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其年度报告、招股书、问询函回复披露信息。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公司与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范围内。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明细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支出	622.08	45.43	1,105.33	44.02	865.38	44.94	618.03	50.06
物料消耗	403.06	29.44	864.09	34.41	811.14	42.12	521.45	42.23
折旧与摊销	97.44	7.12	139.12	5.54	80.41	4.18	40.17	3.25
外购服务支出	131.99	9.64	227.80	9.07	49.19	2.55	18.01	1.46
试验检验费	16.70	1.22	51.06	2.03	56.50	2.93	15.57	1.26
股权激励费用	86.84	6.34	110.11	4.39	51.85	2.69	-	-
其他费用	11.15	0.81	13.53	0.54	11.26	0.58	21.40	1.73
合计	1,369.25	100.00	2,511.03	100.00	1,925.74	100.00	1,234.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34.63 万元、1,925.74 万元、2,511.03 万元和 1,369.25 万元，呈稳定增长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3%、3.86%、4.63%和 4.95%，随着公司研发投入的增加，研发费用占比呈逐年增长趋势。

公司研发费用支出主要为职工薪酬和材料消耗费用，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1,139.48 万元、1,676.52 万元、1,969.41 万元和 1,025.14 万元，占当期的研发费用的比例为 92.29%、87.06%、78.43%和 74.87%。

外购服务费支出主要系公司委托第三方参与研发项目的技术开发费、技术咨询及验证费和专利及代理费等支出，报告期随着公司研发投入的增加，外购服务费支出也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2）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贝斯特	3.58	5.36	4.38	4.96
兆丰股份	6.04	9.18	5.76	7.51
邦德股份	4.09	4.03	4.73	6.00
斯菱股份	4.62	4.36	4.00	4.88
丰茂股份	3.52	4.23	4.22	4.38
行业平均	4.37	5.43	4.62	5.55
毅合捷	4.95	4.63	3.86	3.83

注：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其年度报告、招股书、问询函回复披露信息。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差异的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及材料费用具体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	构成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贝斯特	职工薪酬	45.50	44.74	53.37	42.78
	直接材料	27.57	28.12	31.13	26.12
	小计	73.08	72.87	84.50	68.90
兆丰股份	职工薪酬	46.64	38.43	42.36	46.33
	直接材料	38.10	46.02	41.78	38.10
	小计	84.74	84.45	84.14	84.43
邦德股份	职工薪酬	60.76	61.39	67.19	60.50
	直接材料	37.09	36.44	29.56	34.59
	小计	97.85	97.83	96.74	95.09
斯菱股份	职工薪酬	未披露	40.41	42.77	38.03
	直接材料	未披露	50.64	43.05	50.93
	小计	未披露	91.06	85.82	88.96
丰茂股份	职工薪酬	54.43	46.86	48.56	49.89
	直接材料	31.26	36.48	39.09	32.87
	小计	85.69	83.34	87.65	82.76
毅合捷	职工薪酬	45.43	44.02	44.94	50.06
	直接材料	29.44	34.41	42.12	42.23
	小计	74.87	78.43	87.06	92.29

注：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其年度报告或招股书披露信息。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和直接材料占比较高，职工薪酬及直接材料系影响研发费用比例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职工薪

酬及直接材料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单位：%

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直接材料/营业收入	职工薪酬/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直接材料/营业收入	职工薪酬/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直接材料/营业收入	职工薪酬/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直接材料/营业收入	职工薪酬/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贝斯特	0.99	1.63	3.58	1.51	2.40	5.36	1.36	2.34	4.38	1.29	2.12	4.96
兆丰股份	2.30	2.82	6.04	4.22	3.53	9.18	2.41	2.44	5.76	2.86	3.48	7.51
邦德股份	1.52	2.49	4.09	1.47	2.47	4.03	1.40	3.18	4.73	2.07	3.63	6.00
斯菱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4.62	2.21	1.76	4.36	1.72	1.71	4.00	2.49	1.86	4.88
丰茂股份	1.10	1.92	3.52	1.54	1.98	4.23	1.65	2.05	4.22	1.44	2.18	4.38
平均值	1.48	2.22	4.37	2.19	2.43	5.43	1.71	2.34	4.62	2.03	2.65	5.55
毅合捷	1.46	2.25	4.95	1.59	2.04	4.63	1.63	1.73	3.86	1.62	1.92	3.83
与平均值的差异	-0.02	0.04	0.58	-0.60	-0.39	-0.80	-0.08	-0.61	-0.76	-0.41	-0.73	-1.72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差异分别为-1.72%、-0.76%、-0.80%和 0.58%；公司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差异分别为-0.73%、-0.61%、-0.39%和 0.04%；材料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差异分别为-0.41%、-0.08%、-0.60%和-0.02%。

由此可见，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主要系研发职工薪酬及材料费用的差异，具体分析：

公司通过设立产品数据库、产品平台标准化库，对历史数据不断积累、提炼和迭代，建立公司自有的产品设计标准模块；并通过设计工程师的培养、新品设计规范，实现 AM 产品设计流程的标准化，能大幅提高研发效率与效益，有效提高了研发人员的工作效率，系公司研发薪酬投入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低的主要原因。

公司研发材料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具体分析，公司研发材料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丰茂股份基本一致，公司研发材料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贝斯特和邦德股份，主要系公司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对应的，公司研发活动中需要使用的材料金额也较高所致；兆丰股份和斯菱股份研发材料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公司高，主要系其各年度研发投入力度较大所致。

（3）研发项目的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的研发项目和投入的相关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之“（二）发行人在研项目与研发投入情况”。

4、财务费用

（1）财务费用明细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39.67	81.92	72.66	47.33
减：利息收入	74.51	5.17	1.62	3.26
汇兑损益	-535.80	-994.79	186.44	595.59
手续费及其他	18.57	44.79	39.16	32.28
合计	-552.07	-873.26	296.64	671.9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71.94 万元、296.64 万元、-873.26 万元、-552.0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汇兑损益。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较低主要系当年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2）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贝斯特	-0.03	0.52	0.67	0.94
兆丰股份	-9.36	-17.49	-1.76	-3.26
邦德股份	-2.72	-3.09	0.84	1.95
斯菱股份	-4.96	-2.40	1.09	2.73
丰茂股份	-1.21	-0.45	0.50	1.76
行业平均	-3.66	-4.58	0.27	0.82
毅合捷	-2.00	-1.61	0.59	2.08

注：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其年度报告、招股书、问询函回复披露信息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财务费用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各个公司业务结构、有息负债水平及汇率波动等因素不同而产生一定的波动和差异。

（六）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支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64.75	210.39	362.82	351.63
个税手续费返还	6.10	12.23	1.43	0.06
合计	70.85	222.63	364.25	351.6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及个税手续费返还，各期其他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351.69 万元、364.25 万元、222.63 万元、70.8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所示：

（1）2023 年 1-6 月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智能管理系统 EMS5.0	10.06	与资产相关
数字孪生智能车间建设	8.53	与资产相关
汽车零部件智能生产线	2.24	与资产相关
两化融合管理系统 3A 级建设项目	1.27	与资产相关
两化融合建设项目	1.85	与资产相关
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	24.81	与收益相关
税收贡献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七宝镇财政扶持资金	9.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贴	0.45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高质量发展资金（注）	-3.4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4.75	—

注：外经贸高质量发展资金系由于公司增量奖未达标而退回。

（2）2022 年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智能管理系统 EMS5.0	20.12	与资产相关
数字孪生智能车间建设	9.61	与资产相关
汽车零部件智能生产线	4.85	与资产相关
两化融合管理系统 3A 级建设项目	1.48	与资产相关

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两化融合建设项目	0.34	与资产相关
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	50.29	与收益相关
重大科技专项资金	35.00	与收益相关
联创中心运营经费补助	25.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制造专项奖励	16.00	与收益相关
七宝镇财政扶持资金	13.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1.32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	9.2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贴	4.1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0.39	--

(3) 2021 年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智能管理系统 EMS5.0	6.83	与资产相关
汽车零部件智能生产线	5.02	与资产相关
产业前瞻性与共性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补助	12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认定奖励	80.00	与收益相关
省工业互联网平台认定奖励	5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	28.75	与收益相关
研发机构建设奖励	2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	15.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11.09	与收益相关
税收贡献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贴	16.1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62.82	--

(4) 2020 年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汽车零部件智能生产线	4.29	与资产相关
瞪羚企业认定奖励	80.00	与收益相关
绿色工厂认定奖励	50.00	与收益相关
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荣誉认定奖励	5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	38.30	与收益相关
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	30.00	与收益相关
瞪羚企业配套奖励	20.00	与收益相关
两化融合贯标和企业上云省级专项资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智能制造专项奖励	17.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贡献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线上培训补贴	9.6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贴	22.4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51.63	--

（5）与科研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与科研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牵头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度补助	2022 年度补助	对应公司的研 发项目
1	氢燃料电池系统关键部件（空压机）研发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0 年	产业前瞻性与共性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补助，120 万元	-	燃料电池空压机关键技术的研发
2	掺氢天然气内燃机关键零部件研发	内蒙古东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	重大科技专项资金，35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科研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实施周期	总预算	其中财政 预算/专项 经费	计入经常性损 益的政府补助 金额	补助条件	补助 形式	项目 进展
1	氢燃料电池系统关键部件（空压机）研发	关键核心	2020.06-2023.06	850 万元	120 万元	0 万元	合同约定验收内容和考核指标	现金	尚未验收
2	掺氢天然气内燃机关键零部件研发	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2021 年 4 月签订合同，项目周期 36 个月	项目总经费 3,000 万元，公司占 5%，为 150 万元	50 万元	0 万元	按课题任务（合同）书的规定执行	现金	尚未验收

以上政府补助均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收益科目）。公司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保险理赔款	4.01	105.64	17.22	87.72
结算尾款及其他	0.04	10.11	6.71	--
合计	4.05	115.75	23.93	87.7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87.72 万元、23.93 万元、115.75 万元、4.05 万元，主要是中信保保险理赔款构成，对损益影响较小。

（2）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捐赠支出	10.00	1.00	0.50	57.5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1.76	7.50	--	0.1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0.51	26.10	4.70
其他	0.01	1.21	0.90	2.73
合计	11.77	10.23	27.50	65.0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为 65.04 万元、27.50 万元、10.23 万元、11.77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对外捐赠支出和罚款滞纳金支出，对损益影响较小。

（七）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72.28	-78.95	-265.26	-108.5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8.17	-80.33	-263.32	-107.8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12	1.38	-1.93	-0.70
资产减值损失：	8.58	-134.72	-115.33	-429.61
存货跌价损失	8.58	-134.72	-115.33	-157.6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272.01
合计	-63.70	-213.67	-380.59	-538.20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均为应收款项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为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八）其他科目

1、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4.79	-1,084.95	119.09	259.37
其中：理财产品	77.75	90.63	35.55	254.16
远期结售汇合约	177.05	-1,175.58	83.54	5.21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254.79	-1,084.95	119.09	259.3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均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其中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投资收益系当年赎回银行理财产品及外汇期权合约交割产生的收益，2022 年度主要系外汇期权合约交割导致的亏损。

2、资产处置收益

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均为处置固定资产确认的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0.77 万元、0.00 万元、0.18 万元、0.00 万元，对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7.40	-355.37	25.74	--
其中：理财产品	57.40	5.25	--	--
远期结汇合约	--	-360.62	25.74	--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1,163.13	--	--	--
其中：远期结汇合约	-1,163.13	--	--	--
合计	-1,105.74	-355.37	25.74	--

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系购买远期外汇合约确认的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未到期交割的远期外汇合约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银行询价汇率与合约中约定的未来交割汇率计算外汇期权的公允价值变动。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主要系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

（九）报告期纳税情况分析

1、纳税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缴纳情况	期初未交	15.93	33.88	40.40	-
	本期已交	111.86	99.19	117.17	1.98
	期末未交	45.45	15.93	33.88	40.40
企业所得税缴纳	期初未交	114.02	217.28	500.90	605.63

税种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情况	本期已交	517.53	1,337.72	1,400.70	1,455.47
	期末未交	304.12	114.02	217.28	500.90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07.62	1,232.70	1,117.08	1,350.7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1.57	-92.02	-70.79	-61.89
合计	576.06	1,140.68	1,046.29	1,288.86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4,580.63	9,228.99	8,007.60	8,389.0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87.10	1,384.35	1,201.14	1,258.3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0.70	-8.50	13.00	54.1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3.95	94.24	113.44	40.8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1	-12.01	-12.26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67.64
加计扣除的影响	-171.95	-317.17	-269.03	-132.09
其他	-0.44	-0.24	-0.02	
所得税费用	576.06	1,140.68	1,046.29	1,288.86

3、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政策变化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471.75	821.80	744.72	900.50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	-	-	-
小计	471.75	821.80	744.72	900.50
利润总额	4,580.63	9,228.99	8,007.60	8,389.05
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0.30	8.90	9.30	10.73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900.50 万元、744.72 万元、821.80 万元、471.75 万元，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73%、9.30%、

8.90%、**10.30%**。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小且逐年下降，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一、资产状况分析

（一）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1、主要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9,821.68	78.69	36,864.88	77.56	26,598.95	74.18	16,075.48	64.73
其中：货币资金	11,291.67	22.31	14,084.14	29.63	4,714.62	13.15	2,227.82	8.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57.40	17.90	3,850.91	8.10	25.74	0.07	1,918.00	7.72
应收账款	8,868.37	17.52	7,671.95	16.14	8,303.12	23.16	3,241.47	13.05
预付款项	214.02	0.42	80.93	0.17	143.89	0.40	58.72	0.24
其他应收款	124.00	0.25	34.46	0.07	59.63	0.17	29.46	0.12
存货	9,547.73	18.87	10,797.69	22.72	12,853.41	35.85	8,244.35	33.20
其他流动资产	718.49	1.42	344.80	0.73	498.55	1.39	355.66	1.43
非流动资产	10,785.64	21.31	10,663.71	22.44	9,258.71	25.82	8,759.66	35.27
其中：固定资产	6,988.33	13.81	7,180.29	15.11	6,562.27	18.30	6,022.24	24.25
在建工程	359.67	0.71	72.14	0.15	478.61	1.33	696.30	2.80
无形资产	1,752.97	3.46	1,732.84	3.65	1,736.40	4.84	1,729.06	6.96
资产总计	50,607.32	100.00	47,528.59	100.00	35,857.67	100.00	24,835.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4,835.14 万元、**35,857.67** 万元、**47,528.59** 万元、**50,607.32** 万元，分别增长 44.38%、32.55%、**6.48%**，呈逐年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73%、74.18%、77.56%、**78.69%**，占比较高。

2、主要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291.67	28.36	14,084.14	38.20	4,714.62	17.72	2,227.82	13.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57.40	22.74	3,850.91	10.45	25.74	0.10	1,918.00	11.93
应收账款	8,868.37	22.27	7,671.95	20.81	8,303.12	31.22	3,241.47	20.16
预付款项	214.02	0.54	80.93	0.22	143.89	0.54	58.72	0.37
其他应收款	124.00	0.31	34.46	0.09	59.63	0.22	29.46	0.18
存货	9,547.73	23.98	10,797.69	29.29	12,853.41	48.32	8,244.35	51.29
其他流动资产	718.49	1.80	344.80	0.94	498.55	1.87	355.66	2.21
流动资产合计	39,821.68	100.00	36,864.88	100.00	26,598.95	100.00	16,075.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7.24%、97.36%、98.75%、**97.35%**，具体变动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0.94	0.75	0.54	4.01
银行存款	11,290.73	14,083.39	4,714.08	2,223.80
合计	11,291.67	14,084.14	4,714.62	2,227.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227.82 万元、4,714.62 万元、14,084.14 万元、**11,291.6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86%、17.72%和 38.20%、**28.36%**。2022 年末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当年销售回款增多及 2022 年末外部投资者增资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理财产品	9,057.40	3,437.69	--	1,918.00
远期结售汇合约	--	413.23	25.74	--
合计	9,057.40	3,850.91	25.74	1,918.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918.00 万元、25.74 万元、

3,850.91 万元、**9,057.4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93%、0.10%、10.45%、**22.74%**。2021 年末金额较小主要系由于公司业绩增长较快，为保障资金流动性，减少购买理财所致。

（3）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①应收账款

A、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原值	9,564.56	8,299.97	8,878.38	3,553.40
减：坏账准备	696.18	628.02	575.26	311.9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868.37	7,671.95	8,303.12	3,241.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0	6.32	8.03	8.65
应收账款净额/营业收入	32.06%	14.14%	16.63%	10.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16%、31.22%、20.81%、**22.27%**，其中 2021 年度末占比较高主要在于当年第四季度受产品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影响，部分客户基于产品涨价预期和境外供应链紧张等因素考虑增加了公司产品的采购量。

公司根据下游企业的行业特点，参考客户的采购规模、合作期限、企业综合实力等因素对客户信用期进行综合评定，信用期一般为 30-60 天；针对采购规模较大、合作时间较长、综合实力较高的企业公司给予其 90-120 天信用期；针对信用评定较低的客户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处于较低水平，2021 年起有所提高，主要是公司与信用评定较高的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品牌商及重要经销商等客户交易规模逐年增加所致。

B、应收账款风险分类及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类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2023.06.30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9,310.67	97.35	465.53	5.00	8,845.13

	准备-1 年以内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2 年	24.73	0.26	2.47	10.00	22.26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3 年	1.40	0.01	0.42	30.00	0.98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7.76	2.38	227.76	100.00	0.00
	合计	9,564.56	100.00	696.18	7.28	8,868.37
报告期	类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2022.12.31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 年以内	8,069.91	97.23	403.50	5.00	7,666.41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2 年	6.15	0.07	0.62	10.00	5.5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3.91	2.70	223.91	100.00	0.00
	合计	8,299.97	100.00	628.02	7.57	7,671.95
报告期	类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2021.12.31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 年以内	8,736.67	98.41	436.83	5.00	8,299.84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2 年	3.64	0.04	0.36	10.00	3.28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8.06	1.55	138.06	100.00	0.00
	合计	8,878.38	100.00	575.26	6.48	8,303.12
报告期	类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2020.12.31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 年以内	3,411.33	96.00	170.57	5.00	3,240.76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2 年	0.79	0.02	0.08	10.00	0.7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1.29	3.98	141.29	100.00	0.00
	合计	3,553.40	100.00	311.93	8.78	3,241.47

公司应收账款帐龄起算时点为确认收入时点，披露的账龄情况与实际相符。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结构保持稳定且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的余额超过 95%。

报告期各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GTA Global Auto Teile GmbH	114.24	114.24	100.00	难以收回
MSG Steering Oü	93.91	93.91	100.00	难以收回
Global Auto Parts Limited	13.67	13.67	100.00	难以收回
Procharge Pty Ltd	5.93	5.93	100.00	难以收回
合计	227.76	227.76	100.00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GTA Global Auto Teile GmbH	110.11	110.11	100	难以收回
MSG Steering Oü	100.62	100.62	100	难以收回
Global Auto Parts Limited	13.18	13.18	100	难以收回
合计	223.91	223.91	100	
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GTA Global Auto Teile GmbH	100.80	100.80	100	难以收回
TurboMagazin Novosibirsk	15.61	15.61	100	难以收回
Global Auto Parts Limited	12.06	12.06	100	难以收回
Techline Pawel Mekarski	9.59	9.59	100	难以收回
合计	138.06	138.06	100	
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GTA Global Auto Teile GmbH	103.16	103.16	100	难以收回
TurboMagazin Novosibirsk	15.98	15.98	100	难以收回
Global Auto Parts Limited	12.34	12.34	100	难以收回
Techline Pawel Mekarski	9.81	9.81	100	难以收回
合计	141.29	141.29	100	

报告期内以上客户应收款项因无力偿付债务、拖欠等因素无法收回，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 and 公司历史结合前瞻性因素确认，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兆丰股份	5	10	40	80	80	100
贝斯特	5	10	30	80	80	100
邦德股份	5	10	20	40	50	100
斯菱股份	5	10	20	50	50	100
丰茂股份	5	20	50	100	100	100
本公司	5	10	30	50	80	100

注：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其年度报告或招股书披露信息。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普遍集中在 1 年以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不存在明显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已计提坏账准备
2023.06.30	Diesel Levante SRL	891.04	9.32	44.55
	Alliance Automotive Procurement Ltd	665.62	6.96	33.28
	TURBOS BCN 2007 SL	483.40	5.05	24.17
	Diesel Lider SRL	443.53	4.64	22.18
	福州扬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11.92	4.31	20.60
	小计	2,895.50	30.28	144.78
2022.12.31	Marelli Aftermarket Italy SPA	700.64	8.44	35.03
	Diesel Levante SRL	630.03	7.59	31.50
	上海尼盛斯	514.83	6.20	25.74
	Diesel Lider SRL	358.01	4.31	17.90
	Mahle Aftermarket Inc	286.94	3.46	14.35
	小计	2,490.45	30.00	124.52
2021.12.31	Diesel Levante SRL	640.08	7.21	32.00
	上海尼盛斯	534.61	6.02	26.73
	Dorman Products, Inc.	502.49	5.66	25.12
	TURBOS BCN 2007 SL	399.04	4.49	19.95
	Pure Power Technologies	347.48	3.91	17.37
	小计	2,423.70	27.29	121.18
2020.12.31	TURBOS BCN 2007 SL	201.45	5.67	10.07
	Alliance Automotive Procurement	187.20	5.27	9.36
	Diesel Levante SRL	181.63	5.11	9.08
	Advanced Automotive Technologies S.A	161.11	4.53	8.06
	Mahle Aftermarket Inc	142.15	4.00	7.11
	小计	873.54	24.58	43.68

注：应收账款披露为债务人单体口径。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为公司重要合作伙伴，客户主要系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品牌商及公司重要经销商，前述客户与公司有着很长的合作期限，经营规模较大，资信情况良好，且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较低。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剔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影响后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率为 96.82%。

②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备用金及押金	105.71	11.31	40.91	23.57
代垫员工社保公积金	24.19	24.93	21.88	6.62
其他	-	-	-	0.50
合计	129.90	36.24	62.79	30.69

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分类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年以内（含1年）	126.30	29.95	42.44	30.19
1-2年（含2年）	2.70	2.29	19.84	0.50
2-3年（含3年）	0.40	3.50	0.50	-
3-4年（含4年）	-	0.50	-	-
4-5年（含5年）	0.50	-	-	-
小计	129.90	36.24	62.79	30.69
减：坏账准备	5.90	1.78	3.16	1.23
合计	124.00	34.46	59.63	29.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8%、0.22%、0.09%、0.31%，占比较低，主要为备用金、押金以及代垫员工社保公积金等款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	38.49	2.50
2	代垫员工社保公积金	代垫员工社保公积金	24.19	18.62	-
3	何津艺	备用金	9.69	7.46	0.48
4	闫嵩	备用金	9.26	7.13	0.46
5	王文梵	备用金	8.12	6.25	0.41
合计			101.26	77.95	3.85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215.40	33.30	3,096.97	28.20	4,316.62	33.20	1,853.05	22.06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165.34	1.71	159.08	1.45	99.89	0.77	64.23	0.76
在产品	687.53	7.12	425.70	3.88	983.33	7.56	787.28	9.37
库存商品	4,309.45	44.63	5,754.59	52.39	5,313.05	40.86	4,268.08	50.80
发出商品	1,255.67	13.00	1,532.55	13.95	2,271.47	17.47	1,429.32	17.01
委托加工物资	22.39	0.23	14.78	0.13	17.14	0.13	-	-
存货账面余额合计	9,655.78	100.00	10,983.66	100.00	13,001.50	100.00	8,401.95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108.05		185.97		148.09		157.60	
存货账面价值	9,547.73		10,797.69		12,853.41		8,244.35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组成，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244.35 万元、12,853.41 万元、10,797.69 万元、**9,547.7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29%、48.32%、29.29%、**23.98%**。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末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①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变动率	账面余额	变动率	账面余额	变动率	账面余额
原材料	3,215.40	3.82	3,096.97	-28.25	4,316.62	132.95	1,853.05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165.34	3.94	159.08	59.26	99.89	55.53	64.23
在产品	687.53	61.51	425.70	-56.71	983.33	24.90	787.28
库存商品	4,309.45	-25.11	5,754.59	8.31	5,313.05	24.48	4,268.08
发出商品	1,255.67	-18.07	1,532.55	-32.53	2,271.47	58.92	1,429.32
委托加工物资	22.39	51.51	14.78	-13.82	17.14		-
合计	9,655.78	-12.09	10,983.66	-15.52	13,001.50	54.74	8,401.95

A、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1,853.05 万元、4,316.62 万元、3,096.97 万元、**3,215.40 万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原材料库存增长较多，一系公司 2021 年度第四季度销售订单新增较多致使公司原材料采购增长较多；二系当年原材料价格供应链较为紧张，公司为保障正常生产备货增加；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原材料库存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自 2022 年下半年起引入 VMI

库存管理模式，凭材料领用数量与供应商结算，降低了公司期末库存所致。

B、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787.28 万元、983.33 万元、425.70 万元、**687.53 万元**，占存货比例较小，公司在产品规模波动与产品订单波动相关。2021 年末在产品余额较高，主要系当年末销售订单增长较多所致；2022 年末在产品余额较低，主要系距离 2023 年春节假期较近，公司根据假期安排适当减少排产所致。

C、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4,268.08 万元、5,313.05 万元、5,754.59 万元、**4,309.45 万元**，期末余额变动主要受销售收入、在手订单量及备库计划影响。

D、发出商品

报告期，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429.32 万元、2,271.47 万元、1,532.55 万元、**1,255.67 万元**，报告期内有所波动。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由于国际物流运输紧张，在途货物运输受阻，滞港时长增加所致。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国际物流运输逐步恢复正常所致。

②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215.40	57.55	3,096.97	134.62	4,316.62	96.18	1,853.05	88.49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165.34	4.90	159.08	2.37	99.89	1.12	64.23	-
在产品	687.53	-	425.70	-	983.33	-	787.28	-
库存商品	4,309.45	45.60	5,754.59	48.98	5,313.05	50.79	4,268.08	69.11
发出商品	1,255.67	-	1,532.55	-	2,271.47	-	1,429.32	-
委托加工物资	22.39	-	14.78	-	17.14	-	-	-
合计	9,655.78	108.05	10,983.66	185.97	13,001.50	148.09	8,401.95	157.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57.60 万元、148.09 万元、

185.97 万元、**108.05 万元**。公司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系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部分。

（5）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待抵进项税及预缴税金	473.49	344.80	498.55	355.66
中介服务费	245.00	-	-	-
合计	718.49	344.80	498.55	355.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55.66 万元、498.55 万元、344.80 万元、**718.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1%、1.87%、0.94%、**1.80%**，整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3、主要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6,988.33	64.79	7,180.29	67.33	6,562.27	70.88	6,022.24	68.75
在建工程	359.67	3.33	72.14	0.68	478.61	5.17	696.30	7.95
使用权资产	971.82	9.01	1,079.80	10.13	16.58	0.18	--	--
无形资产	1,752.97	16.25	1,732.84	16.25	1,736.40	18.75	1,729.06	19.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68	3.62	259.11	2.43	167.09	1.80	96.30	1.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2.17	2.99	339.52	3.18	297.75	3.22	215.75	2.46
合计	10,785.64	100.00	10,663.71	100.00	9,258.71	100.00	8,759.66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44%、94.80%、84.26%、**84.38%**。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827.42	11,436.57	9,883.52	8,589.6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611.51	4,591.89	4,591.89	4,591.89
生产及测试设备	5,856.35	5,555.99	4,460.67	3,313.98
运输设备	463.61	463.61	250.25	181.16
办公及其他设备	895.94	825.08	580.71	502.6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839.09	4,256.28	3,321.25	2,567.3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36.50	1,327.28	1,109.17	891.05
生产及测试设备	2,629.02	2,268.33	1,662.25	1,218.97
运输设备	223.29	179.63	127.74	94.68
办公及其他设备	550.28	481.03	422.09	362.69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6,988.33	7,180.29	6,562.27	6,022.2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75.02	3,264.61	3,482.72	3,700.84
生产及测试设备	3,227.33	3,287.66	2,798.42	2,095.01
运输设备	240.32	283.98	122.51	86.48
办公及其他设备	345.66	344.04	158.62	139.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022.24 万元、6,562.27 万元、7,180.29 万元、6,988.33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8.97%、9.42%、-2.67%，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增长主要系生产及测试设备增加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年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贝斯特	兆丰股份	邦德股份	斯菱股份	丰茂股份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20	20	20-30	20	20
生产及测试设备	10	10	10	3-10	10	3-10
运输设备	5	5-10	4-10	3-5	5	3-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5-10	3-5	3-5	5	3-10

注：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其年度报告或招股书披露信息，部分可比公司固定资产类别存在差异，将其披露的专用设备或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列示于生产及测试设备，电子或通用设备折旧年限列示于办公及其他设备。

从上表可见，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设备安装及零星工程	359.67	72.14	478.61	696.30
合计	359.67	72.14	478.61	696.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696.30 万元、478.61 万元、72.14 万元、**359.6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5%、5.17%、0.68%、**3.33%**。在建工程各期末余额波动主要系公司在安装设备规模变动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2,782.48	2,689.93	2,570.25	2,483.99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63.03	1,763.03	1,763.03	1,763.03
软件	557.80	465.26	360.69	274.42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434.35	434.35	434.35	434.35
其他	27.29	27.29	12.18	12.18
减：累计摊销	757.49	685.07	561.84	482.91
其中：土地使用权	337.64	320.01	284.75	249.49
软件	252.49	199.55	114.40	72.92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161.61	161.12	160.15	159.18
其他	5.75	4.39	2.54	1.32
减：减值准备	272.01	272.01	272.01	272.01
其中：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272.01	272.01	272.01	272.01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752.97	1,732.84	1,736.40	1,729.0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25.39	1,443.02	1,478.28	1,513.54
软件	305.31	265.70	246.29	201.50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0.73	1.21	2.18	3.16
其他	21.54	22.90	9.64	10.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729.06 万元、1,736.40 万元、1,732.84 万元、**1,752.9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74%、18.75%、16.25%、**16.25%**。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报告期内，公司一项受让取得的非专利技术存在减值迹象，共计提减值准备 272.01 万元。该非专利技术系公司 2019 年度向外部公司外购取得，许可公司 5 年内可使用该非专利技术，后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判断该技术存在减值迹象，并于 2020 年对该非专利技术剩余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除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非专利技术外，公司其他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各类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年

无形资产类别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					
	兆丰股份	贝斯特	邦德股份	斯菱股份	丰茂股份	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	43-50	按受让时权证剩余使用年限	50	50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软件	5、10	预计使用年限、受益年限、法律规定有效年限孰低	10	3-10	5	2.5-10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	预计使用年限、受益年限、法律规定有效年限孰低	--	5-10	--	5

注：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其年度报告或招股书披露信息。

从上表可见，公司的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的摊销年限合理。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3.06.30/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0	6.32	8.03	8.65
存货周转率（次）	1.73	3.04	3.24	2.58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06.30/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兆丰股份	1.07	1.64	2.38	1.75
	贝斯特	1.38	2.57	2.61	2.34
	邦德股份	2.17	5.97	7.46	5.62
	斯菱股份	1.80	4.37	4.64	4.53
	丰茂股份	2.64	4.60	4.92	4.45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06.30/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行业平均	1.81	3.83	4.40	3.74
	公司	3.10	6.32	8.03	8.65
存货周转率 (次)	兆丰股份	1.50	2.41	3.89	2.73
	贝斯特	1.35	2.62	3.61	3.39
	邦德股份	2.28	3.82	3.08	2.47
	斯菱股份	1.28	2.70	2.65	2.52
	丰茂股份	1.62	2.72	3.24	2.83
	行业平均	1.61	2.85	3.29	2.79
	公司	1.73	3.04	3.24	2.58

1、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65 次、8.03 次、6.32 次、**3.10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良好，与主要客户信用周期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主要受客户结构变动因素影响，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的主要原因在于信用期相对较长的 ODM 客户收入占比逐年上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为防范信用风险，给予经销商信用期较短所致。

2、存货周转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8 次、3.24 次、3.04 次、**1.73 次**，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与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周期、销售模式匹配，存货周转率波动主要受短期订单波动影响。公司各年末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主要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3,344.56	92.72	13,499.17	92.36	14,507.18	99.37	11,110.53	99.73
其中：短期借款	800.71	5.56	2,995.70	20.50	2,202.49	15.09	1,100.48	9.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78.21	9.58	773.85	5.29	--	--	--	--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								
应付账款	7,903.39	54.91	6,030.99	41.27	9,083.81	62.22	6,695.42	60.10
合同负债	682.16	4.74	1,192.76	8.16	931.58	6.38	835.95	7.50
应付职工薪酬	1,033.03	7.18	1,490.38	10.20	1,597.18	10.94	1,314.01	11.80
应交税费	471.30	3.27	319.11	2.18	306.70	2.10	996.18	8.94
其他应付款	865.93	6.02	488.93	3.35	356.84	2.44	148.73	1.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40	1.42	200.47	1.37	16.94	0.12	--	--
其他流动负债	5.43	0.04	6.98	0.05	11.65	0.08	19.75	0.18
非流动负债	1,048.23	7.28	1,115.98	7.64	91.89	0.63	29.74	0.27
合计	14,392.78	100.00	14,615.15	100.00	14,599.07	100.00	11,140.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1,140.27 万元、14,599.07 万元、14,615.15 万元、**14,392.78 万元**。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以及应交税费合计占比分别为 98.22%、96.73%、82.30%、**75.67%**。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信用借款	—	--	1,301.51	--
保证借款	—	--	--	1,100.48
质押借款	—	1,294.80	--	--
保证+质押借款	800.71	1,700.90	900.98	--
合计	800.71	2,995.70	2,202.49	1,100.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100.48 万元、2,202.49 万元、2,995.70 万元、**800.7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

2、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远期结汇合约	1,378.21	773.85	--	--
合计	1,378.21	773.85	--	--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交易性金融负债系公司为对冲外销的汇率波动的影响而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原材料货款	7,006.07	5,408.27	8,556.15	5,980.74
应付工程设备款	715.82	465.04	394.27	472.33
应付费用	181.50	157.68	133.38	242.34
合计	7,903.39	6,030.99	9,083.81	6,695.42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系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原材料采购款、应付工程设备款以及应付费用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695.42 万元、9,083.81 万元、6,030.99 万元、**7,903.3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10%、62.22%、41.27%、**54.91%**。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付款及时，与供应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202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存货余额增长引起；2022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在 2022 年度加强存货管理，减少存货库存致使应付原材料货款降低所致；**2023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上升，主要系公司第二季度采购额较大，应付原材料货款尚未完全支付所致。**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收商品款	682.16	1,192.76	931.58	835.95
合计	682.16	1,192.76	931.58	835.95

公司的合同负债主要为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预收商品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835.95 万元、931.58 万元、1,192.76 万元、**682.1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0%、6.38%、8.16%、**4.74%**。公司合同负债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期末尚未发货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受公司期末订单和发货排期影响**，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呈**波动趋势**。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6.02	1,482.96	1,591.00	1,313.99
其他	7.00	7.42	6.17	0.03
合计	1,033.03	1,490.38	1,597.18	1,314.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314.01 万元、1,597.18 万元、1,490.38 万元、**1,033.0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80%、10.94%、10.20%、**7.18%**，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波动主要受职工人数波动及**奖金计提**因素影响。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以及奖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况。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增值税	45.45	15.93	33.88	40.40
企业所得税	304.12	114.02	217.28	500.90
个人所得税	60.12	123.19	19.87	418.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87	22.51	11.64	11.64
教育费附加	15.22	16.08	8.80	8.31
房产税	15.31	15.38	12.89	11.72
土地使用税	2.35	2.35	2.35	4.69
其他税费	7.87	9.65	--	--
合计	471.30	319.11	306.70	996.18

注：上表中教育费附加包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已计提但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及教育费附加。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2.98	2.73	1.83	1.45
速动比率（倍）	2.20	1.90	0.90	0.67
资产负债率（%）	28.44	30.75	40.71	44.8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5,383.51	10,457.68	9,008.79	9,231.5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6.46	113.66	111.20	178.26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倍，%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流动比率	贝斯特	3.59	3.35	3.87	4.79
	兆丰股份	5.09	5.12	3.88	4.69
	邦德股份	8.15	5.13	2.39	3.92
	斯菱股份	2.02	1.70	1.36	1.15
	丰茂股份	1.59	1.42	1.27	1.20
	行业平均	4.09	3.34	2.55	3.15
	公司	2.98	2.73	1.83	1.45
速动比率	贝斯特	3.00	2.76	3.33	4.30
	兆丰股份	4.74	4.76	3.57	4.38
	邦德股份	7.11	4.08	1.21	2.68
	斯菱股份	1.52	1.28	0.88	0.77
	丰茂股份	1.14	0.94	0.85	0.81
	行业平均	3.50	2.76	1.97	2.59
	公司	2.20	1.90	0.90	0.67
资产负债率	贝斯特	31.07	37.35	34.32	32.07
	兆丰股份	17.50	17.47	21.31	17.26
	邦德股份	9.86	12.96	21.35	16.57
	斯菱股份	38.61	45.66	55.78	60.41
	丰茂股份	46.83	50.48	55.44	58.98
	行业平均	28.77	32.78	37.64	37.06
	公司	28.44	30.75	40.71	44.86

1、流动比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5 倍、1.83 倍、2.73 倍、**2.98 倍**。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稳定保持在 1 倍以上，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速动比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67 倍、0.90 倍、1.90 倍、**2.20 倍**。

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存货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导致剔除存货后的流动资产低于流动负债；2022 年度公司速动比率提高，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加所致。

3、资产负债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86%、40.71%、30.75%、**28.44%**，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合理范围内。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9,231.52 万元、9,008.79 万元、10,457.68 万元、**5,383.51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8.26 倍、111.20 倍、113.66 倍、**116.46 倍**。除满足现有经营规模下日常生产销售的资金需求外，公司拥有足够的利润支付利息，不存在利息支付风险。

（三）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 13,000.00 万元（含税）；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 3,400.00 万元（含税）；**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 1,167.05 万元（含税）。**

上述股利截止到本报告签署之日已经实际支付完毕。

除上述股利分配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利润分配方案。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420.84	56,060.06	45,192.78	33,140.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35.18	4,045.56	4,027.69	2,134.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07	496.79	457.54	45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85.09	60,602.41	49,678.01	35,727.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70.10	39,548.07	39,408.31	19,228.68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12.44	6,583.14	5,777.60	3,312.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3.65	1,683.16	1,738.87	1,751.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8.79	1,674.28	1,276.23	95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54.98	49,488.66	48,201.00	25,24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0.11	11,113.75	1,477.01	10,481.9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3,140.70 万元、45,192.78 万元、56,060.06 万元、**26,420.84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92.76%、90.97%、92.50%、**93.41%**，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及往来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各项成本、费用。其中，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合计分别为 24,292.66 万元、46,924.77 万元、47,814.38 万元、**20,506.19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为 96.23%、97.35%、96.62%、**93.83%**。

（2）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差异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04.58	8,088.31	6,961.31	7,100.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8.58	134.72	115.33	429.61
加：信用减值损失	72.28	78.95	265.26	108.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82.81	952.96	781.11	647.4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7.98	70.57	49.74	--
无形资产摊销	72.42	123.24	97.68	147.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18	--	-0.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51	26.10	4.7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5.74	355.37	-25.74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5.22	-387.42	176.62	47.33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4.79	1,084.95	-119.09	-259.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57	-92.02	-70.79	-61.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8.54	1,920.99	-4,724.39	-2,667.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12.08	794.32	-5,585.13	170.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04.44	-2,673.70	2,926.58	4,418.13
其他	463.57	662.18	602.42	39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0.11	11,113.75	1,477.01	10,481.9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291.67	14,084.14	4,714.62	2,227.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084.14	4,714.62	2,227.82	4,269.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2.47	9,369.52	2,486.81	-2,041.32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100.19 万元、**6,961.31 万元**、**8,088.31 万元**、**4,004.58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合计为 **26,154.40 万元**；同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481.92 万元、1,477.01 万元、11,113.75 万元、**6,430.11 万元**，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502.79 万元**。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低主要系因经营规模扩大及供应链紧张的影响，公司购买原材料及维持日常运营资金投入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581.82	33,894.30	29,256.97	72,064.5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4.50	90.63	119.09	259.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34	--	0.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96.32	33,985.26	29,376.06	72,324.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6.00	1,380.86	1,487.30	1,172.1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149.39	37,228.10	27,340.14	70,725.2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49.8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85.40	39,758.79	28,827.44	71,897.41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9.07	-5,773.53	548.61	427.32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2,064.56 万元、29,256.97 万元、33,894.30 万元、**30,581.82 万元**，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0,725.24 万元、27,340.14 万元、37,228.10 万元、**36,149.39 万元**，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中银行理财的购买与赎回。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304.35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4,600.00	2,848.95	1,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904.35	2,848.95	1,1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193.50	3,806.50	1,748.95	1,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5.52	3,362.87	485.03	12,632.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9	76.39	51.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8.40	7,245.76	2,284.99	13,73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8.40	3,658.59	563.96	-12,632.4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632.40 万元、563.96 万元、3,658.59 万元、**-3,508.40 万元**，合计为**-11,918.2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流入主要系吸收股东投资及银行借款，筹资活动流出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本息及分配股利导致的资金流出。

（五）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1、最近三年一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购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所产生的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72.17 万元、1,487.30 万元、1,380.86 万元、**536.00 万元**，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六）流动性风险分析

公司未来需偿付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45、1.83、2.73、**2.98**，速动比率分别为 0.67、0.90、1.90、**2.20**，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业务开展中形成的经营性负债，总体流动性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流动性较好，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量能力较强，公司流动性风险处于较低水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出现影响公司流动性的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经营模式和发展战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出现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承诺事项及风险管理政策，公司未来流动性风险仍将持续保持在较低水平。

（七）持续经营能力的变化或风险因素以及管理层自我评价的依据

1、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素主要有技术创新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等，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2、管理层自我评价的依据

（1）公司不存在下列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①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

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④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⑤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⑥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且未来业务发展战略清晰，同时能够积极应对和防范各种不利风险因素。根据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目前的业务状况分析，管理层认为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盈利预测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未编制和披露盈利预测信息。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经营状况

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

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等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593.4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增压器及核心部件扩产项目	45,199.87	45,199.87	2 年	毅合捷
2	氢燃料电池 BOP 系统零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10,677.20	10,677.20	2 年	毅合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471.47	10,471.47	3 年	毅合捷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837.20	4,837.20	2 年	上海毅合捷
合计		71,185.74	71,185.74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该制度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确保专款专用。

本次发行核准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监管等方面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接受保荐机构、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求，适当以自筹资金进行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

以置换。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环评情况
1	增压器及核心部件扩产项目	2303-320206-89-01-804635	锡行审环许〔2023〕5034号
2	氢燃料电池 BOP 系统零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沪府规[2019]13号）和《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沪府规[2019]14号）等相关规定，该项目不属于需经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投资项目。该项目亦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所列示的项目类别，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进展

2023年3月8日，公司与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办事处签订《土地出让意向性协议》，拟将堰桥路与堰玉东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出让给公司，面积约为47,907平方米，预计2023年底完成项目供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经与主管部门明确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意向，具体地块将以市场公开挂牌方式出让，发行人将持续跟进募投项目所用地块的招拍挂流程。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情况相适应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及发展目标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逐年增长，自有产能利用率较高。目前，涡轮增压器汽车后市场处于快速增长阶段，且公司正在拓展混动汽车涡轮增压器前装市场，增压器及核心部件扩产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扩大自有产能，满足新增市场需求。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则有助于公司进行海外市场推广，提高本土化服

务能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保障。上述项目符合公司收入增长趋势和整体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在氢燃料电池空压机领域持续投入，处于产业化阶段，氢燃料电池 BOP 系统零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将新建空压机、氢循环泵产品线，为公司相关业务产业化奠定基础。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聚焦于增压技术在汽车行业应用，除在汽车后市场涡轮增压器、混动汽车专用增压器、空压机领域持续投入外，还拟在氢燃料内燃机用增压器、电动汽车热泵和空悬气泵等泵类零件方面进行研发投入，从而进一步拓宽公司产品线，与公司发展目标相适应。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可持续盈利能力，可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提供有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大幅增强，资产结构也将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增压技术在汽车行业应用，凝聚了一批经验丰富且懂经营的研发人才，公司鼓励研发人员科技创新，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研发管理与激励体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现有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化管理体系，能对公司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业务环节进行有效管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及对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贡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贡献，参见本节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中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相关内容。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的总体战略目标是“成为增压技术创新应用的领跑者”，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公司经营战略具有重要作用。公司通过募集资金的投入，促进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自动化水平、优化销售网络，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多客户，提升市场地位。同时，借助本次募投项目的投入，公司有望拓展新的产品线，加大研发能力建设、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与创新能力，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竞争优势。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及创意性提供有力的支持。“增压器及核心部件扩产项目”建成后，可以提升公司智能生产水平，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创新实力；“氢燃料电池 BOP 系统零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建成，有利于公司氢燃料电池 BOP 系统零件相关技术的落地应用，将增强公司在氢燃料电池 BOP 系统零件领域的竞争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整体的研发能力，拓宽公司的研发领域，促进研发成果转化并形成技术储备；“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后，公司能更加准确快速的获得一线市场信息，有利于公司对市场需求快速响应，提升公司研发项目效率。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增压器及核心部件扩产项目

1、投资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总投资 45,199.87 万元，公司拟购置工业用地进行本项目建设，用

地拟定为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路与堰玉东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本项目规划建筑面积为 52,172.00 平方米。本项目拟引入用于增压器整机及机芯生产的软硬件设备，并配置相关管理、生产、销售等人员，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60 万台增压器整机、100 万套机芯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实施，公司增压器整机及机芯产能规模得到提升，能够进一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政策可行性

本项目生产的涡轮增压器及机芯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十四五”汽车产业发展建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等多项政策促进汽车消费，支持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发展。2019 年以来，全国各地陆续出台实施国六排放标准的政策，以降低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涡轮增压器可以提升发动机效率，有效降低发动机的污染物排放水平，受益于上述产业政策。综上，本项目建设和国家政策鼓励方向保持一致，具有政策可行性。

（2）本项目建设具备市场可行性

依据行业经验，涡轮增压器后市场变动情况会较前装市场滞后约 8-10 年。受益于 2019 年以前，涡轮增压器前装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的影响，预计未来几年，涡轮增压器后市场规模也将快速增长；在涡轮增压器前装市场，标普预计，全球混动汽车产量将从 2023 年约 1,740 万辆增长至 2026 年 2,860 万辆，复合增长率为 17%，从而带动对混动汽车专用涡轮增压器的需求。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5.43 亿元，增长潜力较大。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涡轮增压器及核心部件产品，赢得了良好的口碑，获得“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等荣誉称号，逐步建立起一定的品牌优势。与此同时，公司通过多年积累的技术研发和市场销售经验，能够及时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建立了相对成熟且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制定了一整套客户管理体系，通过优质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满足客户需求，增强客户粘性。

综上，全球涡轮增压器市场规模较大，公司良好的市场口碑和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将为本项目新增产能市场消化提供支撑，本项目的具有市场可行性。

（3）本项目建设具备技术可行性

经过多年来在涡轮增压器领域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工艺完善，公司形成了深厚的技术沉淀。公司在涡轮增压器产品上拥有独立自主的核心技术，形成了以**针对不同运行工况的高效开发技术**、**柔性生产制造技术**等为代表的核心技术体系，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11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获得“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称号。同时，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研发人员 49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14.08%。综上，扎实的技术实力和优秀的研发团队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撑，本项目具备技术可行性。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是对涡轮增压器整机、机芯进行扩产建设，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类型相一致，本项目产品主要面向汽车后市场和汽车前装市场。公司在汽车后市场深耕多年，在长期发展过程中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汽车前装市场，也已经成为比亚迪等客户的定点供应商。本项目建成有利于解决公司产能瓶颈，为公司收入增长提供支撑。

本项目产品主要基于现有技术水平，对现有业务的巩固、创新与提升，工艺流程相同或有所升级，所运用的核心技术具有较高的一致性和连续性。本项目依托的核心技术主要有产品**针对不同运行工况的高效开发技术**、可变截面喷嘴环技术、增压器压气机侧油封设计和验证技术、增压器中间体冷却能力革新设计技术、**柔性生产制造技术**、可变截面涡轮增压器下线检测及标定**技术**、匹配于混动发动机专用的高效率涡轮增压器开发技术。

（二）氢燃料电池 BOP 系统零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1、投资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总投资 10,677.20 万元，公司用地拟定为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路与堰玉东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本项目规划建筑面积为 5,132.00 平方米。本项目拟新建厂房，购置具有技术竞争力的氢燃料电池 BOP 系统零部件产线，并

配置相应的生产、技术人员，用于氢燃料电池 BOP 系统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达产后，可年产共 10,000 台氢燃料电池 BOP 系统零部件，具体产品包括氢燃料电池空压机、氢循环泵。本项目建设有利于丰富优化产品结构，为公司创造新增长点。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国家政策扶持为项目建设奠定基础

燃料电池产业属于我国政府积极推进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建设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鼓励类”范畴。近年来，国家和各地方政府陆续推出政策和产业扶持基金支持燃料电池产业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将氢能与储能列为未来产业；《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提出“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消费”，“有序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明确氢燃料电池发展目标，“到 2035 年，形成氢能产业体系，构建涵盖交通、储能、工业等领域的多元氢能应用生态。”相关政策的发布充分体现国家对于燃料电池产业发展的重视，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政策支持。

（2）快速增长的市场及客户资源储备为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目前，世界主要国家将氢能发展提升至国家战略高度，制定一系列氢能相关战略。受益于政策支持、氢燃料电池技术进步，预计燃料电池电动车将快速发展，依据 Market and Markets 的数据，全球车用氢燃料电池预计将从 2022 年的 2.5 万台增长到 2030 年的 72.4 万台。中国政府以氢燃料电池示范应用为牵引，对氢能产业的支持力度不断增加，依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到 2025 年，中国燃料电池车辆运行车辆 5-10 万辆；2030 年至 2035 年，实现氢能及燃料电池汽车的大规模推广应用，实现燃料电池汽车保有量达到 100 万辆。

同时，公司通过多年积累的技术研发和市场销售经验，能够及时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建立了相对成熟且稳定的客户资源。目前公司在 BOP 系统零部件产品方面已和一些客户成为意向合作伙伴。公司已经与融科氢能源有限公司、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综上，公司现有的客户资源储

备以及潜在的新客户资源可以为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保障。

（3）公司丰富的技术积累和人才优势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凭借多年在空气动力学、转子动力学、高速转子动平衡、高速电机电控等技术的积累下，目前已具备氢燃料电池 BOP 系统零部件的设计和开发能力，积极推动燃料电池关键零部件的产业化。目前，公司拥有多项氢燃料电池 BOP 相关专利，拥有高效能大功率燃料电池系统空压机等核心技术。2020 年，公司分别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单位认定为“江苏省燃料电池空压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氢能与燃料电池工程研究中心”等荣誉。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运营管理经验。公司研发部门拥有专门的研发团队从事氢燃料电池 BOP 系统零部件的研发及产品落地。综上，公司丰富的技术积累和人才优势为本项目实施奠定了基础，并将持续驱动公司未来业务增长。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氢燃料电池 BOP 系统零件是公司增压技术在氢燃料电池领域的应用，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在氢燃料电池 BOP 系统零件领域积累了多项专利，形成了高效能大功率燃料电池系统空压机开发技术，本项目产品是基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是对公司现有技术能力的提升及产业化。

BOP 系统零部件是氢燃料电池系统的核心部件，是决定燃料电池系统效率、功率密度和性能等的重要因素，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加速公司氢燃料电池 BOP 系统零件产业化进程。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投资项目概况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总投资 10,471.47 万元，公司拟购置工业用地进行本项目建设，用地拟定为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路与堰玉东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本项目规划建筑面积为 5,125.00 平方米。本项目拟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等，并配置相应

研发人员，开展混动汽车专用增压器、高增压比高可靠性涡轮增压器新品开发、大功率高效率燃料电池空压机、电动汽车泵类零件、氢燃料内燃机用增压器等一系列项目的研发，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技术水平。

（2）项目研究方向

本项目具体研发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
1	混动汽车专用增压器	混动汽车发动机运行工况与传统发动机相比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包括：涡轮机和压气机的流量配比、压气机的高效区位置及流量范围均有变化。本项目主要研发用于混动汽车发动机的增压器，助力混动发动机实现更高的热效率和更好的静音性能。
2	高增压比高可靠性涡轮增压器新品开发	本项目主要进行高增压比、高可靠性售后市场涡轮增压器的开发。计划研发适用于北美市场非道路车辆的涡轮增压器产品。
3	大功率高效率燃料电池空压机	本项目主要研发大功率高压比压气机、高效率压气机和膨胀机、高可靠性（耐水击）膨胀机等新产品。
4	电动汽车泵类零件	本项目主要研发用于电动汽车的热泵及空悬气泵产品。
5	氢燃料内燃机用增压器	氢燃料内燃机对增压器气动设计方案有特殊需求，需要耐氢燃料内燃机燃烧排放产物的材料、工艺以及执行器结构设计。本项目主要研发用于氢燃料内燃机的增压器。

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的项目，其技术核心均为公司多年积累的增压技术，是公司现有主业及核心技术的延伸，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和技术的先进性和核心竞争力。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公司具备实施本项目的技术储备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涡轮增压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针对不同运行工况的高效开发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取得了多项科研成果，截至**2023 年 6 月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11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与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支持。

（2）公司具备健全的研发管理体系

公司设立技术中心从事研发活动，并制定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为公司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在长期研发实践过程中形成规范的 APQP 研发项目管理流程，为研发中心的建设和运行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3、募集资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的具体研发方向及产品，均为公司增压技术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应用。其中混动汽车专用增压器、高增压比高可靠性涡轮增压器新品开发、大功率高效率燃料电池空压机均以公司现有的专利与核心技术为基础，相关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增加技术积累，提高技术水平。电动汽车泵类零件、氢燃料内燃机用增压器，则以公司增压技术为基础，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增强新技术、新产品，提高公司技术竞争力。

上述项目研发产品均为汽车零部件，与公司现有业务处于同一行业，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进而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同时能够进一步增强技术研发水平，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并扩展市场份额。

（四）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4,837.20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毅合捷。本项目一方面计划在海外 3 个重点市场区域新建营销分支机构，对市场潜力较大的区域进行战略性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面向海外市场服务能力。另一方面将打造线上营销一体化平台，提升市场开拓及售后服务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知名度和公司市场竞争力。

2、项目实施方案

公司结合现有的海外业务布局、市场拓展深度和未来市场增长潜力等因素，计划在全球新建 3 个营销分支机构，新增办公场所及仓库用房。分别设在荷兰、美国北卡罗来纳州、墨西哥。荷兰位于欧洲中心，海陆交通发达，作为欧洲区域中心，可辐射欧洲主要国家；美国北卡罗来纳州位于美国东南部大西洋沿岸，作为北美区域中心，覆盖区域为北美洲；墨西哥作为拉丁美洲区域中心，覆盖区域为拉丁美洲。

区域中心主要负责销售、市场开拓、自有品牌宣传及维护、售后服务等工作，并设立仓库，储存公司产品，提供货物流转服务。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海外汽车后市场，其中欧洲、北美洲和南美洲是公司主要销售区域，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2022 年度，公司对上述三个区域收入占比合计为 81.04%。欧洲、北美汽车工业发达，汽车后市场规模较大；南美汽车保有量较多，市场潜力较大。本项目建设将完善公司市场布局，扩大产品海外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进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上述区域广阔的市场空间、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顺利实施打下了基础。

（2）完善的管理机制和骨干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已经建立了现代化的企业管理制度，拥有一套适合自身发展的运营与管理机制，并不断完善管理体制建设。公司在国内已拥有一支高效率、专业化的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团队，负责开展包括售前咨询、市场营销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团队人员大多拥有丰富的销售经验，且在汽车制造行业深耕多年。本次在荷兰、美国北卡罗来纳州、墨西哥建设营销网点，将委派业务经验丰富的骨干人员对本项目实施提供支持，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汽车后市场，欧洲、北美洲和南美洲是公司主要销售区域，本项目实施可以增加公司和客户面对面接触的机会，加快客户响应速度，提升销售服务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强化公司品牌效应，从而促进公司收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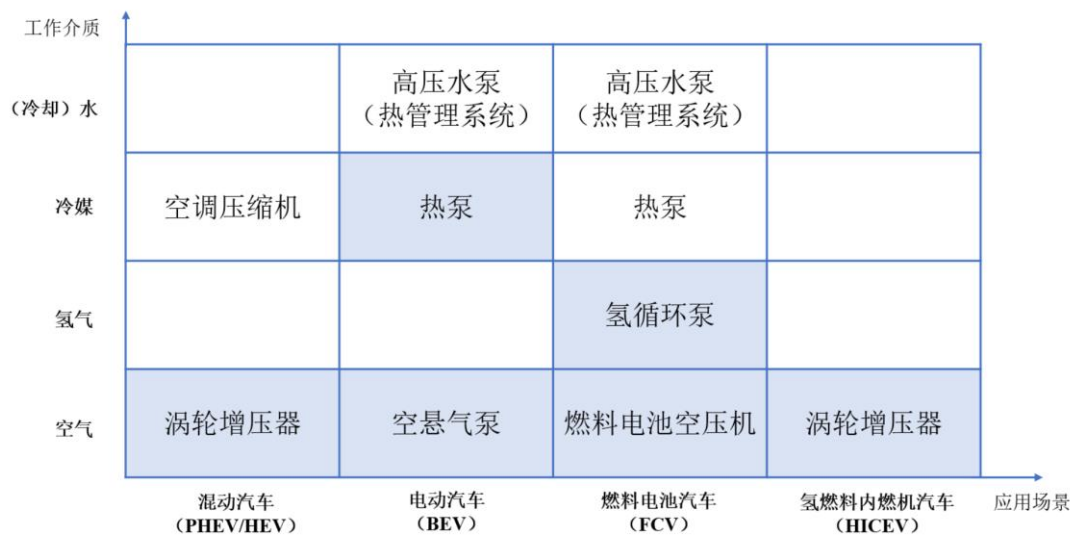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战略规划及相关措施

（一）公司的战略规划

公司的总体战略目标是“成为增压技术创新应用的领跑者”，公司以汽车后市场涡轮增压器业务为基础，积极拓展增压技术在新能源汽车、氢能领域的创新应用。其一，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开发更高效的混动专用涡轮增压器、纯电动汽车热泵、空悬气泵等产品；其二，在氢能领域，开发更高能效燃料电池

空压机等 BOP 产品以及氢燃料内燃机增压器。

增压技术的创新应用示意图



在汽车后市场领域，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针对特定客户需求，不断开发改善发动机动力性能的增强版增压器、改善燃油经济性的节油版增压器，持续提升公司在涡轮增压器全球汽车后市场的竞争力。

针对混动汽车应用，因为混动发动机与电机的耦合，在车辆的不同行驶工况下分别启动发动机和/或电机，以达到最佳的燃油经济性和动力性。跟传统内燃机比，混动专用发动机对涡轮增压器提出了新的需求。针对混动发动机的需求，公司不断投入并研发用于混动汽车的专用涡轮增压器，提升公司在涡轮增压器前装市场的业务规模。

氢燃料电池属于全新市场，增长潜力大，项目迭代和技术更新快。公司持续在空压机领域投入，未来将加快产品的产业化落地。由于国内氢燃料汽车市场发展受地方政策影响较大，公司将在持续产品研发、客户开发的基础上，通过当地投资等方式，进行市场开拓。同时，公司也会在氢燃料内燃机领域积极投入，开发氢燃料内燃机增压器产品。

在纯电动汽车领域，公司利用在涡轮增压技术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和能力，开发纯电动汽车热泵和空悬气泵等新技术和新产品，拓展公司业务的新增长极。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技术研发方面

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完善研发环境，吸引优秀人才，逐步建立并完善创新激励机制，同时，充分利用外部研发资源，提高研发效率。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无锡、上海两处研发中心，研发团队在涡轮增压器、空压机领域有丰富的技术积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49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14.08%，已经获得 11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掌握了涡轮增压器、空压机相关的多项核心技术。

2、市场开拓方面

抓住欧美汽车后市场涡轮增压器快速发展的市场机会，利用公司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渠道优势，积极拓展境外市场。

在汽车后市场领域，公司已经形成覆盖全球 6 大洲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销售网络。公司采用 OBM 与 ODM 业务并举的销售模式，经过多年的市场深耕，公司自主品牌“JRONE”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公司销售渠道建设开拓，为公司未来收入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同时，在汽车前装市场，公司涡轮增压器产品已经取得了部分项目定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空压机产品也已经小批量出货。

3、人力资源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内部培养以及外部招聘等方式强化专业队伍，目前已拥有一支高素质、业务能力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管理人才。专业的团队为公司持续发展，实现战略目标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技术发展规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增压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在汽车后市场领域，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丰富公司的产品型号，并通过市场及产品数据库的积累与应用，加强研发项目产供销充分验证，提升研发效率。

在新能源汽车、氢能领域，增压技术也有较多创新应用，市场机会广阔，公司将加大在上述领域投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包括混动汽车专用增压器、电动汽车泵类零件、大功率高效率燃料电池空压机、氢燃料内燃机用增压器等研发项目，即属于上述领域。

2、产能升级及市场拓展规划

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扩充涡轮增压器的产能，同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氢燃料电池 BOP 系统零件产业化建设项目，为公司下一步规模化发展及汽车前装市场突破奠定基础。另一方面，公司经持续完善面向全球化的服务营销网络，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销售区域的覆盖深度和本地化服务能力，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

3、管理发展规划

（1）加强人力资源建设

人力资源是公司最重要的战略资源之一。公司将加强技术人才、销售人才和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引进高端人才和各类专业人才；优化企业人才结构，加强人才梯队建设；通过管培生轮岗等方式，加快应届生技能提升；公司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激励和约束机制，制定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的考核标准，建立健全人才贡献激励机制，持续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和归属感，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2）加强财务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

公司将加强财务管理、做好资金平衡，确保企业发展过程的资金需求。制定资金周转期目标，严格掌控资金的流向和使用；全面严格成本管理，制定成本控制目标，做到成本指标层层落实，做好成本管理和考核。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力争早日产生效益。根据经营状况和项目规划，保持合理负债结构，保证公司稳健、持续、快速发展。

4、融资及收购计划

为顺利实施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标，除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之外，公司

将进一步通过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获得资金支持。同时，公司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如条件成熟，不排除通过外延式并购方式，整合具有业务互补特征、具备较好技术方案或具有较好盈利能力的标的企业，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建立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高效发展提供了治理结构保障。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督功能，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的治理结构已不断完善。上述机构及人员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严格遵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是健全的、执行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1029 号），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毅合捷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行政处罚事项如下：

序号	时间	处罚机构	处罚对象	处罚事由及结果	处罚文号
1	2020.12.18	上海浦江海关	毅合捷	委托运输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科处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沪浦江关缉违字[2020]0088 号

鉴于上述处罚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认定公司有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而作出的决定。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上述处罚决定书所涉金额远低于上述规定的最低处罚金额下限，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公司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房产、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控股股东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新龙路 360 弄 7 号的部分房产作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毅合捷的注册地址，用于员工办公，不涉及生产环节，具有可替代性，对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的房屋租赁合同正常履行，能够确保公司长期使用前述租赁房产，综合考虑到持续经营的稳定性以及搬迁相关成本，公司上述租赁房产暂无搬迁计划。

公司所租房产属于普通办公物业，市场供给充足，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所持房产的依赖。公司租赁控股股东的房产仅用于日常办公，不影响公司所持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二）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设立了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稳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劲朗投资与实际控制人刘全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劲朗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刘全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自然人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刘全	直接持有劲朗投资 56.50%的股份，并直接持有公司 5.24%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刘全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方幼玲	直接持有公司 8.74%的股份
2	熊新元	通过劲朗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0.41%的股份
3	蔡永君	通过劲朗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1.53%的股份

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成员
董事	刘全、方幼玲、熊新元、王玉琴、朱剑明、曲峰、邓小洋
监事	张舞兮、任霞、谢俊文
高级管理人员	刘全、熊新元、王玉琴、朱登华、陈绪培、黄建军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上述已披露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控股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劲朗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 73.4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劲朗投资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得尔盟德	直接持有公司 7.60%的股份

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3、公司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毅合捷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制子公司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北毅朗特	公司控股股东劲朗投资持股 100.00%的企业
2	上海易鹤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全持股 60.00%的企业

湖北毅朗特和上海易鹤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5、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重要职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上述关联法人外，公司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法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畅谊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全的胞妹刘艳梅及其子女熊流畅分别持股 70%和 30%并由刘艳梅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	上海逸鹤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全的胞妹刘艳芳及其配偶邹崇荣各持股 50%并分别担任执行董事和监事的企业
3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剑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剑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5	上海晨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曲峰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上海晨律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曲峰持有 95%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晨律（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曲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MORNING START INVESTMENT	独立董事曲峰持股 5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PTE. LTD.	
9	湖南博粒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邓小洋配偶的胞弟吴东萍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0	邓建（个体户）	公司独立董事邓小洋的胞弟邓建担任经营者的主体
11	合肥庐阳区茱莉百货店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绪培胞妹的配偶徐海燕担任经营者的主体
12	上海斐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建军胞弟黄建波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上海境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建军胞弟黄建波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	上海禹砾体育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建军胞弟黄建波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5	金坛区薛埠镇零零壹伍肆壹零唯合商务服务工作室	公司监事张舞兮的胞弟张海刚担任经营者的主体
16	江苏汎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任霞的胞兄任强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上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关联交易。

（三）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关联方以及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JRONE EUROPE LTD	实际控制人刘全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100.0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2	JRONE NORTH AMERICA, INC	实际控制人刘全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100.0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3	上海毅合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刘全曾持股 60.00%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4	毅合捷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刘全曾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5	怯广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方幼玲配偶汤国欣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1 年 3 月转让
6	刘教爽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的董事

除上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具有下列情形的主体亦为公司关联方：（1）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关联自然人；（2）前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自然人。

（四）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认定

根据相关交易的性质及金额大小，公司将以下交易事项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1）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财务资助；

（2）与关联法人（采购/销售同一控制口径下合并计算）之间发生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3）与关联自然人（除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之间发生的合同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股东和关联方捐赠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熊新元及其配偶存在通过个人账户向部分员工和技术顾问支付薪酬或报酬的情况，金额分别为 191.40 万元、120.46 万元和 10.83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上海毅合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存在向部分员工支付 2019 年度奖金的情况，金额为 205.43 万元，发行人将上述代为支付的薪酬、报酬和奖金计入各费用所属期间的当期损益，并作为股东或关联方捐赠计入资本公积。

3、一般性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一般性关联交易概要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租赁	151.35	74.18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5.83	479.34	435.96	386.0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担保情形，具体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3、一般性关联交易情况”之“（3）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之“①关联担保”			
	关联资产收购	--	--	--	4.98

（2）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用作办公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劲朗投资	办公楼租赁	151.35	74.18	--	--
合计			151.35	74.18	--	--

2022 年第四季度起，子公司上海毅合捷向控股股东劲朗投资租赁上海办公楼用作生产经营场所，租金价格参考周边租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3）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限	被担保人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主债务是否履行完毕
1	刘全 胡一	2,000.00	2022.07.22-2025.07.21	毅合捷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保证	否
2	刘全 胡一	1,000.00	2020.09.15-2025.09.14	毅合捷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保证	是（注）
3	刘全 胡一	1,800.00	2019.05.13-2021.12.31	毅合捷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保证	是
4	刘全 胡一	1,000.00	2019.09.27-2021.09.26	毅合捷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保证	是
5	刘全 胡一	500.00	2018.10.16-2020.10.15	毅合捷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保证	是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出具《担保解除确认函》，鉴于该保证合同项下的敞口授信业务均已结清，故确认解除保证合同。

②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

③ 关联资产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上海毅合捷国际贸易有	二手车买卖	--	--	--	4.98

	限公司					

注：以上金额为含税金额。

（五）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上述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5.83	479.34	435.96	386.02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3. 0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朱登华	备用金	—	--	2.00	1.58
任霞	备用金	—	--	13.20	--

2、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3. 0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劲朗投资	租赁物业及水电费	10.50	—	—	—

3、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3. 0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黄建军	费用报销款	—	0.51	--	--
张舞兮	费用报销款	—	--	0.02	--
王玉琴	费用报销款	—	--	0.11	--

4、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3. 0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劲朗投资	租赁负债	985.61	1,084.88	--	--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包括关联租赁，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资产交易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公司关联交易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管理文件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且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分别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审议、确认。

2023年3月21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公司独立董事邓小洋、曲峰和朱剑明经充分核查后出具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度关联交易内容真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按照等价有偿、公允的原则定价，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予以确认。

2023年5月26日和2023年6月15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发生情况进行了审议。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和决策情况

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为：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获得批准注册并成功实施，则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政策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需要、公司外部融资环境、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公司未来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三）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分配利润。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条件和前提下，公司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00%。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0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0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0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1）发放现金股利的具体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形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特殊情况具体指：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00%且超过 5,00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00%；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分红当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00%或者经营净现金流量为负数；

⑤公司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出现可动用资金少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10.00%的情形，并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正常支付员工薪酬或者维持基本运营；

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特殊情况。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量以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1、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前述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调整条件以及决策程序等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主动与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在公司盈利的情形下，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或者现金分红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10.00%的，董事会应当在利润分配预案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监事会对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出审核意见，监督公司利润分配的实施。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程序

如因公司自身经营状况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当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进行调整的理由，并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应当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预案，该预案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三）重要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分红资金主要来源于重要子公司的情况。公司将促使子公司根据股东的需求，及时向上分配利润，以确保公司有能力实施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作为下属子公司的唯一股东（直接或间接层面），子公司的利润分配事宜完全由公司自主决定。若未来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对相关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确保公司有能力实施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向客户销售涡轮增压器整机及零部件产品，公司产品具有“多品种、多批次、小批量”的特点，客户一般通过框架协议结合订单方式向公司进行采购。下表披露公司与报告期内年均销售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Diesel Levante SRL	涡轮增压器整机、机芯及其他零部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 年 3 月签订，合同有效期为 2023/1/1 至 2028/12/31。在本协议履行一年之后，如协议任一方提前 90 天告知对方提前终止或重新签署本协议，另一方应当予以配合
2	Cer Motor Sp.z o.o.	涡轮增压器机芯及其他零部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 年 1 月签订，合同有效期为 2023/1/1 至 2023/12/31。在本协议履行一年之后，如本协议到期日前 30 天内双方无异议，协议自动无限期延长，后续双方可提前 90 天邮件通知终止或提出修订意见
3	上海尼盛斯	涡轮增压器整机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 年 1 月签订，合同有效期为 2023/1/1 至 2023/12/31
4	Diesel Lider SRL	涡轮增压器整机、机芯及其他零部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 年 2 月签订，合同有效期为 2023/1/1 至 2023/12/31。在本协议履行一年之后，如协议任一方提前 30 天告知对方提前终止或重新签署本协议，另一方应当予以配合
5	TURBOS BCN 2007 SL	涡轮增压器整机、机芯及其他零部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 年 2 月签订，合同有效期为 2023/1/1 至 2023/12/31。在本协议履行一年之后，如协议任一方提前 30 天告知对方提前终止或重新签署本协议，另一方应当予以配合
6	Turbo Link Pty Ltd	涡轮增压器机芯及其他零部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 年 4 月签订，合同有效期为 2023/1/1 至 2023/12/31。在本协议履行一年之后，如协议任一方提前 30 天告知对方提前终止或重新签署本协议，另一方应当予以配合
7	Mahle Aftermarket Gmbh	涡轮增压器整机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 年 5 月签订，有效期为无限期，双方可提前六个月书面方式送达本协议的终止通知
8	BR Turbo SPB LTD	涡轮增压器整机、机芯及其他零部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 年 1 月签订，合同有效期为 2023/1/1 至 2023/12/31。在本协议履行一年之后，如协议任一方提前 30 天告知对方提前终止或重新签署本协议，另一方应当予以配合

（二）原材料和加工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中间体**半成品**、涡壳**半成品**、涡轮毛坯、喷嘴

环、阀体等，主要采取逐笔订单的交易方式。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有框架合同，在框架合同下按订单采购，下表披露公司与报告期内年均采购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凤城市润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涡壳 半成品 、压壳 半成品 、中间体 半成品	订单为准	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生效，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7 日，如双方均未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60 日书面通知不延长有效期，则合同有效期间以后按照 1 年有效期自动延长
2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喷嘴环、电控阀	订单为准	自 2020 年 2 月 12 日生效，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12 日，如双方均未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60 日书面通知不延长有效期，则合同有效期间以后按照 1 年有效期自动延长
3	常州市佳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涡轮毛坯	订单为准	自 2020 年 1 月 7 日生效，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7 日，如双方均未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60 日书面通知不延长有效期，则合同有效期间以后按照 1 年有效期自动延长
4	凤城市凯驰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	放气阀、气控阀、摇臂及配件	订单为准	自 2020 年 2 月 20 日生效，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如双方均未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60 日书面通知不延长有效期，则合同有效期间以后按照 1 年有效期自动延长
5	常州市峰月机械有限公司	涡壳 半成品 、中间体 半成品	订单为准	自 2020 年 1 月 9 日生效，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9 日，如双方均未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60 日书面通知不延长有效期，则合同有效期间以后按照 1 年有效期自动延长

（三）融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	借款期限	对应担保与保证情况
1	毅合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377179514D22121401）	800.00	2022.12.30 - 2023.12.20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年惠个保字 006）、最高额质押合同（2022 年惠最质字 001 号）

（四）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质押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期间	质押内容
1	毅合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最高额质押合同（22 年惠最质字 001 号）	2,000.00	2022.06.24-2025.11.24	一种涡轮增压器的执行器结构（专利号：ZL201520951648.7） 一种新型止推轴承结构（专利号：ZL201520953583.X） 一种涡轮包装周转盒（专利号：ZL201720708239.3）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公司及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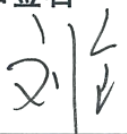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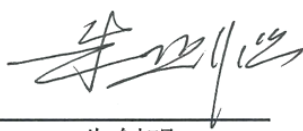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刘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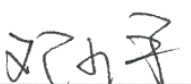

方幼玲


熊新元


王玉琴


朱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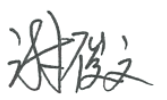

曲峰


邓小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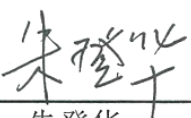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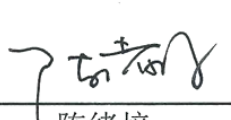

张舞兮


任霞


谢俊文

除担任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朱登华


陈绪培


黄建军

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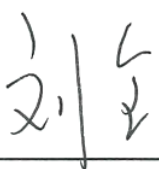
劲朗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全

实际控制人：



刘全

2023 年 12 月 26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罗宇强

罗宇强

保荐代表人：

刘宁斌

刘宁斌

杨虎

杨虎

法定代表人：

王军

王军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12月 26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李翔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军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张东晓

经办律师：

庄东红

经办律师：

王婷

2023年12月26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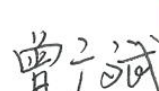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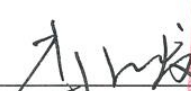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聂勇
370900010026
聂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春林
140300190022
郭春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广斌
110100320512
曾广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100030003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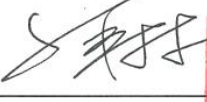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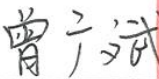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聂勇
370900010026
聂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春林
440300190022
郭春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广斌
110100320512
曾广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510100030003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26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三）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四）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网址、地点、时间

-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登华 联系电话：0510-66606080

联系地址：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堰畅路 30 号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宁斌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三、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和措施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该制度从披露的基本原则、审批程序、人员权责等方面规定了公司的披露要求，明确了相关责任人员的权利与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公司通过科学、合理的信息披露流程来保障投资者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得公司信息的权利，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从制度层面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享有的权利及履行权利的程序，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通过股东大会等现场会议、加强使用网络渠道等多方面与投资者保持持续、及时、深入的沟通，充分保障投资者相关股东权益。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

完整，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参见“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情况”之“（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参见“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情况”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制度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累计投票制度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三）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四）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的程序进行了约定。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与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至少间隔 2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

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股票锁定期延长期间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应当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将归于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上述损失。

4、如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与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2、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

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股票锁定期延长期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应当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和/或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0%；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0%；（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将归于发行人所有。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上述损失。

5、如本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与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1） 鐳爾盟德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股票锁定期延长期间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应当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将归于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上述损失。

4、如本企业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与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2）蔡永君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

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股票锁定期延长期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应当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将归于发行人所有。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上述损失。

4、如本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与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3）熊新元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股票锁定期延长期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

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应当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和/或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0%；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0%；（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将归于发行人所有。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上述损失。

5、如本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与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4）方幼玲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

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股票锁定期延长期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应当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和/或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0%；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0%；（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将归于发行人所有。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上述损失。

5、如本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与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4、申报前十二个月入股的股东承诺

（1）安徽保隆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及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完成增资工商变更手续）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二者以

孰晚为准），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将归于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上述损失。

3、如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与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2）廖晖和胡绍文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及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完成增资工商变更手续）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二者以孰晚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将归于发行人所有。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上述损失。

3、如本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与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5、除上述人员外的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股票锁定期延长期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应当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在前述锁定期内，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和/或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0%；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0%；（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将归于发行人所有。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上述损失。

5、如本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与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

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二）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劲朗投资、实际控制人刘全、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锡尔盟德、蔡永君、熊新元、方幼玲就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公司/本人计划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持续稳定经营、资本运作等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减持条件：不存在违反本公司/本人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公开承诺的情况。若发行人或本公司/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或本公司/本人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或触犯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时，本公司/本人不进行股份减持。

3、减持方式和减持数量：本公司/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4、减持价格：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5、减持期限及信息披露：本公司/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本人拟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公司/本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将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告。本公司/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6、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若本公司/本人出现了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7、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并根据该等议案实施股份回购等稳定股价措施。

2、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 年内，如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时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并根据该等议案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等稳定股价措施。

2、本公司/本人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实施股份回购等稳定股价措施相关议案时，投出赞成票。

3、在触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以及股东分红（如有），且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本人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成时止。”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并根据该等议案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等稳定股价措施。

2、本人将在董事会审议发行人实施股份回购等稳定股价措施相关议案时，投出赞成票。

3、在触发发行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

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以及股东分红（如有），且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成时止。

4、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终止或者失效。”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承诺：

“保证本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本公司在证券发行文件中通过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任何欺诈手段骗取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公司因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在证券发行文件中通过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任何欺诈手段骗取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承诺

“为填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可能导致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影响。

1、迅速提升公司整体实力，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后，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

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良好发展的机遇，不断拓展主营业务规模，充分发挥公司在核心行业领域的优势地位，不断挖掘行业中细分领域的潜在市场机会，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2、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为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精细化运营管理，根据公司业务和管理的实际情况，对各业务板块、内部流程持续优化。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和内部控制，合理降低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此外，公司将继续完善员工培训和考核激励体系建设，形成良性竞争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

3、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能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基本保障。公司将结合市场发展状况和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未来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上市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前，如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的其他监管规定，且本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监管规定的，届时将根据该等新监管规定作出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其相关承诺，自愿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者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修订发行人薪酬制度时，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发行人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前，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的其他监管规定，且本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监管规定的，届时将根据该等新监管规定作出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其相关承诺，自愿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在综合考虑本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本公司已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确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符合《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自愿根据《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2、自愿根据《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所生产、开发产品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或者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所生产、开发产品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会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或者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目前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所生产、开发产品或者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在任何与发行人所生产、开发

产品或者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担任任何职务。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将来也不会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所生产、开发产品或者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会在任何与发行人所生产、开发产品或者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担任任何职务。

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或者业务范围的，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拓展后所生产、开发产品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会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或者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拓展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者业务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将通过终止经营，向发行人或者无关联第三方转让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八）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损害发行人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控制地位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者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者行为。

2、本公司/本人保证在遵守相关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尊重市场规律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严格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上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将严格且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或者协议，不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合同或者协议之外的不当利益。

4、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损害发行人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控制地位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者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者行为。

2、本人保证在遵守相关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尊重市场规律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严格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关

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上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及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将严格且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或者协议，不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合同或者协议之外的不当利益。

4、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和/或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九）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2、如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者金额确定。

4、以上承诺自本公司盖章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1、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2、如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

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本公司/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公司/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本公司/本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如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以上承诺自本公司/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2、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各自在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以上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十）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公司已有股东信息披露事项出具如下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持股等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

权的情形。

4、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者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6、本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8、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一）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2、如经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相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公告回购新股的方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回购方案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亦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份的加权平均价。如因本公司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应当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严格履

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社会公众以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5、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严格根据《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实施约束措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2、如经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购回锁定期届满后的已转让原限售股份。本公司/本人将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相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制定股份购回预案，召开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购回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因发行人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应当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本公司/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社会公众以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本人根据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成时止。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5、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根据《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实施约束措施。”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社会公众以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4、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本人将严格根据《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实施约束措施。”

4、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承诺：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律师锦天城承诺：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投资者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获得合法赔偿。如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未来作相应修订，则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司法解释执行。”

6、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承诺

“因本所为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报告期内，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并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且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并行使职权。

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规范运作，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设三名监事，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为三年。监

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并行使职权。

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规范运作，不存在监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占公司董事总人数的 1/3，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以确保独立董事议事程序，并完善独立董事制度，提高独立董事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公司 7 名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公司独立董事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独立董事可以由董事会、监事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公司的相关经营管理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与建议，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独立董事未曾对董事会的历次决议或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处理公司董事会日常事务，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权管理，并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作为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依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运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系统培训、与监管部门的积极沟通、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募投项目的决策作出了较大的贡献。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各个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刘全	刘全、邓小洋、王玉琴
审计委员会	邓小洋	邓小洋、朱剑明、刘全
提名委员会	朱剑明	朱剑明、曲峰、熊新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朱剑明	朱剑明、曲峰、刘全

（七）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改进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形成了权力机关、经营决策与执行机关和监督机关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约、协调运转和科学决策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相关议事规则、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相关人员均能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甄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上述机构及人员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八、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监督等方面内容。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公司拟购置堰桥路与堰玉东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新建厂房及办公研发大楼，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总建筑面积为 62,429.00 平方米，其中，增压器及核心部件扩产项目建筑面积为 52,172.00 平方米，氢燃料电池 BOP 系统零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建筑面积为 5,132.00 平方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筑面积为 5,125.00 平方米。

对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根据全球汽车行业发展现状，汽车行业的市场前景、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公司拟在荷兰、美国北卡罗来纳州、墨西哥租赁办公楼，建设营销网点，计划新增办公及仓库总建筑面积 6,540.00m²，项目建成后，公司的服务营销网点运营将进一步规范，综合提升公司服务能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1、增压器及核心部件扩产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具体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情况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3,929.17	30.82%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20,971.85	46.4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994.83	8.84%
4	预备费	1,794.79	3.97%
5	铺底流动资金	4,509.23	9.98%
项目总投资		45,199.87	100.00%

（2）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年，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进 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勘察设计		*	*									
3	建筑施工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		
5	职工招聘、培训						*	*	*	*	*	*	
6	竣工验收												*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产生良好的项目收益。项目实施后内部收益率（静态、所得税后）为19.46%，预计达产后正常年度实现收入87,500万元，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6.72年。

2、氢燃料电池 BOP 系统零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具体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情况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923.76	8.65%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8,389.60	78.57%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1.46	2.82%
4	预备费	480.74	4.50%
5	铺底流动资金	581.64	5.45%
项目总投资		10,677.20	100.00%

（2）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进 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勘察设计		*	*									
3	建筑施工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		
5	职工招聘、培训						*	*	*	*	*	*	
6	竣工验收												*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产生良好的项目收益。项目实施后内部收益率（静态、所得税后）为 13.21%，预计达产后正常年度实现收入 13,050 万元，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94 年。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具体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355.00	12.94%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5,202.22	49.68%
3	研发费用	3,306.80	31.58%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6.28	2.54%
5	预备费	341.17	3.26%
项目总投资		10,471.47	100.00%

（2）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进 度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勘察设计		*										
3	建筑施工与装修		*	*	*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进 度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6	产品及技术研发					*	*	*	*	*	*	*	*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产出为科研成果，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效益将主要体现为公司将新研发混动汽车专用增压器、大功率高效率燃料电池空压机、高增压比高可靠性涡轮增压器新品、电动汽车热泵和空悬气泵等泵类零件、氢燃料内燃机用增压器等产品，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的类型，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进而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4、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具体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999.90	20.67%
2	建设期租赁费及前期工作费	909.56	18.80%
3	品牌推广费	1,065.00	22.02%
4	营销人员工资	1,261.25	26.07%
5	委外开发费用	550.00	11.37%
6	预备费	51.50	1.06%
项目总投资		4,837.20	100.00%

（2）项目实施计划

单个营销网点具体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前期准备、选址及租赁房产、建筑设计与装修、软硬件设备采购、人员招聘、项目试运行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荷兰及北卡营销网点实施进度表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项目选址、租赁办公用房及仓库		*										
3	装修改造			*									
4	设备采购与安装				*	*	*	*	*	*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	*
6	试运营											*	*

墨西哥营销网点实施进度表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份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项目选址、租赁办公用房及仓库		*										
3	装修改造			*									
4	设备采购与安装				*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	*
6	试运营											*	*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是一个系统性、长期性的营销投入，难以直接测算对某个产品、某个项目收入产生的具体影响，因而不进行单独的效益测算。本项目将有助于全面提升公司在全球市场的市场开拓及销售服务能力，对公司顺利实现战略规划有积极的作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情况

1、增压器及核心部件扩产项目、氢燃料电池 BOP 系统零件产业化建设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述项目建设期间，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主要包括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和大气污染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和当地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减少施工建设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污染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音和固体废弃物，均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进行处理。

上述项目已经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获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锡行审环许〔2023〕5034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按规定报批建设。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所列示的项目类别，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九、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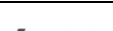
（一）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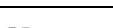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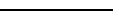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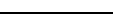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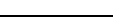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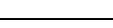
1、公司及其子公司国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柯扬	毅合捷	63086131	39	2022.09.07-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2	柯扬	毅合捷	63079603	12	2022.09.07-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3	柯扬	毅合捷	63072101	7	2022.09.07-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4	柯扬	毅合捷	63071752	37	2022.09.07-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5	科洋	毅合捷	63064204	39	2022.09.07-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6	科洋	毅合捷	63064147	7	2022.09.07-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7	毅合捷	毅合捷	31013795	7	2019.03.07-2029.03.06	原始取得	无
8	Jrone	毅合捷	22692013	37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无
9	劲朗	毅合捷	20427966	39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无
10	劲朗	毅合捷	20424040	37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无
11	劲朗	毅合捷	20423907	35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无
12	劲朗	毅合捷	20423728	7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无
13	Jrone	毅合捷	20423639	7	2017.10.21-2027.10.20	原始取得	无
14	Easyland	毅合捷	20423400	7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无
15	Jrone	毅合捷	18539141	39	2017.01.21-2027.01.20	原始取得	无
16	Jrone	毅合捷	18538960	35	2017.01.21-2027.01.20	原始取得	无
17	毅合捷	毅合捷	17585524	37	2016.09.28-2026.09.27	原始取得	无
18	毅合捷	毅合捷	17585407	35	2016.09.28-2026.09.27	原始取得	无
19	毅合捷	毅合捷	17585294	39	2016.09.28-2026.09.27	原始取得	无
20	Easyland	毅合捷	17585237	39	2016.09.28-2026.09.27	原始取得	无
21	Easyland	毅合捷	17585192	37	2016.12.07-2026.12.06	原始取得	无
22	Easyland	毅合捷	17585082	35	2017.09.21-2027.09.20	原始取得	无
23	Jrone	毅合捷	13375386	12	2015.11.28-2025.11.27	原始取得	无
24	毅合捷	毅合捷	12139926	12	2014.07.28-2024.07.27	继受取得	无
25	Kayotawa	毅合捷	10581662	12	2013. 04. 28-2033. 04. 27	继受取得	无
26	JRONE	毅合捷	10422698	12	2013. 06. 21-2033. 06. 20	继受取得	无

注：我国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

2、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期	续展日期	取得方式	注册地区
1	毅合捷		4497659	12	2013.08.05	2024.03.18	原始取得	美国
2	毅合捷		4497664	12	2013.08.05	2024.03.18	原始取得	美国
3	毅合捷		4699974	12	2014.10.23	2025.03.10	原始取得	美国
4	毅合捷		5137298	7	2016.06.29	2027.02.07	原始取得	美国
5	毅合捷		TMA926868	12	2014.04.16	2031.01.25	原始取得	加拿大
6	毅合捷		2014/00077	12	2014.01.06	2024.01.06	原始取得	南非
7	毅合捷		TN/E/2014/000392	12	2014.4.11	2024.04.11	原始取得	突尼斯
8	毅合捷		907181210	12	2014.01.02	2026.10.11	原始取得	巴西
9	毅合捷		907383424	35	2014.02.27	2028.02.06	继受取得	巴西
10	毅合捷		912433205	7	2017.03.16	2028.11.06	原始取得	巴西
11	毅合捷		2707592	12	2014.02.20	2025.01.19	原始取得	阿根廷
12	毅合捷		012035952	12	2013.08.02	2023.08.02	原始取得	欧盟
13	毅合捷		013135389	35、37、39	2014.09.09	2024.09.09	原始取得	欧盟
14	毅合捷		012035986	12	2013.08.02	2023.08.02	原始取得	欧盟
15	毅合捷		013392956	12、35、37	2014.10.22	2024.10.22	原始取得	欧盟
16	毅合捷		015589807	7	2016.06.28	2026.06.28	原始取得	欧盟
17	毅合捷	JRONE	2012 75436	12、35	2012.09.05	2032.09.05	原始取得	土耳其
18	毅合捷		2014 30097	12	2014.04.11	2024.04.11	原始取得	土耳其
19	毅合捷		218191	12	2014.09.21	2024.09.21	原始取得	阿联酋
20	毅合捷		19167	12	2014.08.31	2035.08.29	原始取得	巴勒斯坦（加沙）
21	毅合捷		25462	12	2014.09.01	2035.09.01	原始取得	巴勒斯坦（约旦河西岸）
22	毅合捷		419324	12	2014.08.19	2026.01.18	原始取得	巴拉圭
23	毅合捷		IEPI-2014-17267	12	2016.10.03	2026.07.14	原始取得	厄瓜多尔
24	毅合捷		1170988	12	2014.08.05	2025.07.02	原始取得	智利
25	毅合捷		99757	12	2014.08.07	2024.08.07	原始取得	阿尔及利亚
26	毅合捷		2016060905	12	2016.06.15	2026.06.15	原始取得	马来西亚
27	毅合捷		IDM000552687	12	2014.10.14	2024.10.14	原始取得	印度尼西亚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期	续展日期	取得方式	注册地区
							取得	
28	毅合捷		1049234	12	2016.06.29	2026.06.28	原始取得	泰国
29	毅合捷		40201608553 V	12	2016.05.25	2026.05.25	原始取得	新加坡
30	毅合捷		260594	12	2015.04.26	2026.07.16	原始取得	伊朗
31	毅合捷		01810762	7	2016.06.07	2026.12.15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32	毅合捷		UK000031731 19	7、12	2016.07.06	2026.07.06	原始取得	英国
33	毅合捷		UK009120359 52	12	2013.08.02	2033.08.01	原始取得	英国
34	毅合捷		UK009120359 86	12	2013.08.02	2033.08.01	原始取得	英国
35	毅合捷		UK009131353 89	35、37、39	2014.09.09	2024.09.09	原始取得	英国
36	毅合捷		UK009133929 56	12、35、37	2014.10.22	2024.10.22	原始取得	英国
37	毅合捷		UK009155898 07	7	2016.06.28	2026.06.28	原始取得	英国
38	毅合捷		648439	7	2017.03.15	2027.03.15	原始取得	俄罗斯
39	毅合捷		62651	7	2017.03.15	2027.03.15	原始取得	白俄罗斯
40	毅合捷		1203585	12	2014.04.02	2024.04.02	原始取得	注 1
41	毅合捷		038517	12	2016.05.25	2037.05.25	原始取得	尼日利亚

注 1：该商标注册机构为马德里体系，注册的国家或地区分别为墨西哥、澳大利亚、新西兰、摩洛哥、哥伦比亚、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前南斯拉夫马其顿、黑山、塞尔维亚、克罗地亚、韩国、菲律宾、日本、以色列、土耳其。

注 2：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公布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议定书》规定，在国际局注册商标以十年为期进行，任何国际注册可自上期届满起十年为一期续展。

（二）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证书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毅合捷	一种最小流量位置的标定方法	ZL202111374085.6	发明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2	毅合捷	涡轮增压器 VNT 气控阀开度位置电压标定工艺及系统	ZL202011550377.6	发明	2020.12.24	原始取得	无
3	毅合捷	一种止推空气气动压轴承	ZL201911397276.7	发明	2019.12.30	原始取得	无
4	毅合捷	一种空气轴颈轴承	ZL201911397294.5	发明	2019.12.30	原始取得	无
5	毅合捷	一种齿轮类零件的测量方法	ZL201810533534.9	发明	2018.05.29	原始取得	无
6	毅合捷	一种涡轮增压器的皮管接头	ZL201510449764.3	发明	2015.07.28	受让取得	无
7	毅合捷	一种涡轮增压器用涡轮	ZL201510447369.1	发明	2015.07.27	受让取得	无
8	毅合捷	一种镍基高温涡轮材料及其熔炼工艺	ZL201410097469.1	发明	2014.03.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证书 专利号	专利 类型	申请 日期	取得 方式	权利 限制
9	毅合捷	涡轮增压器中间体的转动销焊接用工装夹具	ZL201310483114.1	发明	2013.10.16	原始取得	无
10	毅合捷	涡壳组件及涡轮增压器	ZL202222188411.0	实用新型	2022.08.19	原始取得	无
11	毅合捷	防尘塞结构及涡轮增压器	ZL202222137207.6	实用新型	2022.08.15	原始取得	无
12	毅合捷	堵盖结构及涡轮增压器	ZL202222137673.4	实用新型	2022.08.15	原始取得	无
13	毅合捷	涡轮增压器拨叉焊接定位装置	ZL202222041290.7	实用新型	2022.08.04	原始取得	无
14	毅合捷	一种涡壳衬套结构及涡轮增压器	ZL202122692220.3	实用新型	2021.11.05	原始取得	无
15	毅合捷	滑阻式位移传感器的电控阀总成焊接装置	ZL202122360318.9	实用新型	2021.09.28	原始取得	无
16	毅合捷	一种自动找正的焊枪装置	ZL202122332440.5	实用新型	2021.09.26	原始取得	无
17	毅合捷	一种气嘴压装设备	ZL202122333524.0	实用新型	2021.09.26	原始取得	无
18	毅合捷	可调节气嘴压装装置	ZL202122333542.9	实用新型	2021.09.26	原始取得	无
19	毅合捷	一种网格式波箔片及波箔气体轴承	ZL202121100968.3	实用新型	2021.05.21	原始取得	无
20	毅合捷	一种具有螺旋槽微结构的动压气体推力轴承	ZL202121103062.7	实用新型	2021.05.21	原始取得	无
21	毅合捷	一种无切口密封环及涡轮增压器的密封结构	ZL202023231671.9	实用新型	2020.12.28	原始取得	无
22	毅合捷	一种轴封定套及涡轮增压器的压端密封结构	ZL202023233689.2	实用新型	2020.12.28	原始取得	无
23	毅合捷	一种改进密封结构的水管接头	ZL202023004306.4	实用新型	2020.12.14	原始取得	无
24	毅合捷	一种新型涡壳衬套孔与衬套配合结构	ZL202023004355.8	实用新型	2020.12.14	原始取得	无
25	毅合捷	一种进气两级增压的增压器	ZL202023004382.5	实用新型	2020.12.14	原始取得	无
26	毅合捷	一种氢燃料电池空压机电机定子装配工装	ZL202022326576.0	实用新型	2020.10.19	原始取得	无
27	毅合捷	一种箔片动压空气止推轴承试验台	ZL202021700844.4	实用新型	2020.08.15	原始取得	无
28	毅合捷	滚动轴承支撑的空压机冷却通道、冷却系统以及空压机	ZL202020432237.8	实用新型	2020.03.30	原始取得	无
29	毅合捷	一种机芯压端的防漏油结构	ZL201922278834.X	实用新型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
30	毅合捷	一种叶轮定位盘	ZL201922280871.4	实用新型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
31	毅合捷	一种叶轮的內螺纹加工装置	ZL201922195290.0	实用新型	2019.12.09	原始取得	无
32	毅合捷	一种涡轮增压器涡壳排气孔堵盖打点用压头工装	ZL201921516587.6	实用新型	2019.09.11	原始取得	无
33	毅合捷	一种涡轮增压器机芯装配工装	ZL201920631166.1	实用新型	2019.05.05	原始取得	无
34	毅合捷	一种阀调节杆与风门摇臂销的装配结构及涡轮增压器	ZL201920631167.6	实用新型	2019.05.05	原始取得	无
35	毅合捷	一种喷嘴环及其具有的涡轮增压器	ZL201822210170.9	实用新型	2018.12.26	原始取得	无
36	毅合捷	一种叶轮定位结构及涡轮增压器	ZL201822210895.8	实用新型	2018.12.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证书 专利号	专利 类型	申请 日期	取得 方式	权利 限制
37	毅合捷	一种涡壳与中间体的密封连接结构及涡轮增压器	ZL201822213412.X	实用新型	2018.12.26	原始取得	无
38	毅合捷	一种用螺纹连接壳体的涡轮增压器	ZL201821749572.X	实用新型	2018.10.26	原始取得	无
39	毅合捷	一种浮动轴承与中间体的定位防漏油结构	ZL201821749577.2	实用新型	2018.10.26	原始取得	无
40	毅合捷	一种防止摇臂销与摇臂板相对运动的焊接结构	ZL201821170561.6	实用新型	2018.07.23	原始取得	无
41	毅合捷	一种可调的摇臂拨叉结构	ZL201820826667.0	实用新型	2018.5.29	原始取得	无
42	毅合捷	一种工艺涡壳加速装置	ZL201820474023.X	实用新型	2018.04.04	原始取得	无
43	毅合捷	一种机芯去油污结构	ZL201820476635.2	实用新型	2018.04.04	原始取得	无
44	毅合捷	一种汽车涡轮增压器叶轮动平衡快速装夹装置	ZL201820476637.1	实用新型	2018.04.04	原始取得	无
45	毅合捷	一种涡轮增压器涡轮头中心孔加工工装	ZL201820488816.7	实用新型	2018.04.04	原始取得	无
46	毅合捷	一种涡轮增压器叶轮加工装夹工装	ZL201820488948.X	实用新型	2018.04.04	原始取得	无
47	毅合捷	一种新型浮动轴承	ZL201820102069.9	实用新型	2018.01.22	原始取得	无
48	毅合捷	一种陶瓷涡壳	ZL201820106208.5	实用新型	2018.01.22	原始取得	无
49	毅合捷	一种含有隔热层的涡壳	ZL201820053984.3	实用新型	2018.01.12	原始取得	无
50	毅合捷	浮动轴承润滑结构	ZL201721865784.X	实用新型	2017.12.27	原始取得	无
51	毅合捷	一种新型喷嘴环结构	ZL201721865797.7	实用新型	2017.12.27	原始取得	无
52	毅合捷	一种自定位摇臂拨叉安装结构	ZL201721859228.1	实用新型	2017.12.26	原始取得	无
53	毅合捷	一种具有防漏油功能的密封环	ZL201721859244.0	实用新型	2017.12.26	原始取得	无
54	毅合捷	一种用于涡轮增压器的执行器气嘴安装结构	ZL201721859277.5	实用新型	2017.12.26	原始取得	无
55	毅合捷	一种用于涡轮增压器的涡壳衬套装配结构	ZL201721859280.7	实用新型	2017.12.26	原始取得	无
56	毅合捷	涡壳风门堵盖结构	ZL201721587018.1	实用新型	2017.11.24	原始取得	无
57	毅合捷	一种冲压焊接增压器涡壳	ZL201721255750.9	实用新型	2017.09.27	原始取得	无
58	毅合捷	一种涡轮增压器的密封环	ZL201721255920.3	实用新型	2017.09.27	原始取得	无
59	毅合捷	一种用于涡轮增压器的压壳进气隔音板安装结构	ZL201721255940.0	实用新型	2017.09.27	原始取得	无
60	毅合捷	一种喷嘴环叶片组件	ZL201721256001.8	实用新型	2017.09.27	原始取得	无
61	毅合捷	一种扩压板和中间体的连接结构	ZL201721256029.1	实用新型	2017.09.27	原始取得	无
62	毅合捷	一种涡轮增压器的密封结构	ZL201721256175.4	实用新型	2017.09.27	原始取得	无
63	毅合捷	一种喷嘴环结构	ZL201721256216.X	实用新型	2017.09.27	原始取得	无
64	毅合捷	一种涡轮包装周转盒	ZL201720708239.3	实用新型	2017.06.16	原始取得	有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证书 专利号	专利 类型	申请 日期	取得 方式	权利 限制
65	毅合捷	一种可防错安装的轴封定套结构	ZL201720540194.3	实用新型	2017.05.15	原始取得	无
66	毅合捷	一种涡轮增压器的涡轮杆	ZL201720540195.8	实用新型	2017.05.15	原始取得	无
67	毅合捷	一种用于涡轮增压器的轴封定套	ZL201621279853.4	实用新型	2016.11.25	原始取得	无
68	毅合捷	一种用于涡轮增压器的防漏油结构	ZL201621282492.9	实用新型	2016.11.25	原始取得	无
69	毅合捷	一种便于加工的止推轴承	ZL201621284645.3	实用新型	2016.11.25	原始取得	无
70	毅合捷	一种涡轮增压器的半浮动轴承装配结构	ZL201621120945.8	实用新型	2016.10.13	原始取得	无
71	毅合捷	一种用于可变截面涡轮增压器的喷嘴环罩	ZL201620665893.6	实用新型	2016.06.29	原始取得	无
72	毅合捷	一种用于涡轮增压器的可变截面喷嘴组件	ZL201620666037.2	实用新型	2016.06.29	原始取得	无
73	毅合捷	双流道涡轮增压器的封门结构	ZL201620666039.1	实用新型	2016.06.29	原始取得	无
74	毅合捷	一种用于涡轮增压器的防漏油装置	ZL201620668244.1	实用新型	2016.06.29	原始取得	无
75	毅合捷	一种涡轮增压器叶轮安装结构	ZL201620668364.1	实用新型	2016.06.29	原始取得	无
76	毅合捷	一种可变截面涡轮增压器的喷嘴环结构	ZL201620668365.6	实用新型	2016.06.29	原始取得	无
77	毅合捷	一种新型涡轮增压器机芯	ZL201620658499.X	实用新型	2016.06.28	原始取得	无
78	毅合捷	一种高寿命涡轮增压器机芯	ZL201620497630.9	实用新型	2016.05.26	原始取得	无
79	毅合捷	一种涡轮增压器机芯	ZL201620497829.1	实用新型	2016.05.26	原始取得	无
80	毅合捷	一种新型喷嘴环结构	ZL201520949919.5	实用新型	2015.11.25	原始取得	无
81	毅合捷	一种涡轮增压器的执行器结构	ZL201520951648.7	实用新型	2015.11.25	原始取得	有
82	毅合捷	一种新型止推轴承结构	ZL201520953583.X	实用新型	2015.11.25	原始取得	有
83	毅合捷	一种新型涡轮增压器的执行器结构	ZL201520953605.2	实用新型	2015.11.25	原始取得	无
84	毅合捷	一种汽油机涡轮增压器	ZL201520697632.8	实用新型	2015.09.09	原始取得	无
85	毅合捷	一种涡轮增压器	ZL201520561572.7	实用新型	2015.07.29	原始取得	无
86	毅合捷	一种用于涡轮增压器电子旁通阀上的插接件	ZL201520028175.3	实用新型	2015.01.15	原始取得	无
87	毅合捷	涡轮增压器用涡轮	ZL201420108571.2	实用新型	2014.03.11	原始取得	无
88	毅合捷	涡轮增压器用叶轮	ZL201420108972.8	实用新型	2014.03.11	原始取得	无
89	毅合捷	一种涡轮增压器的轴封结构	ZL201420109513.1	实用新型	2014.03.11	原始取得	无
90	毅合捷	涡轮增压器中间体的铭牌孔加工用定位工装	ZL201320870135.4	实用新型	2013.12.26	原始取得	无
91	毅合捷	涡轮增压器机芯包装用内垫	ZL201320640195.7	实用新型	2013.10.16	原始取得	无
92	毅合捷	一种孔定位工装	ZL201320584573.4	实用新型	2013.09.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证书 专利号	专利 类型	申请 日期	取得 方式	权利 限制
93	毅合捷	涡轮增压器的涡轮轴轴端密封结构	ZL2013205 85000.3	实用 新型	2013. 09.22	原始 取得	无
94	毅合捷	喷嘴环安装用工装夹具	ZL2013205 86128.1	实用 新型	2013. 09.22	原始 取得	无
95	毅合捷	涡轮轴密封环的装配工装	ZL2013205 86419.0	实用 新型	2013. 09.22	原始 取得	无
96	毅合捷	包装箱	ZL2020307 51766.X	外观 设计	2020. 12.07	原始 取得	无
97	上海 毅合捷	一种铸造一体式消音罩压壳	ZL2022217 40354.6	实用 新型	2022. 07.06	原始 取得	无
98	上海 毅合捷	一种新型扩压腔结构及其具有的涡轮增压器	ZL2022217 40376.2	实用 新型	2022. 07.06	原始 取得	无
99	上海 毅合捷	一种喷嘴环	ZL2022217 40673.7	实用 新型	2022. 07.06	原始 取得	无
100	上海 毅合捷	一种内燃机与微型燃气轮机联合循环系统	ZL2021233 02100.4	实用 新型	2021. 12.25	原始 取得	无
101	上海 毅合捷	一种废气旁通阀门组件	ZL2021231 95741.4	实用 新型	2021. 12.17	原始 取得	无
102	毅合捷	一种二级离心式空压机	ZL2022104 38211.8	发明	2022. 04.20	原始 取得	无
103	毅合捷	一种离心式空压机及其控制方法	ZL2022104 17857.8	发明	2022. 04.20	原始 取得	无
104	毅合捷	一种双特性波箔气体轴承	ZL2021105 60283.5	发明	2021. 05.21	原始 取得	无
105	毅合捷	一种空压机用冷却结构及空压机	ZL2022225 27518.3	实用 新型	2022. 09.23	原始 取得	无
106	毅合捷	控制器（高功率）	ZL2022306 33366.8	外观 设计	2022. 09.23	原始 取得	无
107	毅合捷	一种高功率控制器散热结构	ZL2022225 32681.9	实用 新型	2022. 09.23	原始 取得	无
108	毅合捷	一种耐高温密封垫片	ZL2022225 75434.7	实用 新型	2022. 09.28	原始 取得	无
109	毅合捷	一种碳化硅高压驱动板的 PCB 布局结构	ZL2022226 33672.9	实用 新型	2022. 10.08	原始 取得	无
110	毅合捷	可变几何涡轮增压器	ZL2022232 50455.8	实用 新型	2022. 12.05	原始 取得	无
111	毅合捷	一种防漏油涡轮增压器	ZL2023101 87022.2	发明	2023. 03.02	原始 取得	无
112	毅合捷	用于多级涡轮增压器的排气旁通阀的连杆	ZL2023102 12717.1	发明	2023. 03.08	原始 取得	无

注：我国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十五年（申请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含该日）之前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算。

（三）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发表 日期	取得 方式	权利 限制
1	毅合捷、南京 工程学院	电池测试数据分析软件	2023SR0479055	—	原始 取得	无
2	毅合捷、南京 工程学院	电池充放电模块控制软件	2023SR0479056	—	原始 取得	无
3	毅合捷、南京 工程学院	燃料电池氢循环装置检测专家系统	2023SR0180255	—	原始 取得	无
4	毅合捷、南京 工程学院	燃料电池系统故障诊断管理系统	2023SR0122203	—	原始 取得	无

注：我国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日后的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将不再受保护。